

民國十八年七月

林辰鑛部
彥士務
會議彙編

易培基題



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

編輯者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祕書處

發行者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祕書處

印刷者 南京宜春閣印刷局承印

地址南京廣藝街南口電話一八四號

墾務會議彙編例言

- 一、墾務會議爲農墾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之一本編爲簡明起見簡稱爲墾務會議
- 一、本編以紀載決議案及提議案爲主其餘法規圖表紀錄等項均蒐輯登載以供參考
- 一、本編所載提議案之號次係以提交大會之先後爲序惟有建議案二件雖列入提議案號次因其性質不同本編仍另標建議案一門分別登載
- 一、本編所列墾務會議出席人員以依特種會議規則有出席資格人員曾經出席或有提案者爲限
- 一、本編所載議事紀錄係根據祕書處職員紀錄雖力求詳備而遺漏或錯誤之處仍所不免惟紀錄內容在開會期內經送由中央日報墾務會議專載欄內發表未據更正無從核對閱者諒之
- 一、本編編輯印刷時期匆促體例容有未周校對亦不能盡備如有缺漏錯誤之處容再詳校列表勘誤

農鑛部墾務會議彙編目錄

一，照片

易主席培基肖像

蕭副主席瑜肖像

陳副主席郁肖像

墾務會議全體會員攝影

特種會議秘書處全體職員攝影

二，法規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事規則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秘書處辦事規程

三，圖表

墾務會議出席人員一覽表

墾務會議審查委員一覽表

特種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墾務會議開會日期表

墾務會議出席人員出席統計表

墾務會議議案一覽表

農鑛部墾務會議彙編

目錄

一
二
四
七
一〇
一
一三
一三
一六

墾務會議會場席次圖.....無

四、演說

開會詞.....一一

閉會詞.....一一

會員石青陽演說詞.....二三

會員徐廷瑚演說詞.....二四

會員毛 維演說詞.....二四

會員宋希尚演說詞.....二四

代表巴文峻演說詞.....二四

會員李積新演說詞.....二五

會員孫恩慶演說詞.....二五

會員許 振演說詞.....二五

代表吳鴻昌演說詞.....二六

會員朱國銘演說詞.....二六

五、議程

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二七

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二八

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三一

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	三一
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三二
附開會式程序	三二
閉會式程序	三三

六、決議案

關於墾務計畫大綱之決議案	三五
關於墾墾各案之決議案	三六
關於兵工屯墾各案之決議案	三九
關於西北農墾各案之決議案	四〇
關於東北墾務各案之決議案	四四
關於調查各案之決議案	四四
關於訓練人才各案之決議案	四五
關於其他各案之決議案	四五
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一	四七
審查報告二	五二
審查報告三	五三
審查報告四	五四

審查報告五	五七
審查報告六	五七
審查報告七	五七
審查報告八	五八

八、議案

甲、提議案

(1) 制定墾務政策計畫大綱案	(唐啓宇提)六一
(2) 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鄒序儒提)六二
(3) 擬請決定墾殖目標(1)造成模範社會(2)鞏固邊防案	(張心一提)六三
(4) 整理全國荒地計畫大綱案	(李積新 張宗成 唐啓宇提)六二
(5) 訓政時期移民墾墾實施計畫案	(申 憲提)六七
(6) 設立墾殖委員會案	(張宗成提)六八
(7) 農墾部應設立墾務局統籌全國墾務進行案	(宋希尙提)七〇
(8) 擬請組織中華民國墾務局掌管一切墾殖事宜案	(張心一提)七三
(9) 確定調查墾務標準案	(申 憲提)七三
(10) 舉辦全國荒地測量登記案	(李積新張宗成提)七五
(11) 開墾施行大綱案	(沈光史提)七六
(12) 請設立中央墾殖委員會案	(毛 雛提)七七

- (13) 限令全國私有荒地定期竣墾案……………(李積新 張宗成提)七七
- (14) 取締民有荒地案……………(張心一提)七八
- (15) 請提倡墾殖合作社以利墾殖進行案……………(王志莘提)七八
- (16) 請政府提倡設立墾殖貸款機關以扶墾殖政策案……………(王志莘提)七九
- (17) 請撥各省逆產部分之荒地次第整理以增生產業案……………(許振提)八〇
- (18) 處理國有荒地之權應統歸墾務局案……………(張心一提)八一
- (19) 墾區財政應由墾務局整籌籌畫案……………(張心一提)八一
- (20) 請由本部會商編遣委員會及參謀部軍政部規定各種現役軍隊從事挑土工作以謀農業荒地之墾闢及交通事業之建設而使平日習勞不致退伍之後流為游民土匪案……………(朱國銘提)八一
- (21) 移民開墾應用計功授田辦法案……………(張心一提)八三
- (22) 邊防屯墾計畫案……………(姚傳法提)八三
- (23) 西北墾務設計案……………(任承統提)八八
- (24) 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案……………(唐啓宇提)九二
- (25) 移兵或貧民開墾西北荒山荒地案……………(陝西建設廳提)一〇五
- (26) 對於西北及青海等處之未墾區域宜先組織調查團詳查地質氣候及雨量以定墾務方針案……………(金永昌提)一〇五
- (27) 內蒙情形特殊墾牧林三項應並重案……………(蒙藏委員會提)一〇六
- (29) 先就東北黑吉兩省之未墾荒地籌設大墾區以期維持民生鞏固邊防案……………(金永昌提)一〇九
- (30) 整理江甯鹽墾及皖北模範區意見案……………(宗受于提)一一〇

- (31) 開闢江蘇海濱墾墾區域河堤以興墾案……………(李積新提)一一二
- (32) 請於江蘇海濱墾墾區域試辦屯墾地二十萬畝以訓練兵工官佐爲實行兵工導淮之準備案(許振 潘贊化 宋希尚提)……………一一五
- (33) 江北屯墾計劃案……………(姚傳法提)一一七
- (34) 開闢長蘆墾墾案(附圖兩張)……………(潘贊化提)一二〇
- (35) 政府爲提倡沿海各鹽場興辦墾務應由農墾部會同財政部頒佈沿海各鹽場興墾督促獎勵章程對於鹽宜確定廢鹽改晒政策對於墾宜注意補助獎勵政策以興地利案……………(朱國銘提)一二三
- (36) 擬請編訂失業遊民救濟法以限期開墾各省荒地而清匪患案……………(許振 潘贊化提)一二六
- (37) 籌畫西北旱地開墾根本辦法案……………(馮 銳提)一二八
- (38) 建設東北墾殖模範縣案……………(馮 銳提)一二九
- (39) 開墾中之農務重要問題案……………(劉溫克提)一三〇
- (40) 請速開闢瓊崖島實行林墾案……………(陳雪塵提)一三三
- (41) 請從速實現 總理全國墾荒計畫案……………(陳雪塵提)一三三
- (42) 中國的墾殖事業及三大荒區墾殖進行計畫大綱案……………(張心一提)一三四
- (44) 請規定墾圩組合制度劃分埤田爲兩事案……………(倪光和提)一五九
- (45) 請國民政府於二十年撥足一萬萬元整頓墾務案……………(唐啓宇提)一六〇
- (46) 請確定墾務政策以利民生案……………(皮作瓊提)一六〇
- (47) 請國府通令各省指撥大塊官荒以充專門以上農校墾殖科試驗及實習場所案……………(王善佺提)一六二

(48)	先行墾殖內地各省荒地案	(毛慶祥提)	一六二
(49)	本部爲提倡墾荒起見前宜頒布墾荒區域內保護獎勵及行政設施條例案	(朱國銘提)	一六三
(50)	提議修正墾荒條例草案	(朱國銘提)	一六七
乙	建議案		

(28)	墾殖新疆建議案(張華封建議)		一七一
(43)	發展墾務案(九江恆豐墾務公司嚴先德建議)		一七八

附參考文件

(1.)	墾荒條例草案		一七八
(2.)	農墾部對於編遣會議兵工屯墾建議案		一八四

九、記錄

	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八五
	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九一
	第三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九八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二〇七
	第五次大會議事紀錄		二一八
	第一次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二五
	第二次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二七
	第三次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二八

第四次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二九
第五次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三〇

法規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

第一條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爲事務上之需要討論重要專門問題得呈請 部長隨時舉行各項特種會議

第二條 特種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 部長次長技監參事

(二) 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三) 設計委員會專門委員及委員依會議性質約定若干人

(四) 司長科長技正技士科員依會議性質由 部長指派若干人

(五) 由 部長特別邀請專家若干人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之人員外由 部長函請有關係之各部會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四條 特種會議 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如因事不能親到時得指定出席人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特種會議所討論之範圍如左

(一) 部長交議案

(一) 設計委員會委員提案

(二) 審查合格之其他建築案

第六條 議案之應付審查者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司長科長

(二) 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二人專門委員一人

(三) 由 部長於會員中指定四人至六人

第八條 特種會議設祕書處置主任一人祕書若干人由部長派定分議事文書庶務三股辦事

第九條 特種會議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表決之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各項特種會議開會時間概定爲一星期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特種會議祕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提案經會

員三人以上連署用書面送交祕書處得酌量編列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各項特種會議議決事項交由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彙呈 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主席因故不能親到時由副主席代理正副主席同時因故

不能到會時由部長於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二條 本會議每日開會時間及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送達各會員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改定或延長時間並得酌定宣告休息

時間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之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起立呼主席報告座次號數

第七條 二人以上同時欲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議時得由主席隨時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條 會員有重要問題臨時動議有三人以上附議時得由主席變更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議案經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討論但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由主席提交覆議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由審查委員會主任酌定交由特種會議祕書處通知

審查委員會主任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關於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並由審查主任或推定之其他審查委員出席大會

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秘書處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處承部長之命辦理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事務除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所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處祕書主任綜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祕書分掌處內各股事務

第四條 本處各股分掌事務如左

一，議事股 掌理編印議程配達通知會場速記會議紀錄發表新聞接洽新聞記者各事項

二，文書股 掌理文電之撰擬收發繕校印刷保管及編輯本會議彙編會員名錄各事項

三，庶務股 掌理庶務會計招待會員來賓及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各股事務互有關係時由有關係之各股會商辦理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祕書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議提議案及審查案呈經部長核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彙送本股主任編列議事日程先期分送各會員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及會議紀錄由議事股依次整理編製報告送請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彙呈部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文書股摘由登簿送由祕書主任審閱其重要者應呈部長核閱

第九條 本會議發出文電由文書股擬就送由祕書主任審定後分別繕校發送其重要者應呈部長核定

第十條 凡開大會或審查會時各股祕書應分別到場紀錄及接洽照料一切

第十一條 本會議開會時祕書主任及議事股主任均須列席但開審查會時由議事股主任或推定一人

第十二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支出應由庶務股編製預算經由祕書主任呈請部長核定會議完竣後並應

編製決算呈請核銷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隨時由祕書主任及各股主任酌定辦理其重要者呈請部長核示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

墾務會議出席人員一覽表

以席次為序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席次	出席資格	學	歷	曾任或現任工作	通訊處
易培基	寅邨	五十	湖南長沙	主席	部長		前教育總長	本京鬪雞閣八號	
蕭瑜	子昇	三九	湖南湘鄉	副主席	政務次長	巴黎社會學院畢業	北平大學秘書長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農墾廳長	本京焦狀元巷二十五號	
陳郁	文虎	四一	湖南郴縣	副主席	常任次長	赴日考查實業教育	前教育部專門司長留日學生監督	農墾部	
潘贊化		四五	安徽	一	設計委員	日本帝大農科畢業	現任農墾部農政司第二科科長	本京東廠街二號本宅	
朱國銘	警辭	三七	南通	二	設計委員	銀行專修科畢業	曾任銀行會計稽核等職現任大豐鹽墾公司稽核大資鹽墾公司常務董事	南通鹽墾聯合辦事處	
姚傳法	心齋	三六	浙江鄞縣	三	設計委員	民國三年滬江大學理學士 民國八年美國海河大學科學士 民國十年美國耶魯大學科學士 碩士 賽格麥賽 林學 碩士 賽格麥賽	歷任復旦大學中國公學滬江大學北京農業大學南京東南大學等校主任及教授 江蘇全省農林局長 江蘇建設廳專任設計委員 江蘇農墾廳技正 兼科長 農墾部技正現任農墾科長	南京東街廠八號	
倪光和	春暄	三二	安徽廬江	四	設計委員	日本明大高等研究科兼農學政策	曾任安徽民政廳秘書	本京東三區頭條巷七號	
石青陽		五〇	四川	五	聘請專家	日本蠶絲專門學校	滇康墾殖特派員	現住東方飯店三十四號	
鄒序儒		三一	湖南	六	設計委員	日本東京帝大農學士	本部視察員山東農墾廳科長	山東農墾廳	
張宗成	壽伯	三二	安徽合肥	七	設計委員	美國北加羅林大學科學碩士	中央黨部農墾部專事江蘇省農墾合作事業指導委員兼墾務委員工商部商品檢驗局名譽技術顧問	本京易家橋十四號	

沈光史	二九	浙江	八	本部科員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業士木科畢業農學士	本部視察員浙江大學農學院專任教員	上海北四川路永安里六六號
陳雪塵	三四	江蘇	九	本部科員兼設計委員	北京農業大學林科畢業	建築大學教員民生報總編輯廣東土地廳技士兼編譯委員現任本部設計委員技師科員中央校範林區籌備委員	紗帽巷老虎橋十五號
皮作瓊	三一	湖南	十	本部科員兼設計委員	湖南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林科畢業法國巴黎黑林業學校畢業法國國立郎西森林水利大學畢業	曾任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森林系主任漢口市政府技師湖南大學農科籌備主任軍司第一會學校秘書現任第六科科長	本部
劉溫克	二八	湖南	十一	本部技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	曾任湖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教授現任農礦部技師兼設計委員曾專門委員	本部
許振	四〇	江蘇	十二	設計委員	南通農科	全國水利局主事農商部技師第四中山大學農場主任新南舉植公司常務董事淮鹽務委員會專任委員農礦部設計委員	江蘇農礦廳
馮銳	三一	廣東	十三	聘請專家	美國康南耳大學農政博士意大利羅馬萬國農會實習半年現任該會農業經濟研究員	曾任國立東南大學農科教授現任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社試驗區主任	北平石驢馬大街二十三號
毛維	三四	江蘇	十四	本部技師兼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美國加州大學農學碩士	曾任國立東南大學教授國立廣州中山大學農林科教授兼推廣部主任	金陵大學
唐啓宇	三四	江蘇	十五	設計委員	美國康南爾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	曾任國立東南大學農科教授兼推廣部主任國立中山大學農科教授兼推廣部主任中央黨部宣傳部農事中央黨部農事主任幹事現任江蘇農礦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委員中央大學農學院教授	鎮江八叉巷江蘇省農礦廳
宋希尙	三四	浙江	十六	設計委員	美國白浪大學工科碩士	曾任南通農科大學教授並海泰礦舉事務所技師工務局總工程師浙江會道局主任工程師江甯水利局總工程師現任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工務處處長	本京沈舉人巷四十四號揚子江整理委員會

申憲	祖香	三九	湖南邵陽	十七	本部科員	北京中華大學法律專科畢業	曾任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五軍中校秘書現任本部一等科員	本京漢西門校尉營十四號
巴文峻	維崧	二六	綏遠省	十八	蒙藏委員會代表	法國昂格大學化學科畢業	蒙藏委員會蒙事第三科科長	南京大中橋太平里三號
王逸蜚		四六	江蘇泰興	十九	設計委員會委員	留學德國陸軍砲工大學畢業	歷充航空署科長廳長所長校長參謀本部科長等職曾任江北大綱墾墾公司阜餘墾植公司經理現任參謀本部少將科長	本京北門橋魚市街二十一號
李積新	銘候	三七	杭縣	二十	設計委員會委員	農學士	安徽農業學校農科主任上海經蒙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稽核中央黨部宣傳部總務科長金陵大學農科教員兼農林新報主筆江蘇農工廳農事科長農墾墾墾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京北門橋衛巷居安里九號
吳鴻昌	提沉	五一	江蘇宿遷	二十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代表	陸軍大學校畢業	湖北參謀處總辦陸軍旅長陸軍中將江西贛南鎮守使贛南總指揮江蘇浦口商埠督辦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分遺處副處長	南京香鋪營二十二號
甯超武	子高	三四	山西	二二	內政部代表	日本慶應大學本科畢業	曾任內政部土地司科員總務處科長現任土地司第一科科長	內政部
張心一		三二	甘肅	二三	設計委員會委員	美國康奈爾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教授立法院統計處農林漁墾統計	立法院統計處
余煥東	松筠	五二	湖南漢壽	二四	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日本大坂高等工業學校礦科畢業	南京臨時政府實業部墾政司司長雲貴墾務監督湖南水口山墾務局局長現任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本部
任承統	建三	三二	山西忻縣	二五	本會委員	金陵大學林學士	現任金陵大學森林系講師	金陵大學

毛慶祥	宗驥	三一	浙江奉化	二六	建設委員會代表	德國杜愛農藝學校工程師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機要秘書浙江建設廳視察建設委員會技正	建委會
孫恩慶	玉書	三七	江蘇高郵	二七	設計委員會委員	美國路易世安那大學農科碩士	現任江蘇農鑛廳科長兼技正	南京丹鳳街石渡邊巷十六號
王善廷	堯臣	三四	四川	二八	設計委員會委員	美國喬基亞大學農學士碩士	國立東南大學農藝系主任作物學教授棉作技師稻麥改良院副教授現任浙江大學農學院院長兼副教授	本京中央大學農學院
傅煥光	志章	三八	江蘇	二九	設計委員會委員	上海南洋公學及菲律賓濱大學林科畢業	曾任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總編輯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場長綏遠實業廳廳長現任中山陵園主任技師	中山陵園
王志莘		三三	江蘇	三十	設計委員會委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經理	南京戶部街江蘇省農民銀行
徐廷瑚	海帆	四〇	河北省蠡縣	三一	本部農政司司長	直隸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日本東京青山農業大學研究法	曾任國立北京大學教員河北大學農科學長主席委員代理校長察哈爾實業學校校長等職現任農鑛部農政司司長兼上海農產物檢查所所長	南京城內同仁街十號
宗受子					設計委員會委員			
金永昌					同上			

墾務會議審查委員一覽表

職	姓名	附
主任	毛維	資歷已載墾務會議出席人員一覽表
記		

委員	石青陽	同上
	徐廷瑚	同上
	潘贊化	同上
	姚傳法	同上
	李積新	同上
	唐啓字	同上
	張心一	同上
	宋希尙	同上
	鄒序儒	同上

特種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別號	在部職務	通訊處
秘書處主任	李儼	侗君	秘書	北門橋鷄鵝巷七十八號
議事股主任	黃德安		秘書	吉兆營八號右側巷內黃寓
文書股主任	凌念京	渭卿	秘書處辦事	焦狀元巷四十九號
庶務股主任	晏遠懷	殿芳	科長	三眼井四十一號
議事股秘書	陳菱曾		科長	吉兆營八號右側巷內陳寓

	任文儒	顯周全	前	吉兆營二十七號
	龔作舟	以字行全	前	漢西門校尉營十四號
	郭仰韓	全	前	本部
	曾兆林	梅庵全	前	斛斗巷二號
	譚常鑫	德鈞全	前	三眼井十六號

墾務會議開會日期表

月	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下午三時至六時
七月十五日	行開會式(十時) 第一次大會(十一時)		第一次審查會
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大會		第二次審查會
七月十七日	第三次大會		第三次審查會
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大會		第四次審查會
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大會		第五次審查會
七月二十日	行閉會式(十一時)		

墾務會議出席人員統計表(出席者以×爲記)

姓	名	第一次(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七月二十日)	備	致
---	---	------------	------------	------------	------------	------------	---	---

毛 遜	馮 銳	許 振	劉 溫 克	皮 作 瓊	陳 雪 塵	沈 光 史	張 宗 成	鄒 序 儒	石 青 陽	倪 光 和	姚 傳 法	朱 國 銘	潘 贊 化	陳 郁	蕭 瑜	易 培 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皮會員於第二次大會起因事請假 經會議決准由安亭農代表出席											因事請假	

徐廷瑚	王志莘	傅煥光	王善住	孫恩慶	毛慶祥	任承統	余煥東	張心一	甯超武	吳鴻昌	李積新	王逸蜚	巴文峻	申憲	宋希尙	唐啓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墾務會議議案一覽表

合計	三一 人	二六 人	二八 人	二五 人	二八 人
----	------	------	------	------	------

號次	案	由	提案人	審查	結果	大會	議決
1	制定墾務政策計畫大綱案		唐啓宇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及調查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右	
2	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鄒序儒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及調查案	全右		
3	擬請決定墾殖目標(1)造成模範社(2)鞏固邊防案		張心一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決議案	全右	
4	整理全國荒地計畫大綱案		李積新 張宗成 唐啓宇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全右		
5	訓政時期移民開墾實施計畫案		申憲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及調查訓練人才各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設立墾殖委員會案		張宗成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決議案		
7	農鑛部應設立墾務局統籌全國墾務進行案		宋希尙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已議決不設墾務局此案保留		
8	擬請組織中華民國墾務局掌管一切墾殖事宜案		張心一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同右		
9	確定調查墾務標準案		申憲	原則成立條文供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舉辦全國荒地測量登記案		李積新 張宗成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及調查案	同右		
11	開墾施行大綱案		沈光史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及調查訓練人才各案	同右		
12	請設立中央墾殖委員會案		毛 誰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決議案		

13	限令全國私有荒地定期竣墾案	李植新 張宗成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同右
14	取締私有荒地案	張心一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同右
15	請提倡墾殖合作社以利墾殖進行案	王志莘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同右
16	請政府提倡設立墾殖貸款機關以扶助墾殖政策案	王志莘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同右
17	請撥各省逆產部分之荒地次第整理以增生產業案	許振	由農墾部會同有關各部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處理國有荒地之權應統歸墾務局案	張心一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決議案
19	墾區財政應由墾務局整個籌畫案	張心一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同右
20	請由本都會商編遣委員會及參謀部軍政部規定各種現役軍隊從事墾土工作以謀農業荒地之墾闢及交通事業之建設而使平日習勞不致退伍之後流為流氓土匪案	朱國銘	因與精兵主義衝突未便實行	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移民開墾應用計功授田辦法案	張心一	原則成立以供參考	同右
22	邊防屯墾計畫案	姚傳法	由農墾部會商編遣委員會從速進行	同右
23	西北墾務設計案	任承統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及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案與關於調查各案	同右
24	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案	唐啓宇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及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案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決議案及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決議案
25	移兵或貧民開墾西北荒山荒地案	陝西建設廳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及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案	同右
26	對於西北及青海等處之未墾區域宜先組織調查團詳查地質氣候及雨量以定墾務方針案	金永昌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及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案與關於調查各案	同右
27	内蒙情形特殊墾牧林三項應並重案	蒙藏委員會	歸併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案	歸併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決議案

28	墾殖新疆建議案	張華封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及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29	請就東北黑吉兩省之未墾荒地籌設大墾區以維持民生鞏固邊防案	金永昌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決議案
30	整理江蘇鹽墾及皖北模範區意見案	宗受子	請農墾部會同有關係各主管機關亟速計畫進行	照審查意見通過
31	開闢江蘇海濱鹽墾區域河堤以興鹽墾案	李積新	同右	同右
32	請於江蘇海濱鹽墾區域試辦屯墾地二十萬畝以訓練兵工官佐為實行兵工導淮之準備案	許振 潘贊化 宋希尚	實行兵工屯墾之參考	同右
33	江北屯墾計畫案	姚傳法	同右	同右
34	開闢長蘆鹽墾案	潘贊化	請農墾部從速設計進行	同右
35	政府為提倡沿海各鹽場興辦墾務應由農墾部會同財政部頒布沿海各鹽場與墾務促進獎勵章程對於鹽宜確定廢煎改晒政策對於墾宜注意補助獎勵政策以興地利案	朱國銘	原則成立章程供參考	同右
36	擬請編訂失業遊民救濟法以限期開墾各省荒地而清匪患案	許振 潘贊化	原則成立可供制訂遊民墾帶條例時之參考	同右
37	籌畫西北旱地開墾根本辦法案	馮銳	歸併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案	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決議案
38	建設東北墾植模範縣案	馮銳	原則成立案東北墾務局成立後與當地政府商酌進行	照審查意見通過
39	開墾中之農務重要問題案	劉溫克	可供辦理墾務之參考	同右
40	請速開闢瓊崖島實行林墾案	陳雪塵	原則成立請農墾部設計進行	同右
41	請從速實現 總理全國墾荒計畫案	陳雪塵	此次會議所議決一切計畫政策自當謹遵 總理遺教	此次會議所議決一切計畫政策自當謹遵 總理遺教切實進行

42	三大荒區墾殖進行計畫大綱案	張心一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及西北東北墾務各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43	發展墾務建議案	九江恆豐 墾務公司 嚴光德	保留	同右
44	請規定墾圩組合制度劃分墾田爲兩事案	倪光利	請農墾部轉令農墾廳酌辦	同右
45	請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內撥足一萬萬元整頓墾務案	唐啓宇	歸併全國墾務大綱案	歸併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決議案
46	擬請確定墾荒政策卹利民生案	倪光利 皮作瓊 陳雪塵	制定墾荒條例時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47	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指撥大塊官荒以充專門以上學校墾殖科墾殖試驗及實習場所案	王善佺	原則成立請農墾部斟酌辦理	同右
48	先行墾殖內地各省荒地案	毛慶祥	原則成立俟調查完竣後再行分區核辦	同右
49	本部爲提倡墾荒起見宜頒布墾荒區內保護獎勵及行政設施條例案	許振 朱國銘	草擬墾荒保護獎勵條例時供參考	同右
50	提議修正墾荒條例案	朱國銘	請農墾部斟酌轉送立法院參考	同右



演說

易主席培基開會詞

今日日本部設計委員會墾務會議開會承諸君冒暑到會這樣熱心兄弟至爲欽佩而且兄弟籍此機會得與諸君共聚一堂討論墾務上一切問題尤爲欣幸現在軍事告終開始訓政本部關於農林墾各政應行建設事項正在分途計畫中其中墾務行政一端與人民生計及兵工政策關係尤爲密切應從速籌定具體方案與進行方法以應目前之需要緣中國今日人口衆多生育發達內地各省每方里人口多至百人小至五六十人而所產米糧漸至不敷食用民國以後進口米糧逐年增加每年入口超過出口近年平均爲六七千萬元長此以往糧食騰貴人民生計日窘而外人經濟侵略亦將日烈中國本係以農立國其趨勢如此實可痛心至推究其原因并非因地狹土瘠不敷生產實因全國土地荒廢過多至有人浮於食之憂據近年美國農業專家貝克氏者計算中國可耕之地而未墾者約五萬二千萬英畝已耕之地不及其半是中國可耕之地三分之二屬於荒廢且近年連年兵燹荒地日增如西北之蒙古新疆甘肅察綏西南之西康滇黔東南之淮南北各處均係土曠人稀亟待墾殖外國人口過多本國無法殖民均設法向外發展我國則本國有肥沃之土地廢棄不用反向外國購買糧食豈不可惜故求疏通人口增加糧食救濟目前之窮困墾荒之事至爲切要又現在兵事結束編遣之事正在進行若裁遣軍隊而不爲之謀生則兵變爲匪後患何堪設想政府對於

此事甚爲注意極思實行兵工政策移民墾荒化兵爲農亦屬兵工政策之一端其效力之遠容量之大爲他種兵工事業所不及中國前代寓兵于農的制度卽有事爲兵無事爲農嗣後亦有屯田營田之制各國大戰以後兵士歸農之運動成績均甚可觀吾人此時正宜積極行之建國方略第一計劃中有言『中國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生齒之衆需地以養墾殖政策于斯二者固爲最善解決之方法也』又全國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亦云『國民黨之主張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云云吾人秉承總理遺訓努力于建設事業關於墾殖一端自應詳細籌商具體方法逐漸推行近二中全會議決確定農業政策案內亦有開墾荒地一項主張確依本黨之土地政策詳定移墾章程獎勵開墾辦法足見墾務問題中央現極爲注意去年本部延聘各專家組織設計委員會所擬方案可採用者頗多惟未經多數討論恐不能收集思廣益之效此次舉行墾務會議諸君相聚一堂並有關係各部會之代表及臨時約請之專家在座必能詳加研究商定各種最周密最適用之計劃諸君或學有專長或富於經驗希望盡量發據偉論多予指導其所議方案有應卽時施行者兄弟當秉承政府盡量容納設法促其實行將來國內各處荒地漸次開拓編遣之事固易收束卽總理所宣示之方略主義亦不難求其實現此非獨本會議之幸亦實國家之幸惟此次提案頗多開會期間祇一星期今日行開會式之後卽須繼續開議諸君如有意見請卽在開議後隨時發表兄弟就開會宗旨略述大概如此

陳副主席郁閉會詞

今天是墾務會議閉會日期易部長因公在滬不能親來致謝謹代表農礦部向諸位說幾句話國民政府農

業行政應該根據 總理民生主義以達到土地之社會公有爲目的而其進行步驟必先使耕者有其田故政府對於此點負有替人民造產之責但是在已耕之土地進到土地農有其勢逆而難在未經開墾之地進到土地農有其勢順而易良以農民所苦在缺乏田地淪爲佃戶 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曾有移殖荒徼以均地力等語所以墾殖卽是國家替農民造產之最好方法此次大會一星期討論方案五十餘件均係根據 總理遺教替農民謀田地爲民生主義建築良好之基石今天閉會希望諸位以專家之資格隨時指導幫助以求方案之實現在農鑛部並願以毫無成見的態度接受諸位指示的方針此感謝之餘所尤期望諸位於方來者也

石委員青陽演說

立國之道不外工業農業兩種而工業國家每因尋求銷場與原料之供給容易流於經濟侵略吾國本爲農業國近來亦漸工業化此誠一大危險農業國家本較工業國家爲好美國之富足卽其明證其機器發達多以農爲出發點也吾國可耕種之土地較美國爲尤多如西北一帶荒原巨數千萬里苟爲依照墾務會議各種計畫切實進行其利益之溥何可言喻然墾殖必須交通便利西北西南交通梗塞行旅爲艱所以修築鐵路又爲墾務之急 總理主張以二萬萬元修築西北鐵路者其意亦卽爲此其次爲土地制度問題西南各地土司之制急宜設法改善再次爲宗教問題蒙藏人民本來迷信宗教然於西北西南各處推行墾務勢不能不因勢利導若遽爲之破除迷信恐於墾殖前途不免發生障礙似宜輸以農業知識以期逐漸改良至本席將來開關西康極盼與會諸君多加指導與輔助至爲欣盼

徐司長廷瑚演說

本席因公赴滬今日方始到會出席很慚媿未聆諸位偉論又甚悵望諸位不畏溽暑遠道蒞會盛意極爲可感本席對大會意見有二(一)墾務範圍廣大本席忝長農政司因司中人數太少所辦事件多不滿意自此大會以後有很多有系統的議案作張本進行上必收甚大利益本部前擬開全國農政會議然農政會議範圍既大復覺空洞不如此特種會議之實在本部以後當繼續舉行他種特會以便有所遵循此其一(二)墾務甚重要現在墾務糾紛極多其原因卽在地方與政府多隔閡此次大會決議案是集合各方面人才多數意見討論研究而成以後進行當然順利一切窒礙當然可免此其二以此故本席對於大會希望極大

毛委員繼演說

總理嘗云知之維艱行之非艱此次會議所決各種方案吾人既知之矣將來實行自無何種困難深望各委員及本部能切實依照做去云云

宋委員希尚演說

墾務關係重要亦極困難空談無補重在實行而在吾國墾務尤爲困難而又特別重要良以西北西南各部與夫鹽墾林墾各種計劃不獨關係地利尤關國防也本會議在座者有主持西康墾務之石君又有規畫江北鹽墾各專家則西南及鹽墾兩區前途已可樂觀此後但希望各委員能本所議努力贊襄一方尤望農礦部能接受本會所貢獻而縝密規劃與進行也

巴代表文峻演說

本人爲蒙藏委員會代表又爲蒙古人民之一本日謹代表蒙地人民略加貢獻自來開墾蒙古者之失敗原因雖不一致然而屢次開墾者只圖將蒙地圈出開墾開墾後蒙民毫無利益而反失去遊牧之地以致羣起反對甚盼將來辦理墾務兼顧蒙民之利益並使蒙民知耕種之利益不僅專恃遊牧以爲生活則蒙民將歡迎之不暇庶幾雙方並顧墾務決無失敗之虞必有發展之望此層深望政府及農墾部特別注意及之

李委員積新演說

此次大會議案五十餘件所需經費至二萬萬元之多回想國家目前狀況與經濟能力不無困難之處然諸議案乃集多數專家思力所成本 總理知難行易之旨將來必有成功一日

孫委員恩馨演說

總理說「知難行易」知確爲難事求知必有工具工具維何卽（一）望遠鏡（二）顯微鏡望遠鏡以窺其遠大顯微鏡以窺其細微本會六日大會皆係望遠鏡工作此後希望多注意顯微鏡工作將來實施自不成問題

許委員振演說

大會議案允稱完備唯尙缺一種子問題本席現在奉送各位一種種子此種子爲日本明治天皇試種於北海道查北海道原係小島在未墾時盜匪極多明治經營此地先以兵清匪後移民屯墾所費不過一萬三千元中中日俄兩戰時北海墾務均不停頓今則年可收入一萬萬餘元本席希望各位試種此種種子使中國有無數北海道出生則本會之目的方始達到

吳代表鴻昌演說

本席代表編遣會出席大會今報告編遣會最近情形各國軍費佔歲出每年最小爲五分之一最大亦不過三分之一中國軍費最大有三分之二最小亦有二分之一現在北伐成功不裁兵卽無以救國與理財故裁兵爲政府已決定之主張政府擬將現有二百萬軍隊中裁留六十餘師現正編表將來各編遣區實行編遣必然奉行 總理兵工政策屆時須請農礦部幫同支配

朱委員國銘演說

農民之需要最大者爲肥料急宜提倡本國肥料以免外國肥料乘機侵入而使農民消售外貨如土泥一項最爲適用此一例也其次爲農民知識問題農民知識幼稚關係墾務匪小亦宜設法提高其次爲農事實驗場所現在我國試驗場所多力求完備而成本太大農民不願摹仿此後宜謀經濟的試驗所之發達使農民能就近實驗摹仿而謀改良云云

議程

墾務會議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主席指定審查委員及審查主任

三、討論議案

- (1) 制定墾務政策計畫大綱案(唐啓宇提)
- (2) 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鄒序儒提)
- (3) 擬請決定墾殖目標爲(1)造成模範社會(2)鞏固邊防案(張心一提)
- (4) 整理全國荒地計畫大綱案(李積新張宗成唐啓宇提)
- (5) 訓政時期移民開墾實施計畫案(申 憲提)
- (6) 設立墾殖委員會案(張宗成提)
- (7) 農礦部應設立墾務局統籌全國墾務進行案(宋希尙提)

(8) 擬請組織中華民國墾務局掌管一切墾殖事宜案(張宗成提)

(9) 確定調查墾務標準案(申憲提)

(10) 舉辦全國荒地測量登記案(李積新張宗成提)

墾務會議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1) 提議案

11，開墾施行大綱案(沈光史提)

12，請設立中央墾殖委員會案(毛維提)

13，限令全國私有墾地定期竣墾案(李積新張宗成提)

14，取締民有荒地案(張心一提)

15，請提倡墾殖合作社以利墾殖進行案(王志莘提)

16，請政府提倡設定墾殖貸款機關以扶助墾殖政策案(王志莘提)

17，請撥各省逆產部分之荒地次第整理以增生產案(許振提)

- 18，處理國有荒地之權應統歸墾務局案（張心一提）
- 19，墾區財政應由墾務局整個籌劃案（張心一提）
- 20，請由本部會商編遣委員會及參謀部軍政部規定各種現役軍隊從事挑土工作以謀農業荒地之墾闢及交通事業之建設而使平日習勞不致退伍之後流為遊民土匪案（朱國銘提）
- 21，移民開墾應用計功授田辦法案（張心一提）
- 22，邊防屯墾計劃案（姚傳法提）
- 23，西北墾務設計方案（任承統提）
- 24，西北農墾計劃大綱案（唐啓宇提）
- 25，移兵或貧民開墾西北荒山荒地案（陝西建設廳提）
- 26，對於西北及青海等處之未墾區域宜先組織調查團詳查地質氣候及雨量以定墾務方針案（金永昌提）
- 27，內蒙情形特殊墾牧林三項應并重案（蒙藏委員會提）
- 28，墾殖新疆建議案（張華封建議）
- 29，先就東北黑吉兩省之未墾荒地籌設大墾區以期維持民生鞏固邊防案（金永昌提）
- 30，整理江蘇鹽墾及皖北模範區意見案（宗受于提）

- 31，開闢江蘇海濱鹽墾區域河堤以興鹽墾案（李積新提）
- 32，請於江蘇海濱鹽墾區域試辦屯墾地二十萬畝以訓練兵工官佐爲實行兵工導淮之準備案（許振潘贊化宋希尙提）
- 33，江北屯墾計劃案（姚傳法提）
- 34，開闢長蘆鹽墾案（潘贊化提）
- 35，政府爲提倡沿海各鹽場興辦墾務應由農礦部會同財政部頒布沿海各鹽場興墾督促獎勵章程對於鹽宜確定廢煎改晒政策對於墾宜注意補助獎勵政策以興地利案（朱國銘提）
- 36，擬請編訂失業遊民救濟法以限期開墾各省荒地而清匪患案（許振潘贊化提）
- 37，籌劃西北旱地開墾根本辦法案（馮銳提）
- 38，建設東北墾殖模範縣案（馮銳提）
- 39，開墾中之農務重要問題（劉溫克提）
- 40，請速開闢瓊崖島實行林墾案（陳雪塵提）
- 41，請從速實現 總理全國墾荒計劃案（陳雪塵提）
- 42，三大荒區墾殖進行計劃大綱案（張心一提）
- 43，發展墾務案（九江恆豐墾務公司嚴光德建議）

墾務會議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1) 提議案

44，請規定墾圩組合制度劃分墾田爲兩事案(倪光和提)

45，請國民政府于二十年內撥定一萬萬元整理墾務案(唐啓宇提)

2，審查報告

全國墾殖計畫大綱

墾務會議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1) 繼續討論「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2) 審查報告

- 1 關於鹽墾各案之審查報告
- 2 關於兵工屯墾各案之審查報告
- 3 關於西北農墾各案之審查報告
- 4 關於東北墾務各案之審查報告

墾務會議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至十時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1) 審查報告

- 1 關於調查各案之審查報告
- 2 關於訓練人才各案之審查報告
- 3 關於其他各案之審查報告

(2) 臨時動議

墾務會議開會式程序(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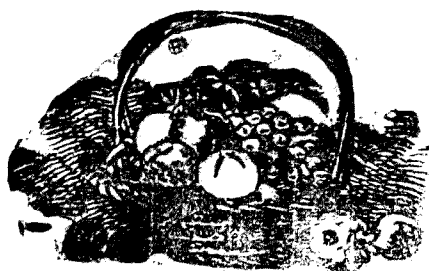
- 一，全體肅立
- 二，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四，靜默三分鐘
- 五，全體就坐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攝影
- 八，散會

墾務會議閉會式程序（七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

- 一，全體肅立
- 二，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四，靜默三分鐘
- 五，全體就坐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演說

八，散會

農礦部墾務會議彙編



決議案

一 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決議案（審查報告第一案）

（第三第四兩次大會決議）

（一）組織

中央設中央墾殖委員會爲全國墾務最高計劃機關由農鑛部長會同有關係各部會最高行政長官並加入專家若干人組織之其計劃交農鑛部執行

各省設省墾殖委員會爲全省墾務最高計劃機關由農鑛廳長會同有關係各廳廳長並加入專家若干人組織之其計劃交農鑛廳執行

各縣遇必要時得設縣墾殖委員會

農鑛部應增設墾務司各省農鑛廳得斟酌情形設墾務科辦理墾務行政事項

農鑛部得在邊地或內地各墾區設立該墾區墾務局農鑛廳在該省墾區內亦得設墾務局在部或廳指導之下直接辦理該墾區墾殖事業

（二）政策

根據 總理遺訓決定政策十項如左

- (1) 造成模範社會
- (2) 鞏固邊防
- (3) 採用保護獎勵政策
- (4) 限令全國私有荒地定期竣墾
- (5) 提倡與墾殖有關之各種合作社
- (6) 勵行兵工政策
- (7) 視墾區風土之宜農林牧三者兼籌並重
- (8) 勵行土著政策
- (9) 獎勵移民屯墾
- (10) 強迫遊民墾殖

(三) 經費

設立中央墾殖銀行爲經營墾殖經費之中樞機關

(1) 組織及系統

由國民政府設立中央墾殖銀行各省縣得視事實之需要設立分行及代理處

(2) 營業範圍

對於墾區工程建設費及移民墾殖資金等放款墾殖銀行均得經營之

(3) 資本及其籌集方法

資本額定二萬萬元

甲 由中央墾殖委員會負責請國民政府指定來源分年籌撥

乙 不足之數由國民政府發行公債墊補

(四) 施行計劃

(1) 劃分墾區

1 東北 興安區 松花江區 熱河區

2 西北 察綏區 甘肅青區 新疆區 外蒙區

3 西南 西康區 西藏區 雲貴川桂區

4 濱海 長蘆區 兩淮區 三門灣區 瓊崖區

5 其他

(2) 墾殖方針

1 邊疆墾區注重兵工屯墾

2 內地墾區注重移民開墾

(3) 進行程序

1 調查

- 2 測量登記
- 3 擬定墾區整個實施計劃及保衛方法
- 4 設立墾殖銀行
- 5 訓練墾務人才
- 6 設立墾務局
- 7 建築道路
- 8 建築河渠閘壩及一切水利工程
- 9 建築村屋購辦農具種子牲畜糧食飼料等
- 10 設立農具製造所
- 11 設立試驗場
- 12 組織新農村實行地方自治
- 13 組織新縣

(五)法規

- 1 墾殖法
- 2 墾荒條例
- 3 督墾條例

- 4 移民章程
- 5 屯墾條例
- 6 墾殖保護獎勵條例
- 7 遊民強制墾殖條例
- 8 墾區農田水利章程
- 9 墾殖銀行及農民銀行條例
- 10 其他章程條例

一一 關於鹽墾殖各案之決議案（審查報告第二案）

（第四次大會議決）

查兩淮及長蘆鹽墾各項提案其性質或由人民集資興墾或由財部撥款興辦均虧一簣之功而未達完全之的有待於繼續之努力且濱海一帶天時地利人力均較東北西北為優勝為求墾務發展計為收墾務利益計為實行兵工政策計整理濱海區之墾務實不宜稍緩應請農礦部會同有關係之各主管機關亟速計畫進行以資維持而收墾利所有30 31 32 34各案均可供墾理濱海區之鹽墾事業之參考也

又31案所需經費數目之預算將來或不免有所出入但大體計畫實有成立之必要足為整理鹽墾之參考應請農礦部令江蘇農礦廳統籌經費從速舉辦

又32 33兩案主張均適宜于實行屯墾政策即31案之各項河堤工程亦以兵工興辦將來實行兵工屯墾時

可資參考

又35案原則成立章程供參考

二 關於兵工屯墾各案之決議案 (審查報告第三案)

(第四次大會議決)

對於兵工屯墾各案之決議如左

21案 原則成立以供參考

36案 原則成立辦法可供制訂遊民墾殖條例時之參考

22案 由農墾部會商編遣委員會從速進行

四 關於西北農墾各案之決議——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案 (審查報告第四案)

(第四次大會議決)

一、區域

(1) 察綏區 張家口以西察綏兩省轄境內荒地

(2) 甘寧青區 寧夏以西甯夏甘肅青海轄境內荒地

(3) 新疆區 新疆境內荒地

(4) 外蒙古區 外蒙古境內荒地

二、組織

於西北重要墾區設置墾務局

(1) 察綏屯墾局

(2) 甘甯青屯墾局

(3) 新疆屯墾局

(4) 外蒙古屯墾局

並得于屯墾局下設置分局

三、人才

(1) 選用國內外有經驗學識才具人員主持其事

(2) 在各農墾區造就墾區領袖人才

四、經費

擬具預算由中央墾殖委員會審核呈由國民政府籌發其用途如左

(1) 興辦墾區內一切水利交通工程及建築並移民開墾等各項用費

(2) 訓練墾區墾務人才經費

(3) 施行地產長期貸款

(4) 施行牲畜及農具等中期貸款

(5) 施行作物短期貸款

五、注意事項

(1) 規劃水利

- 甲，依據精密地圖設計西北整個水利計劃
- 乙，於黃河上游擇相當地點設置貯水機關以資灌溉
- 丙，疏通舊有河渠
- 丁，相水勢之情形挖鑿支渠

(2) 開墾旱地

- 甲，設置蓄水壩以畜雨水
- 乙，掘井以資灌溉

(3) 改良農產

- 甲，於張家口綏遠包頭甯夏迪化庫倫設立農具製造所
- 乙，於各重要農林畜牧區域設置農林畜牧試驗場
- 丙，經營畜牧以勸農民由游牧而墾殖

(4) 便利交通

建築鐵道及汽軍路

(5) 建設新村

(6) 政府之鼓勵

甲，鼓勵科學家之調查

乙，鼓勵專門家之攜眷移住

丙，鼓勵良善墾民攜眷移住

六、施行程序

1 調查

2 測量登記

3 擬定墾區整個實施計劃及保衛方法

4 設立墾殖銀行

5 訓練墾殖人才

6 設立墾務局

7 建設道路

8 建築河渠開壩及一切水利工程

9 建設村屋購辦農具種子牲畜糧食飼料等

10 實行兵工屯墾及移民政策

11 設立農具製造所

12 設立試驗場

13 組織新農村實行地方自治

14 組織新縣

七、一切詳細設計擬請由農墾部主持辦理

五 關於東北墾務各案之決議案 (審查報告第五案)

(第四次大會議決)

對於東北墾務各案之決議如下

38 案 原則成立俟東北墾務局成立後由墾務局會同當地政府商酌進行

42 案 原則成立東北墾務以國際形勢關係之密切尤宜從速設立墾務局一層應請農墾部進行

以上兩案交東三省所設之屯墾局以供參考又農墾部亟應調取該屯墾局之計劃文卷以爲進行東北墾務之參考

六 關於調查各案之決議案 (審查報告第六案)

(第五次大會議決)

(一) 關於墾區及內地大片荒地由農墾部負責組織調查團前往實地調查一團內應有農作物專家畜牧

專家水利專家林學專家墾務專家農業經濟專家土壤學專家其他專家及熟習當地情形者

(二) 鼓勵學術機關團體及科學家至墾區調查

(三)內地各省荒地由農墾廳或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負責調查依中央頒佈之調查表格行之
(四)農墾部應將調查所得各項資料隨時發刊公布之

七 關於訓練人才各案之決議案 (審查報告第七案)

(第五次大會議決)

- (一)請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注意選派學生至國外研究墾務並注重實地調查及實習
- (二)國內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得設置墾殖系或墾殖專科
- (三)於各墾區內或其附近設置墾殖專修學校(中學程度)或速成科遇必要時並得設灌溉班等
- (四)請教育部編制課程時於農業課程內注重墾務一項

八 關於其他各案之決議案 (審查報告第八案)

(第五次大會議決)

所有未便歸類討論及開會時臨時提議各案之決議如左

9 案 原則成立條文可供參考

17 案 由農墾部會同有關機關斟酌辦理

39 案 本案所提十項可供辦理墾務之參考

44 案 本案僅限於內地墾區問題所提辦法擬請農墾部轉令各省農墾廳實地調查後再行斟酌辦理

46 案 原則成立所舉各項政策除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項擬請農墾部於制訂墾荒條例時以作參考外

餘均詳前次通過之全國墾務計劃中似可不再討論

48案 原則成立俟農礦部荒地調查完竣後再行分區核辦

49案 擬請農礦部於草擬墾荒保護獎勵條例時以供參考

40案 原則成立應請農礦部設計進行

47案 原則成立請農礦部斟酌辦理

50案 查墾荒條例關係重大本案似多可採之處請農礦部斟酌轉送立法院參考

41案 此次會議所議決一切計劃政策自當謹遵 總理遺教切實進行

審查報告

關於全國墾務之審查報告

(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一)

全國墾務之進行應有全盤的整個的計畫審查委員會根據各提案中關於全國墾務之計畫各點歸併爲全國墾務計畫大綱案如左

(一)組織

根據 2 4 5 6 7 8 11 12 18 19 25 28 36 39 40 各提案之主張參以審查意見決定以下兩種辦法以供大會採擇

第一種

中央設中央墾殖委員會由農礦部會同有關係各部會派員組織計畫全國墾務進行辦法其計畫交由農礦部之墾務局執行之農礦部設中央墾務局依照中央墾殖委員會之計畫辦理全國墾務行政及墾殖事業

各省設該省墾殖委員會由農礦廳會同有關係各廳派員組織計畫該省墾務進行辦法其計畫交由農礦部之墾務局執行之

各省農礦廳設各該省墾務局依照該省墾殖委員會之計劃辦理該省之墾務行政及墾殖

事業

第二種 中央及各省均設墾殖委員會負計畫之責由農礦部或農礦廳會同有關係各部會或廳派

員組織之其計畫即交農礦部或農礦廳執行不設中央或各省墾務局

但農礦部得在邊地或內地各墾區設立該墾區墾務局(如西北墾務局之類)農礦廳在該省墾區內亦得設立墾務局(如江蘇江北墾務局之類)在部或廳的指導之下直接辦理該墾區墾殖事業

(二) 政策

根據 3 5 13 16 17 20 23 24 25 38 各提案之主張決定政策十一項如下

(1) 造成模範社會

(2) 鞏固邊防

(3) 採用保護獎勵政策

(4) 限令全國私有荒地定期竣墾

(5) 提倡與墾殖有關之各種合作社

(6) 沒收及整理各省逆產部份之荒策

(7) 勵行兵工政策

(8) 視墾區風土之宜農林牧三者兼籌並重

(9) 勵行土著政策

(10) 獎勵移民屯墾

(11) 強迫遊民墾殖

(三) 經費

根據 1 6 15 16 24 42 44 各案之主張擬設立中央墾殖銀行爲經營墾殖經費之中樞機關

(1) 組織及系統

農墾部設立中央墾殖銀行各省縣得視事實之需要視立分行及代理處

(3) 營業範圍

關於移民墾闢區水利建築工程建設新村等大宗用款由墾殖銀行經營挹注

又在農民銀行未設立之處墾殖銀行兼辦合工事務

(3) 資本及其籌集方法

資本假定爲二萬萬元籌款方法如左

(甲) 請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內撥足一萬萬元每年撥五百萬元

(乙) 發行六厘長期公債六千萬元以荒地爲担保分十期募集每期六百萬元

(丙) 變賣逆產以作基金

(丁) 已開墾成熟之田畝每畝帶征銀若干以作基金

(戊)裁編軍士所節餘之餉款

(四)施行計畫

根據 1 2 4 5 9 10 11 22 23 24 26 28 29 38 42 各提案之主張擬定施行計畫如下

(1)劃分墾區

1. 東北 興安區 松花江區 熱河區
2. 西北 察綏區 甘甯青區 新疆區 外蒙區
3. 西南 西康區 西藏區 雲貴川桂區
4. 濱海 長蘆區 兩淮區 三門灣區 瓊崖區
5. 其他

(2)墾殖方針

1. 邊疆墾區注重兵工屯墾
2. 內地墾區注重移民開墾

(3)進行程序

1. 調查
2. 測量登記
3. 擬定墾區整個實施計畫

4. 設立墾殖銀行

5. 訓練墾務人才

6. 設立墾務局

7. 建築道路

8. 建築河渠閘壩及一切水利工程

9. 建築村屋購辦農具種子牲畜糧食飼料等

10 設立農具製造所

11 設立試驗場

12 組織新農村實行地方自治

13 組織新縣

(五) 法規

根據 1 2 5 13 14 25 36 各提案之主張有應行編制法規如下

1. 墾殖法

2. 墾荒條例

3. 督墾條例

4. 移民章程

5. 屯墾條例
6. 墾殖保護獎勵條例
7. 遊民墾殖條例
8. 墾區農田水利章程
9. 其他章程條例

關於鹽墾各案之審查報告

(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二)

查兩淮及長蘆鹽墾各項提案其性質或由人民集資興墾或由財部撥款興辦均虧一實之功未達完全目的有待於繼續之努力且濱海一帶天時地利人均較東北西北為優勝為求墾務發展計為收墾務利益計為實行兵工政策計整理濱海區之墾務實不宜稍緩應請農墾部會同有關係之各主管機關亟速計畫進行以資維持而收墾利所有30 31 32 34 各案均可供整理濱海區鹽墾事業之參考也

又31案所需軍費數目之預算將來或不免有所出入但大體計畫實有成立之必要足為整理鹽墾之參考應請農墾部令江蘇農墾廳統籌經費從速舉辦

又32 33 兩案主張均適宜于實行屯墾政策即31案之各項河堤工程亦以兵工興辦將來實行兵工屯墾時可資參考

35案 原則成立章程供參考

關於屯墾各案之審查報告

(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三)

審查委員會對於兵工屯墾各案之意見如下

21案 原則成立以供參考

36案 原則成立辦法可供制訂遊民墾荒條例時之參考

22案 由農墾部會商編遣委員會從速進行

關於西北農墾各案之審查報告

(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之四)

根據23 24 25 26 27 28 37 42各案之主張擬定西北農墾計畫大綱如左

一、區域

(1.) 察綏區 張家口以西察綏兩省轄境內荒地

(2.) 甘甯青區 甯夏以西甯夏甘肅青海轄境內荒地

(3.) 新疆區 新疆境內荒地

(4.) 外蒙古區 外蒙古境內荒地

二、組織

於西北重要墾區設置墾務局

(1.) 察綏屯墾局

(2.) 甘寧青屯墾局

(3.) 新疆屯墾局

(4.) 外蒙古屯墾局

並得於各屯墾局下設置分局

三，人才

(1.) 選用國內外有經驗學識才具人員主持其事

(2.) 在各農墾區造就墾區領袖人才

四，經費

擬具預算呈請中央墾殖委員會核准由國民政府籌發其用途如左

(1.) 興辦墾區內一切水利工程及建築並移民開墾等各項用費

(2.) 施行地產長期貸款

(3.) 施行牲畜及農具等中期貸款

(4.) 施行作物短期貸款

五，注意事項

(1.) 規劃水利

甲，依據精密地圖設計西北整個水利計劃

乙，於黃河上游擇相當地方臨置貯水機關以資灌溉

丙，沿黃河兩岸險要地方建築堅固之河隄

丁，相水勢之情形挖鑿支渠

(2.) 開墾旱地

甲，設置蓄水壩以蓄雨水

乙，掘井以資灌溉

(3.) 改良農產

甲，于張家口綏遠包頭寧夏迪化庫倫設立農具製造所

乙，于各重要農林畜牧區域設置農林畜牧試驗場

丙，經營畜牧以勸蒙民由遊牧而定牧而墾殖

(4.) 便利交通

建築鐵道及汽車路

(5.) 建設新村

(6.) 政府之鼓勵

甲，鼓勵科學家之調查

乙，鼓勵專門家之攜眷移住

丙，鼓勵良善墾民攜眷移住

六，施行政序

1. 調查
2. 測量登記
3. 擬定墾區整個實施計劃
4. 設立墾殖銀行
5. 訓練墾殖人才
6. 設立墾務局
7. 修建道路
8. 建築河渠開壩及一切水利工程
9. 建設村屋購辦農具種子牲畜糧食飼料等
10. 實行兵工屯墾及移民政策
11. 設立農具製造所
12. 設立試驗場
13. 組織新農村實行地方自治

14 組織新縣

一切詳細設計擬請由農鑛部主持辦理

關於東北墾務各案之審查報告

(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五)

38 案 原則成立俟東北墾務局成立後由墾務局會同當地政府商酌進行

42 案 原則成立東北墾務以國際形勢關係之密切尤宜從速設立墾務局一層應請農鑛部進行

關於調查各案之審查報告

(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之六)

根據 1 2 5 9 10 11 23 26 各案之主張擬定關於調查之辦法如下

(一) 關於墾區及內地大片荒地由農鑛部負責組織調查團前往實地調查一團內應有農作物專家畜牧

專家水利專家林學專家墾務專家農業經濟專家土壤學專家其他專家及熟習當地情形者

(二) 鼓勵學術機關團體及科學家至墾區調查

(三) 內地各省荒地由農鑛部或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負責調查依中央頒佈之調查表格行之

農鑛部應將調查所得各項資料隨時發刊公布之

關於訓練人才各案之審查報告

(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七)

根據 511 各案之主張擬定訓練人才辦法如下

- (一) 請教育部注意選派學生至國外研究墾務并注重實地調查及實習
- (二) 國內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得設置墾殖系或墾殖專科

(三) 於各墾區內或其附近設置墾殖專修學校(中學程度)或速成科遇必要時并得設灌溉班等

關於其他各案之審查報告

(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之八)

所有審查時未便歸類及開始審查後所收各案一併附注意見提請 公決

9 案 原則成立條文可供參考

17 案 由農墾部會同有關係機關酌辦

39 案 本案所提十項可供辦理墾務之參考

44 案 本案僅限于內地鹽區問題所提辦法擬請農墾部轉令各省農墾部實地調查後再行斟酌辦理

46 案 原則成立所舉各項政策除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八項擬請農墾部于制訂墾荒條例時以作參考外

餘均詳前次通過之全國墾務計畫中似可不再討論

48 案 原則成立俟農墾部荒地調查完竣後再行分區核辦

49 案 擬請農墾部于草擬墾荒保護獎勵條例時以供參考

40 案 原則成立應請農墾部設計進行

47 案 原則成立請農墾部斟酌辦理

50 案 查墾荒條例關係重大本案似多可採之處應請農墾部斟酌轉送立法院參考

41 案 此次會議所議決一切計畫政策自當謹遵 總理遺教

議案

甲 提議案

(一) 制定墾務政策計劃大綱案

(提議人唐啓宇)

議案開發土地富源爲解決中國民生問題之最要著以中國本部人口之過剩糧食之恐慌國防之待鞏固經濟之待發展證以時代與人民需要之迫切蓋無有逾於此者茲就管見所及列舉方案並說明理由於左

一，調查墾區狀況以作實施開墾之基礎

理由 吾國墾區範圍頗廣非有專家施行精密之調查不足以窺其奧祕而作實施開墾之基礎舉凡氣候之乾溼地勢之高低土壤之肥瘠道路之險夷人口之多寡荒區之範圍荒地之散布荒權之所屬農作物之種類栽培方法之精粗生長時季之長短收穫量之多寡農具之種類及性質牧地之面積牲畜之種類牧畜之方法畜產物之製造森林之區域森林之面積及材積等皆在調查之列以學術專家之征集調查旅費之籌措殊感困難是不可不分年進行以期漸次完成調查之工作辦法

(甲) 調查區域

(一) 興安區 以興安嶺一帶爲目的地由瀋陽出發附平綏路之打通枝綫經四洮路直達洮安改乘汽車往索倫再由索倫北行分頭往興安區內沿途致察復由滿洲里經中東路海拉爾哈爾濱長春吉林沿路一帶視察由南滿路返瀋陽

(二) 松花江區 由瀋陽往哈爾濱搭東北江防司令部附屬江運部之商輪經富錦同江及黑龍江直達黑河

(三) 察綏區 由北平經張家口沿張多汽車路赴多倫返張家口經平綏路至綏遠經武川固陽大余大烏蘭腦包至五原入河套沿黃河東下至包頭由平綏路返北平

(四) 甘甯青區 由北平經平綏路至包頭沿包甯汧車路至甯夏經甯朔中衛靖遠至蘭州經西甯赴青海折返蘭州經陝西由隴海路至鄭州

(五) 甘新區 由蘭州經嘉峪關出星峽哈密奇台迪化伊犁由西伯利亞鐵路經東省南滿鐵路至瀋陽

(六) 西康區 由成都至康定經道孚甘孜轉西經德格鄧柯轉西南經昌都太昭攷察後由太昭經昌都巴安而返康定至成都

(七) 西藏區 由成都經西康拉薩江孜日喀則亞東經印藏鐵路循海道返上海

(八) 外蒙區 由張家口經賽爾烏斯公金推台烏里雅蘇台至科布多考察後由烏里雅蘇台沙布克雅馬克至庫倫循庫恰汽車道赴恰克圖由恰克圖返張家口

以上各區可分年攷察其需要時間之多寡須以路程之遠近交通便利之程度以爲定

(乙) 調查團之組織 調查團應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組織之

(一) 甲項團員 農藝專家二人墾務專家一人農業經濟學專家一人畜牧專家一人植物學專家一人動物學專家一人地理學專家一人地質學專家二人礦物學專家二人土壤學專家一人氣象學專家二人林學專家一人道路工學專家一人軍事家一人教育家一人攝影員二人

(二) 乙項團員 凡各行政機關或團體委派者爲乙項團員額數無定但食宿旅費概屬自給

(三) 丙項團員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或學生願作專門攷察者爲丙項團員額數若干納費若干臨時斟酌訂定

(丙) 調查團之經費 應請國民政府年撥經費五萬元

二、訓練人才以作辦理墾務之基礎

理由 辦理墾務人才須有充分之學識相當之經驗墾殖之技能深厚之休養始克有濟苟用非其人用非其才不足以收辦墾之良果反足以貽誤墾務之進行故訓練人才實爲必要之舉

辦法 由國民政府農礦部會商教育部於中央北平各大學農學院設置墾殖科并於墾殖地方設置農學學校凡關於學員入學之資格體格之檢查均宜從嚴甄別使耐勞苦有作為之青年得機會以從事墾殖事業入校之後對於學科方面宜授以土壤肥料學作物學作物育種學畜牧學昆蟲學植物病理學農場管理學使能獨力經營對於技術方面宜注重旱農區灌溉區畜牧區之農事實習使能措置有方然後轉輾訓練自可濟用於無窮

三，籌集墾殖經費以利墾殖之發展

理由 墾殖墾務必須有充分之經費為之準備始能進行無阻蓋當墾殖之初辦也所需固定之資本用之於地價者必多當墾殖之繼續進行也所耗費于流通資本如工程建築薪金辦公費等亦復不在少數加以種子農具食糧牲畜飼養之籌備在在需款故經費一層不能不預為注意也

· 辦法

甲，由政府商諸本國銀行發行長期地產債票而由政府保證歸還

乙，於已開墾升科之田畝每畝徵收帶徵銀若干以逐漸推廣墾殖區面積

丙，將逆產充公變賣以其所得為開墾經費

四，制定墾殖法規及各項章程以便利墾殖之進行

理由 墾殖墾務須有法律之保障故關於墾殖法規及各項章程理應請國民政府立法院及墾務行政主管機關視時勢之需要分別訂定以資遵守

辦法

甲，請國民政府立法院本總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原則制定墾殖法規

乙，請各地墾務主管行政機關訂定墾荒條例荒地放領及墾墾章程移民章程墾戶墾法則等以上四端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三) 全國墾務計劃大綱案

提案人鄒序儒

(理由) 墾務關係國計民生其理由策略言者甚多惟統籌實行則有因財因地因時而異其實行方法故於原則上在從整個觀點而定中心法則此甲項之有必需先編定者於方法上應用科學系統規定以造成實用的計劃此乙項之爲本綱中堅也至於人材一端爲一切建設開創事業之根本問題故尤宜嚴密計劃建設首要在於民兵工移墾當今急務政府已具決心用特於原則方法人才三者詳列大綱以作實行時之依據其他一切細則在施行者因應時地而規定之當否敬候 公決

(計劃) 甲、編定各種墾務法規

- (一) 國荒承墾條例
 - (二) 荒地墾殖促成法規
 - (三) 荒地墾殖促成法規施行細則
 - (四) 荒地墾殖促成法規施行細則中所載各種書類及表冊之式樣書
 - (五) 開墾地移住獎勵法
- 乙、墾務之進行計劃

- (一) 調查(1) 由農墾部通令各省切實調查各該省區內所有荒地
- (2) 由農墾部派員專赴東西北國境調查荒地
- (二) 墾務(1) 內地荒地責成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於調查後規定詳細墾殖計劃
- (2) 國境荒地由農墾部於調查後規定詳細墾殖計劃
- (3) 各省區內大段荒地由各該省農墾廳或建設廳設立墾殖機關負責進行
- (4) 邊境荒地或國內大段荒地由農墾部設立墾殖機關專責進行
- (5) 個人或人民組織墾殖合作社承墾時凡請墾承墾開墾升科各種手續工程均須按照墾務各項條例進行

丙、聘用專門人員

(一) 農礦部應置墾務專門技正二人技士若干人掌管次之職務

(1.) 編定各種法規 (1.) 審定墾殖計劃書 (3.) 墾務設計 (4.) 調查墾務

(二) 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應置技術員若干人掌管各該省墾務事項

丁、(附條) 造就專門技術人員 由農礦部咨請教育部通令國立省立各農業學校添設墾殖專科

(三) 擬請決定墾殖目標爲(一)造成模範社會(二)鞏固邊防案提案人張心一

(理由) 一、在內地求二民主義的實現要費很長時間的預備因爲民權民族的問題解決得快不快要看民生問題解決得早不早內地的民衆大多數爲經濟束縛要解除經濟的束縛須經長久的時間荒區的人民經濟的束縛比較少些所以民生問題易於解決民生問題解決之後民族民權主義也就可以隨着實現所以墾殖的一切政策要使墾區的新社會能作內地舊社會的模範若不然如此將來墾殖的新社會至多也不過像現在美國唐城的華僑社會一樣於國家全體的好處很有限了

二、華僑在南洋及美洲雖有各種貢獻但各國藉口於種種原因不許他們發展我們的東三省外蒙西藏新疆被外國操縱政治壟斷經濟我們也應該抵制我們墾殖政策應該把這一點作目標之一

(說明) (1.) 模範社會是能實現民生民族民權主義的社會

(2.) 鞏固邊防是要使鄰國不能以不平等的政治或經濟勢力侵犯我國的邊境

(四) 整理全國荒地計劃大綱草案 提案人李積新 張宗成 唐啓宇

範圍

我國荒地向無精確統計可供參攷據民國六年北平農商部不完全之調查計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九畝而據美國農業經濟專家貝克氏所估計中國可耕未耕之地尚有五萬二千萬英畝約合三十三萬八千萬華畝二者相差懸殊孰是孰非姑不置論總之中國荒地之多於此蓋可想見矣上之統計乃僅限於荒地之可耕者而言而山荒斥鹵恐尙未之及也本計劃大綱所謂荒地云者係指中華民

國疆域內所有山荒平荒斥鹵不毛等一切未經利用之荒地而言此項荒地倘加以相當人工及資本能生產有益於民生之植物者均屬之系統

整理荒地應以縣為基礎惟縣之人力財力均屬有限勢難有所作為當集縣為省省之能力自比縣為充裕然以地域太廣不免有顧此失彼之慮則當更集省為中央故為整理全國荒地計中央與省縣應聯為一氣俾成一有組織之完全系統庶幾墾務進行中央與地方無隔閡之弊矣

組織

荒地各省皆有廣袤各有不同茲為通盤整理計應於農礦部內設立全國墾殖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延聘國內對於墾殖水利農業經濟畜牧土壤作物等學有專門之研究者任之總司全國墾務事宜省則於農礦廳中設立全省墾殖委員會（未設農礦之省則於建設廳中附設墾委會其并建設廳而無者則於民政廳中附設之）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秉承全國墾委會進行省之墾殖事宜縣各設全縣墾殖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秉承省墾委會進行一縣之墾殖事宜此中央與地方之墾務組織也至若東北西北西南新疆蒙古察熱綏及江蘇海濱墾殖區域面積廣大均有設立專局之必要直轄於全國墾殖委員會以利墾殖之進行茲分言全國應設立之局所於次

一、屯墾局 專設於邊疆各省移民實邊從事耕種藉以固邊防興地利

甲，奉吉黑屯墾局 開闢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廣漠之荒原

乙，外蒙屯墾局 開闢外蒙古整片之荒原

丙，新疆屯墾局 開闢新疆之荒原

丁，川藏屯墾局 開闢川邊及西藏之荒原

戊，黔滇屯墾局 開闢雲南貴州之荒原

二、墾殖局 設於內地各省從事移民墾荒

- 甲，內蒙墾殖局 開闢熱河察哈爾綏遠及西套之荒地
- 乙，陝甘青墾殖局 開闢陝西甘肅青海三省之荒地
- 丙，蘇濱墾殖局 開闢江蘇海濱鹽墾區域之荒地
- 丁，其他

三，研究所 研究各墾地上最適宜之作物畜牧及農事上之種種困難問題

四，製器所 製造農用抽水機及耕種器具等

五，訓練所 現在全國墾務人才極感缺乏應由國內各農科大學添設墾殖系并由部派遣對於殖務有學識與經驗之人留學深造外并當由農墾部設立訓練所養成墾殖技術人員以資應用

六，墾殖銀行 金融關係事業之興敗至鉅茲為謀全國墾殖進行之順利應由農墾部設立墾殖銀行總行於首都并設立分行於各省以爲全國墾殖事業金融之樞紐

任務

全國墾殖委員會之任務

- 一，調查統計全國荒地
- 二，設計全國墾殖計劃
- 三，決定全國墾殖預算
- 四，籌集全國墾殖基金
- 五，指導各省墾殖事宜
- 六，研究墾地上最適宜之作物畜牧及農事上之困難問題

- 七，培植墾務實用人才
- 八，訂定全國墾殖各種法規
- 九，籌設屯墾移屯處所

各省墾殖委員會之任務

- 一，調查測量全省荒地
- 二，設計全省墾殖計劃
- 三，決定全省墾殖預算
- 四，籌集全省墾殖基金
- 五，指導各縣墾殖事宜
- 六，研究墾地上最適宜之作物畜牧及農事上之困難問題
- 七，設立屯墾移墾分處所

各縣墾殖委員會之任務

- 一，調查測量全縣荒地
- 二，設計全縣墾殖計劃
- 三，決定全縣墾殖預算
- 四，籌集全縣墾殖基金
- 五，指導各鄉墾殖事務
- 六，研究墾地上最適宜之作物畜牧及農事上之困難問題

七、設立屯墾移墾支處所

(五) 訓政時期移民開墾實施計畫案

提案人中 憲

理由 訓政開始百端待理移民開墾尤爲急要先總理實業計畫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已言之詳盡誠以我國內地有人滿之患邊地多荒蕪之區若不設法調濟無以利民生富源況軍政完成訓政伊始之時應裁之兵數逾百萬此等被裁之兵若不設法以安置之非流爲俄卒卽化爲盜賊其流弊有不可忍言者安置此項被裁之兵亦以墾荒爲唯一之良策

辦法

甲、勘定應墾區域(一)北部卽三特別區內外蒙古及東三省(二)西北部卽甘肅新疆(三)西部卽青海西藏及四川川邊(四)內地(子)濱海鹽墾區(丑)導淮涸出之地(寅)湖田如太湖淤積之地吳淞口婁江尼流淤塞之地(卯)長江沿岸沙田葦蕩如九洲八卦洲等(辰)金陵徐海諸道內各荒地(巳)四川之松理茂雷馬屏一帶荒地(午)雲南省內之蠻地(未)廣西省內之苗地(申)秦隴蜀邊界諸荒地以上各地果能一一開闢至少可以容納二萬萬以上人口若同時舉行則力有不逮擬先就三特別區內多倫諾爾等肥沃之地及內地湖田濱海鹽墾區域試辦俟有成效再以次推廣其辦法另定之

乙、招墾方法(一)移民兩墾我國內地人口平均每方里約一百六十人內外蒙古新疆每方里僅二人東三省每方里約二十三人內地比較又以江蘇山東等省爲最密先就人口最密之區移至荒僻之地在內地可以減少人滿之患邊境無空虛之虞誠一舉兩得也(二)移民開墾兵多爲擾裁減不易移之實邊卽以裁兵之費爲購置農具牛馬之用十年以後荒僻之區漸或富庶國計民生交受其利此裁兵後之第一善策也(三)招商開墾國家財力艱窘國庫既無款可支地方更無力經營惟有收集內地資本藉以開拓邊地果能將各處荒地一律開放則內地資本家投資開墾者必多移住日廣濡染日久內地邊地聲氣互通滿蒙各族可期同化(四)開放調查以明情勢測繪以知地形丈量以清畝數登記以詳地籍而後全區面積瞭如指掌再行開放庶無差池矣

丁，採用保護獎勵政策 我國農民知識幼稚風氣閉塞鄉土觀念最重政府若無提倡保護獎勵之策必致裹足不前擬按照各荒地情形制定保護獎勵條例其條例另定之

戊，儲備專門人才 日本東京大學設有殖民科辦理頗善成績甚優在帝國主義者開疆闢土之野心四吾人所反對然其養成技能培植人才實多可採如西北已墾之區凡外人所經營者多獲厚利中人所經營者十有九敗推其原因皆由中人之毫無技能學識不足以應付環境應由農墾部創辦墾務學校養成專門人才或委託西北東北各大學設立墾殖專科培植人才以爲將來之用

己，于各省區設立墾殖局以專責成 辦理墾務必有獨立負責之機關處理其事方足以專責成而收指臂之效農墾部爲全國最高墾務機關各省區邊地得斟酌情形設立墾務專局受農墾部指揮監督處理該區內墾務事宜爲西北東北各地宜首先成立者

庚，籌辦墾殖銀行 墾殖事業之發達與否恆視經濟之充裕及靈活爲轉移無論移民開墾招商開墾必先求經濟問題之解決而後可着手實行從前西北墾務及東南鹽墾區因無獨立銀行以司其事任憑商人放款重利盤剝卒遭失敗茲擬由政府設立墾殖銀行專司放款收欸事宜禁止奸商高利放款庶可以保護墾務而利進行

申，行墾殖公債 移民開，非款不行現值司農仰屋籌措無方之際而此舉又不容稍緩無已惟有發行墾殖公債以濟其窮夫移民開墾辦理得法三年以後即可還本五年以後即可獲利發行公債取諸社會有餘之資辦理公共有益之事日有利可獲是不難推銷惟在辦理如何耳其發行數目及辦法另定之

以上所舉不過述其大略其詳細辦法俟原則通過後再邀集專家悉心研討詳爲釐定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六) 設立墾植委員會案

提案人張宗成

理由

江蘇通泰兩屬夙於煎鹽之利南自南通呂四迤北至阜寧廟灣綿亘六百餘里全境產草之地二千數百萬畝內配埤灶供煎洎海勢東遷

淤沙成陸潮復不至涵氣遂淡氏元鹽法變更南通張氏本其辦理通海墾牧之策以爲鹽墾兼營之圖宜墾者墾宜鹽者鹽一以開國家之利源一以舒商人之積困法至善也故一時風起雲湧鹽墾公司成立者四十餘家多如雨後春筍然近年各公司辦理多數失敗者一因天時之關係風虫水旱之災連年歉收公司佃戶交受其困經濟則周轉不靈負債則清償無術以致多數進行停頓一因人事之關係入手辦理固未得法且未經專門家通盤籌畫而原有股款又未收齊全即着手以舉辦宜成效之難見原認之股既觀望不繳續招之股更難於踴躍經濟不充進行愈滯一因地權之關係凡一公司之成立非鹽權與地權均能統一進行上不能順利乃一地而有數公司爭購遂使居奇抬價地值增加超過生產利額而地形錯綜重復盜賣糾葛遂多無法興墾上述三因實爲地病考各公司辦理完善經營得法者殆十無一

二言墾則開一河者有之築一圩者有之甚至一河未開一圩未築者亦有之言鹽則蕩地日少草不敷煎即有少數停墾墾者以鹽部分之收入萬不敷全部份之開支以前投資於鹽墾公司者執有借之股券均視爲無用之廢紙銀行團既有鑒於五公司不守原納之前車而各股東又缺乏墾植學術經驗及經營能力致失望於後管理及辦事人利用此時機以負債爲要挾股東之工具故步自封不思振作若聽其自然非惟二千數百萬畝之大利棄於地爲可惜而於農業發展前途實爲一大障礙除以國家力量加以指導啓發振刷經營之外墾植事業將永無發展希望故農墾部墾殖委員會之設立有不可緩設及不可不設之數原因敬就管見所及略陳其概

計畫

- 一淮南煎蕩墾地本屬於公家民元鹽法變更遂有淮南墾務局之設立擬訂繳納地價章程由商繳價呈領以四十餘鹽墾公司所領蕩地約六百餘萬畝計算每畝地價有數角者亦有一元者爲數已屬不貲况淮南蕩地全部計共二千數百萬畝未領者尙屬多數墾務局現已取消改歸淮運司署征收蕩地既屬國有此項繳收地價應由農墾部設立墾殖委員會加以整頓即以收入之地價發展國有農業
- 二各公司辦理農墾既大半無有成效應由委員會調其辦有成效者即以維持保障無成效之公司即以指導整頓至於未與墾之各公司一方面逐次增加其拋荒費即以懲警一方面發行公債照地價收回實行由國家管理以開發國家富源
- 三國家統一必須裁兵以淮南蕩地二千數百萬畝計除各公司已領六百餘萬畝外其中雖沃壤居多然未墾者不止半數此外尙有荒地

一千餘萬畝再除去荒白沙地數百萬畝至少約可屯墾二十餘萬人可使消費者變為生利者一旦國家有事召集甚易

四發行公債凡發展一事業必須先籌經費政府既無儲款可供開發之用惟有發行公債之一法惟公債之發行手續甚繁募集不易實為最困難之點但發行公債以收回各公司未墾之蕩地即以地畝為擔保品且有擔保及可開發之地換取各界與各股東所執等於無用廢紙之股票究竟何者合算何者有希望不待智者而自明

五設立墾殖銀行以三百萬之現款可抵一千萬元之實用蓋銀行基本金籌有三百萬之現款如發行三百萬元之鈔票即等於六百萬元再於六百萬元中提出三百萬元設立大規模合作社購辦墾區數十萬農民需要之具即以此項貨品及合作社名義再抵借現金為銀行及合作社週轉流動之需則實際上不止一千萬元之應用矣

六在二千數百萬畝荒地內即以開發半數論政府每年即多數百萬至千萬以上之收入如荒地逐年能多為開闢即政府每年能增加收入上述各端皆有待於墾殖委員會之成立而加以討論籌畫進行者也

七設立委員會以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計之每人月薪以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亦不過年費公家一萬至兩萬元之經費而為人民造福為國家開利源其效果有非預測所能包括者其就可指明之數公司每年分期所繳地價論即有數萬元之收入以言設立墾殖委員會已自餘更可不費公家毫厘矣

八設立委員會以三個月為調查時期以三個月為計劃時期限期六個月根據詳查調查情形擬具計劃書呈部議決轉國府明令實行蓋淮南蕩地有二千數百萬畝之多各公司有四十餘家之衆歷更有二十餘年之久自非根據科學經濟方法詳細調查情形無從擬定整頓計畫非審查計劃無從擬定管理辦法也

(七) 農墾部應設立墾務局統籌全國墾務進行案

提案人宋希尙

我國正在萌芽之墾殖事業與國民生活計之前途關係甚切東南人烟稠密猶多棄地西北原野荒蕪頻見饑饉生計迫蹙日就困頓倘非於墾殖事業積極進行則生產之增益無望財富之減縮可慮將無由挽救危殆以達民生樂利之目的現在訓政開始農墾部負進行墾殖事業之

全責曾經劃分墾區以西北綏遠之河套爲第一區以淮南及蘆鹽荒墾地爲第二區以東北奉省之索倫黑省之漠河溫河等處爲第三區以新疆青海西康爲第四區并分別派員前往視察蓋於全國墾務之進行過程中已有相當之規劃與努力但希尙管見所及按諸各地近狀徵諸他國先例以爲農墾部爲切實發展全國墾務計亟應設立墾務局將墾殖事務統一籌劃并定分期實施辦法以專職責而速成效謀白其事如左

一、墾殖事業或由中央直接舉辦或督率地方政府就近辦理其程期範圍與夫進行辦法必須有行政上最高之統一機關爲之規劃考覈督促鼓勵始得分別實現逐一完成近來各省農墾廳對於此項事業或量力籌劃或漠焉置之尙未有分別實施之事實江浙爲東南財富繁庶之區而浙之三門灣猶待墾闢蘇之江北鹽墾區域猶待整理兩省政府雖着手規畫已久終覺議論多而成功少耳目近習之地尙復如此則其廣漠遙遠者之難於實現更可想見其原因雖由於籌款爲難不免心餘力絀但中央無專一統率機關督促進行鑒於謀始之非易往往憚事而安常無足怪者謂宜於農墾部設立專局將全國墾務統一籌劃確定條規若者宜限期測量若者宜限期整理若者宜限期墾闢若者宜限期完成作整個之計畫以爲分期實施之標準則三年之內必有勉力進行而表見其相當之成績者此其一

二、農墾部從前所劃分之墾區除江北一帶外西北東北各地足資墾殖之地積究有若干方里其土質如何其水源如何其應行設施之工程如何其爲無人納稅之地者若干其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者若干均須有最近之測量與精確之調查始可統籌熟計而此項任務之擔荷殊不能委之於地方自宜由中央設立專局直接辦理更就江北墾區言之經各公司十五年來之個別經營雖已粗具規模但併大區域對於行水取水而無一整個計畫即求一全區域詳細精密之地形水準等圖亦不可得致使氣候土質均屬上乘足爲全國農墾模範之地而熱心經營其間者竟以挫敗聞此雖由各公司無整個聯合組織各自爲政自取其咎但其所以漫無條理同床各夢者實由於上無統率監督之機關與夫整個統一之計畫此則從前中央與地方政府均不能無過者也現在整理江北墾務其唯一着手之點即在統一水利計畫先須測成全部平面圖以爲一切計畫依據次則依據測圖斟酌全部利害規畫海隄河渠閘洞各項設施如新運河之開鑿射陽河之築閘尤屬切要希尙於蘇省農墾廳召集鹽墾會議時曾經提議及此此項統一整理計畫與導淮有密切關係於導淮計畫確定後同時實施更屬事

半功倍茲事雖可督促蘇省政府辦理但由中央直接舉辦或與蘇省合力辦理以樹全國墾之範尤爲妥善故農礦部之設立墾務專局將全國墾務統籌全局一面規畫西北東北各地分別測量設計一面籌辦江北模範墾區以彰實效而樹風聲實與墾務前途關係至鉅者也此其二

三、世界各國經營墾殖事業在最近五十年來成績卓著者首推美國距今五十年前東美民居之稠密西美土地之荒蕪與吾國今日之情況如出一轍有教育家葛禮來者於是大倡西遷之說終日孜孜以勸人西去爲務對於青年子弟贊勸尤力謂「少年人不可無冒險進取之精神此新事業之所由出也」又謂「恥莫甚於老守鄉里悔莫過於坐失時機」此種感擊之勸導累累不絕於是起而應之者踵相接西遷之風由此闢矣其翌年新墾之地即得二萬餘畝旋因無統一機關爲之保護爲之指導西行偉業頻遭打擊而葛禮來誘掖勸始終不懈及一八七七年美政府漸加注意通過議案曰沙漠地之法令 Desert Land Act 釐定人民領地繳價法則其後又從前案一再擴充蓋其提倡鼓勵之能事是時各墾區內之水利工程則尙各自爲計而無統籌全局之規畫與今日江北鹽墾情形相若猶未能盡墾殖之利也迨一九〇二年美政府特設墾務局隸於內政部於始有專一之機關統籌全國墾務之進行而所謂墾務條例 Reclamation Act 者亦隨之頒布自是墾務大道一九〇三年拿福大省之大計畫成立繼起者不下十餘所無一不獲厚利絕未有失敗者發達之速洵爲可驚曩日西美荒蕪之區今則錦綉交錯已不復知沙漠地之何在蓋當時墾務局之設立墾務條例之頒佈實已操今日發展之左券我國目前亟須經營墾殖事業其情形正與美國昔日相同而江北鹽墾區域之失敗與昔日西美墾務之中挫亦復無異故農礦部墾務局之設立以統籌全國墾務之進行實不可緩此其三

猶憶美人某君考察蒙古歸語人曰「今日西美之沃壤五十年前中國之蒙古也」希而震遊美時於西美墾荒各部足跡殆遍每遇口銜芭菰衣短褐平冠之老農相與話葛禮來之已事間有以中國地大物博而何爲貧弱如斯見詢者輒復傲然不容置答夫他人能經營西美吾豈不能經營西北事在人爲要在當局統籌規畫之有方耳值農礦部召集會議特根據上述事實草擬茲案伏希大會加以注意不勝大願

(八) 擬請組織中華民國墾務局掌管一切墾殖事宜案 提案人張心一

(理由)辦理墾務應由中央呢還是由地方呢地方辦的好處在各墾區的情形熟悉經費節省壞處人才不夠國家政策的實行不能統一中央辦的好處與壞處恰與地方辦的相反但統一政策與集中人才比節省經費熟悉當地情形更為重要所以全國的計劃應由中央各地的實行應歸各地的分局辦理墾殖局不宜屬於一個部因為墾殖的事業極複雜不是那一部所能完全管得了的這個組織不用委員制因為求辦事的敏捷責任的專一

(辦法)一，墾務局之職務在掌管全國關於墾殖一切事宜

二，墾務局分總局分局總局設處分局設科分別掌管秘書庶務財政或會計測量交通水利註冊招墾農業森林畜牧教育軍事訓練等事

三，總局置職員如下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 特任每處處長一人 簡任科長技正或二人至十人 薦任每科科員或技師一人至十人 委任辦事員無定額

四，分局置職員如下 局長副局長各一人 簡任科長若干人 委任辦事員無定額

五，總局各職員之職掌如下 A 局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本局事務監督指示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分局 B 副局長輔助局長整理局務局長有事時得代理職務 C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D 各處長承長官之命掌管本處事務

(九) 確定調查墾務標準案 提案人申 憲

(理由)查調查墾務漫無標準所得報告不符原意徒耗款項無裨實際茲擬定調查標準二十六項俾調查員有所根據不致空糜款項虛擲光陰於墾務行政關係靡淺但所擬標準僅憑一時理想是否有略敬候 公決

(辦法)擬定墾務調查標準二十六項如左

一，地點 某省區某縣及其經緯度有名稱者記其名稱

- 二，地勢 平原高原山地窪地乾地或濕地
- 三，面積 計若干頃畝
- 四，境界 四至及其方隅
- 五，交通 距離鐵道汽車道航道之遠近有無郵電機關
- 六，種類 江湖河海洲池塗灘地草地或林地
- 七，土壤 土質土色及可耕層
- 八，水利 距離江海河湖池塘溪港遠近水源之深淺一切隄岸溝渠規畫種種之設施
- 九，氣候 溫寒乾濕及其溫寒時期並最低最高溫度
- 十，雨雪量及降霜期多寡並以何月為最多及降霜起訖月日
- 十一，風力及風向 速率如何並常向何方
- 十，二所宜牲畜及水產
- 十三，雜草繁殖種類及狀況
- 十四，附近作物種類
- 十五，附近耕作方法
- 十六，附近耕種最早及最遲時期
- 十七，附近作物收穫時期及收穫量
- 十八，有無肥料並種類
- 十九，地權之手續及領地手續

二十，耕畜之價值及其購自地

二十一，附近土著人民生活之狀況及其高低

二十二，附近土著人民技能種族方語宗教教育等等

二十三，有無承墾荒地機關或個人及其狀況

二十四，移兵經費每兵一人自到達日起至收穫日至共需銀若干（如房屋建築採分居制抑採合居制各需銀若干衣服火食器具種子

牲口肥料路費等）

二十五，人口數與總面積比率

二十六，將來移住人口概數

（十） 舉辦全國荒地測量登記案

提案人張宗成 李積新

我國以農立國而農產不足以維持民生據海關報告每年海外食糧及其他農產品輸入者其價值恆在十萬萬元以上此豈所謂農國哉考我國各省可耕而未耕之地除東西北藏蒙等處之整片荒原不計外內部各省荒地所在皆是其數量之多有非吾人所意料者此種荒地倘能加以墾殖則國內食糧不必仰給於外邦而各省飢饉之事復可少見矣今者軍事告終裁兵勢在必行訓政開始民生尤待解決安裁兵救民生均待墾務之發展而全國荒地究有多少地勢如何土質如何何者屬於公何者為民有而無精確之測量統計可供參攷茲為整頓農業發展墾殖而謀安裁兵救民生計勢不得不從速舉辦荒地測量登記以為進行之張本也茲言其辦法於次

一，請農墾部從速制定全國荒地測量登記條例或修正從前農商部墾荒登記條例公布施行

二，由農墾部規定辦法通令各省分別限期進行

三，各省應設立土地測量局訓練人員分往各縣工作

四，測量局不獨負測量之責同時並負有荒地調查統計之責

五、測量經費由荒地登記費之收入項下支撥不足者由各省政府補助之

(十一) 開墾施行大綱案

提案人沈光史

(理由)我國年來農產物輸入大增其原因雖由國內連年戰爭災荒頻仍所致然人口增殖耕地不足分配實係不可掩之事實故施行開墾從事擴充耕地實爲當務之急惟開墾言易行難非經專門者之仔細調查研究計劃不足以收實效我國經費現正竭蹶因開墾而遭損失實屬不堪故着手以前非有相當之準備不可茲將關於行政調查施行方面擬具大綱謹請

公決

1, 行政

A 中央 部中應添設技正二人技術員四人專事編製墾務法規及調查計劃各處之荒地

B 各省 通令各省農事主管機關添設技正一人技術員數人從事調查荒地及計劃并建議施行細則等

2, 調查

A 調查統計此事如由中央派人調查地生疏勞多而功少故可由中央規定表格而通令各省該管機關調查之

B 實地調查 各處荒地統計彙集後由部中派委墾務專門人員分組赴各地切實研究比較經費上之得失以分別其優劣等次而定開墾之先後

C 計劃 待上述兩項決定後由部再派墾務人員分赴經濟上最有利之荒地切實計劃以爲開墾之預備

D 開墾 計劃後由政府出資施設個人不克築造之水利上之種種工程(如大水路堤工閘門揚水棧道橋梁等)并于區域內設監督研究指導農民之機關一所以可指導推廣致于政府之出資將來可分年由地價或租稅附加稅中取償之

E 收集關於墾荒之記錄 我國各地水利工程局及開墾公司已設立多年其記錄必多現宜積極收集以爲實地調查及計劃時之資料此事可與調查同時進行

3, 培植墾務人員 墾荒實行調查計劃管理在在需人我國各農校素無是科之設置現在如不預爲計及勢必濫竽充數妨礙進行故宜由部籌設養成所一所或委託國內著名大學代爲造就

4, 水利試驗 我國向來無此種試驗而此爲計劃之基礎故宜通令各處農事試驗場農業學校速行水利試驗

(十二) 請設立中央墾殖委員會案

提案人毛 雒

理由 查農墾部組織法職掌荒地之殖墾墾殖之調查及統計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等查內政部組織法土地司掌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土地收用及移民殖邊事項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掌研究及計畫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等又查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有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等項此數部會之職掌關於墾務方面均有極深切之關係如或分頭設施各行其是而不相爲謀則難免重複衝突之患且有力弱難舉之虞用特提議組織中央墾殖委員會使有關係之部會聯合討論互相進行俾收事半功倍之效本案所述之中央墾殖委員會係根據目前事實上之需要而應尅日成立者日後若中央正式設立墾務局以管理全國移民開墾事項則中央墾殖委員會自可取消而系統亦當稍可變史也

方案

(一) 農墾部會同內政部建設委員會編遣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財政部等組織中央墾殖委員會由農墾部爲主體其組織法及職務另定之

(二) 內地各省由農墾廳或建設廳會同民政廳組織墾殖委員會以農墾廳爲主體並受中央墾殖委員會之直接指揮及監督於省內適當地點得設墾務局受省墾殖委員會之直接指揮及監督

(三) 東北西北西南等處確定墾殖區域設立墾務局直轄於中央墾殖委員會

(十三) 限令全國私有荒地定期竣墾案

提案人李積新 張宗成

(理由) 查全國可墾荒地至爲廣袤自民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頒佈後人民報領承墾者甚多十數年來其能真從事於墾殖者固屬不少而

報領之後希圖居奇轉賣者亦所在皆有國家對之既不加以相當監督又不與以嚴厲取締是以放墾十餘年收效甚微者即緣此故爲今之計亟宜重申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中所規定之竣墾年限通令各地一律遵照茲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一，由部通令各省農墾廳轉飭各縣查明呈報各該縣境內依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領墾之姓名畝數地址荒別年月已墾畝數及逾限年月

- 二，未墾之地已逾竣墾年限并未升科納稅者或祖遺私有之地未經墾殖者應分別地質從寬緩期限斥鹵三年山荒二年平荒一年完全竣墾逾限者全數沒收之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竣墾并於事先陳明者得由官廳展緩期限并與以相當之援助
- 三，未墾之地已逾竣墾年限但業經呈報升科繳納糧賦者得免於沒收惟仍應按照第二項辦法加倍年限限期竣墾違者沒收之
- 四，未逾竣墾年限之荒地應飭令儘期限內竣墾逾限者沒收之
- 五，凡經收回及未經承領之地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甲，各按地之原屬作爲國有省有或縣有由官廳設法經營之

乙，各按荒地之地質及交通之便否分別等第招人納價承墾或招集有力之佃農無償給與令事耕種惟均須依限竣墾

丙，安置裁兵令事耕作

(十四) 取締民有荒地案

提案人張心一

(理由)對於民有荒地應限期開墾如逾期不墾分別處罰以預防荒廢並可爲平均地權之初步

(辦法)民有荒地所有權已經三年以上尙未開墾者地主每年須繳地價百分之五爲廢荒稅經二年不納稅時將地充公於必要時墾務局得照納稅價格或荒地原價收爲國有

(十五) 請提倡墾殖合作社以利墾殖造行案

提案人王志莘

爲提案事查民國六年農田統計全國有未墾荒田十萬萬畝以上據美國農業經濟專家潘克之估計則三倍於此數爲開闢富原計爲救濟民生計爲銷納裁兵計政府對於全國墾殖政策常籌一切實易行之計劃鄙意此項計劃可採用 總理實業計劃中論『蒙古新疆之殖民』一節辦法土地由國家收買作爲田莊長期貸諸移民其開辦之資本種子器具屋宇等由國家供給依實在所費本錢現款取價或分年攤還起初可不取現值以信用貸借法行之如政府不主張新墾爲國有則亦得許佃農於墾熟之後用分年攤還辦法繳價認領但欲求此項辦法之易於實現及有效起見政府應提倡墾殖合作社之組織使彼小農及移民得以科學方法經營個人局部之事業而同時得受組織訓練以奠民主政治之基礎舉辦此項計劃應有縝密之系統組織而其中最要者（一）設立墾殖銀行或農民銀行作爲國家墊借移殖開墾費之金融機關（二）設立墾務局辦理墾殖工程與學術上及合作事業進行之指導機關至詳細辦法應召集各項專家根據國情分別規劃是

否有當敬希 公決

（十六） 請政府提倡設立墾殖貸款機關以扶助墾殖政策案 提案人王志莘

軍事告終訓政開始裁遣軍隊開發利源詢爲目今當急之務而於移兵殖邊計劃尤爲政府與人民所注意想政府常有整個墾殖政策公布惟考歐美日本各國與移民開墾政策有密切關係須得相輔而行者當爲規劃農業貸款機關如設立農業銀行土地銀行墾殖銀行之類良以移民開墾如排洩及灌溉等重大工程有應政府舉辦者如秧苗肥料農具勞工等有須墾民自備者皆需用鉅額之資金自必須有低利長期之貸款機關爲之助惟此項性質特殊之金融機關周轉甚遲非有雄厚之資本不易流轉取息甚輕非有政府之贊助不易成立查我國原亦有勸業農工墾殖業等命名之金融機關然大都資本薄弱名實不符於墾殖於農業未見有若何補益今政府既重視墾務則對於此扶助墾務計劃實施之機關當不容忽視也

至扶助墾殖之金融機關無論採用德國之土地信用組合制度法國之不動產抵押銀行制度日本之拓殖銀行或勸業銀行制度或修正我國原有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或農民銀行辦法總以適合本國情形及需要爲主茲略舉政府對於提倡設立墾殖貸款機關應行注意諸點於后

一，政府對於此項機關資本之籌集充分予以財力或信用上之扶助

二，政府應許此項機關以發行債票之特權并竭力維持其信用

三，政府應扶助此項機關設法使貸款利率減低

四，政府應鼓勵此項機關爲長期放款及使用分期攤還本利辦法

五，政府應獎勵此項機關放款於小農以實現耕者有其田

六，政府應盡力扶助監督此項機關之業務使與政府所定墾殖政策有相輔而行之功效

此項需要鉅額資本之企業希望人民爲創設之經營事業實萬難做到則惟有請政府依據本國情形參酌歐美辦法指撥專款或發行公債首先舉辦至於詳細計劃可交由財政農礦兩部加以精密研究總期於短期能得實現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十七) 請撥各省逆產部份之荒地次第整理以增生產案

提案人許振

(理由) 案查各省逆產早經指定用途設有委員會保管但查皖之倪嗣冲與在蘇之馮國璋等逆產內有大片荒地或已經查封或未經查封均須予以調查整理以資生產不宜久荒棄置致蓄匪蝗而遺害地方茲擬請將此項荒地撥歸各省農礦廳辦理模範墾區或由鈞部直接籌辦以增生產而示模範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計劃)

一 調查首都附近蘇皖等省逆產部份之大片荒地首先舉辦模範墾區由農礦部或農礦廳直接管轄之

一 該項荒地咨請逆產保管委員會協商同意再定計畫

一 該項荒地視面積之大小荒地之種類以定經費之多寡將來所得利益逆產保管委員會協定分配之

一 該項逆產擇收效較速者先行舉辦

一 該項逆產爲傷兵給養計如傷兵及其家屬有願承種該項地畝者有優先承種之權

一 該項逆產工程規畫完竣後得以平價出售實行平均地權或招佃承種以濟貧苦農民卽以所得租息爲傷兵給養之用

(十八) 處理國有荒地之權應統歸墾務局案

提案人張心一

(理由) 國有荒地是墾殖經費的來源故處理之全權應歸墾務局

(辦法) 國有荒地自墾務局成立之日起不得由地方政府轉移所有權於私人或團體

(十九) 墾區財政應由墾務局整個籌劃案

提案人張心一

理由 墾區的行政建設教育等事業與內地不同所以經費大小也不同財源也不同因此墾區財政須完全獨立

辦法 墾務局成立以後初步測量及整理官民荒地及調查各區荒地情形約需一年之久在此時間至少須費一百萬元此一百萬元由財

部發給作爲開辦費以後墾荒區財政獨立收入支出應由墾務局整個籌劃於必要時得發行內外公債以資周轉若處理得法在十年以內收入應超過支出此時財政之管理卽與其他地方相同

(二十) 請由本部會商編遣委員會及參謀部軍政部規定各種現役軍隊從事挑土

工作以謀農業荒地之墾闢及交通事業之建設而使兵士平日習勞不至退

伍之後流爲游民盜匪案

提案人朱國銘

今之言兵工者類多着眼於遣散之兵而於編存現役之兵則鮮注意夫兵之遣散者其生計所關如不能自尋職業國家懼其流爲盜匪爲之安謀安插自亦理之當然惟國家大舉裁兵僅當改革之後偶然之事若夫編存現役之兵亦豈能終身永久爲兵而卽不須裁汰退伍者乎國家安有如許經費時爲退伍之兵謀職業卽有職業可以爲之介紹而其平日游惰成習既無職業之特能更何甘受職業之辛勞故今之社會游民盜匪十之八九皆係昔日爲兵之人爲兵之後相率爲游民盜匪故社會之人視當兵爲游民盜匪之過程乃有好人不當兵之諺語蓋

當兵之後即不能再做好人也

國家平日之不可無兵以爲國防省防及各地方警備爲兵之人又非可終其身以任兵役如不爲現役之兵謀勤勞耐苦之習慣則爲兵之人程必永遠爲游民盜匪退伍之兵不絕卽游民盜匪之人不絕社會前途豈堪設想欲救此弊惟有於兵士平日訓練課程中編列挑土工一門每人每日工作平時以八小時計軍事操練及勤務祇能以三小時爲限其餘五小時必須督率做挑土工程其利便有左列種種（一）兵士均屬富有膂力之壯丁能勝挑土之載重及其勞苦（二）挑土工作極易爲不須有特別技能（三）挑土用具極簡單祇須有筐一對担一枝鍬一把不必有特別設備（四）挑土工程隨地皆有內地則竣河修路爲交通謀建設邊荒則開河築隄爲農地謀墾闢不須設工廠置機械購原料（五）軍事發生未可預定挑土工作可以隨作隨停無多大損失（六）挑土能令其習勞與農村接近退伍之後歸農較易（七）挑土工資可使積蓄爲退伍後之生活費基礎（八）挑土工作仍屬結隊合作性質與軍隊管理不生困難（九）社會交通建設及荒地墾闢可以增進農業生產退伍之兵易於安插

嘗聞西北軍有以農業或工業編爲兵之工作者竊恐不能具備上列種種之利便而有下例之不可免之窒礙何以言之夫農必有可耕之地又必有固定之時兵士駐防之區未必卽有餘地可耕而農事最忙季節或有軍事發生兵士不能不調駐移防或竟從事戰鬥工作此使兵兼農業工作不能免窒礙者一也工業必須有工場器械原料設備又必須兵士有特別技能卽有設備有技能而兵士之調遣無常不能株守一方此使兵兼工業工作不可免窒礙者又一也夫兵士平日於操練之外不可無工作而工作範圍以農工兩業挑土工程相較利便窒礙既如上述則國家對於兵工政策不謀實行則已如欲實行必採取挑土工程編爲兵士主要動作茲更擬辦法大綱若干條敬祈

公決呈請施行

（一）國民政府鑒於兵士平日遊手好閒不能習苦耐勞致退伍之後不爲游民卽爲盜匪社會隱患甚深特頒佈現役軍人從事挑土工作辦法大綱不論國防省防或地方軍警均須遵守實行

（二）兵工挑土工作應編爲平日必須課程除輪值差遣守衛外每日工作時間至少以五小時爲度愈多愈好

(三) 兵士挑土工作應每人置備筐一對担一枝鍬一把各人須愛惜保管

(四) 兵士工作地段由本隊官長隨時會商就地行政主管人員及負建設專職之人員預為規劃指定由地方主管人員斟酌兵士人數及能力以一月可畢事之工程為一預算單完竣後再另開始預算單格式另訂之

(五) 兵士工作之時由本隊官長督率受地方主管人員指導

(六) 兵士每日工作以上方計算逐日由地方主管人員驗收非一月所能完成之工作以一月為一總節不及一月完成之工作以工作完竣為一總結記入兵工報告表總結表照式填具三份一份存地方機關一份存本隊一份報告軍政部逐日報告表及總結表格式另定之

(七) 兵士於原有薪餉之外得按其逐日所做土方依照工作地就近普通工價減半計算逐月由政府就建設項下指撥積存於中央銀行至退伍之日發給兵士本人領取如兵士中途傷亡得由其繼承人具領

(八) 兵士工作勤惰為各隊官長考成一部份之準則其考成條例由軍政部另定之

(二一) 移民開墾應用計功授田辦法案

提案人張心一

理由 有功軍人被裁後國家應當獎勵的大小只論功績不論階級故於移民開墾時應用計功授田的辦法

辦法 對於國民革命有功勳之軍人不論官佐士兵若自家居住墾區開墾有一等功者墾局不收地價授上等地一百畝有二等功者授中等地一百畝有三等功者授下等地一百畝若領地後三年未竣墾者將地充公墾竣後自家經營至十年時墾務局給與地權所有證

(二二) 邊防屯墾計劃案

提案人姚傳法

屯墾區域 邊防屯墾之區域當然在東三省內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以及我國領海內人烟稀少之荒島如海南島西沙羣島等處上述各地面積遼闊關係國防重要或宜於農林或利於漁牧實藏於地待時而啓外人垂涎已非朝夕屯墾實邊不容再緩茲將各地之面積及人口概數列表於左以資參考

地名 面積 人口

每方里人口

新疆 五三六四八〇〇

二五一九五七九約一方里一人

外蒙古 四八八六四三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約一人不足

東三省 三七六七七〇〇

二三九七九四〇〇約七人不足

西藏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約五人不足

西康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約一人稍餘

二、屯墾政策 邊地屯墾與內地屯墾不同內地屯墾乃臨時性質目的在化兵爲農其法利於裁兵邊地屯墾乃永久之兵工事業其法利於固邊節餉移民邊地屯墾卽古代邊塞之屯由漢唐以還歷代開國之初莫不力事經營蓋非此不足以致治平而圖持久今日中國人口大增情形又與前代不同東南諸省如山東江蘇浙江人口過密每方里計八十人以致謀生日艱失業日衆救濟之道移民實邊誠爲最便然移民非易行之事致歐美之移民與殖民所以成功莫不賴軍隊保護合作之力實行邊防兵工屯墾則移民之保護自可不成問題而軍民合作亦必收最大之效故邊防屯墾之政策爲永久兵工之政策亦可謂循環繼續之兵工策與內地屯墾之裁兵化農政策根本不同故其進行之方法與事實之組織亦異換言之邊防屯墾乃完全利用軍隊訓練之閑從事農業以利生產而圖給養鞏固國防爲此項軍隊唯一之專責屯墾固屬附業移民尤其餘事然而事之重要與利益每不可分軒輊

三、墾地分配 新疆蒙古西康諸邊地人烟稀少每里平均人口不過三四人可以容納移民不知幾千萬而前據軍事委員會之調查未裁兵之前全國軍隊共計八十四萬(卽三百七十二師)十八獨立旅二十一獨立團約二百餘萬人則卽以全數軍隊屯墾邊境亦不患太多今姑以一百萬之現有國防軍隊分配於邊地之屯墾東三省二十萬內外蒙古二十萬新疆二十萬青海十萬西康十萬西藏十萬沿海荒地十萬逐漸將老弱者淘汰使化爲農俾作邊地永久之人民則軍額漸縮軍容亦必日盛俟完全成爲精銳之時邊地亦必大形發達移民日衆國事日治徵兵之制實行邊地屯墾之辦法於是改革之必要

四、屯軍編制 邊防屯墾區域既參照邊防軍區則屯軍之編制大致自當隨軍區之軍制而定惟果欲實行邊防屯墾之大計劃則此項軍

隊之各級幹部自當配置相當屯墾事業之人才使軍人農業化農家軍隊化互相合作假定就張作霖兼任東北屯墾督辦時之計劃將奉吉黑荒地三萬七千萬畝劃分二十二區奉九區吉五區黑八區今以二十二萬軍隊屯墾之分爲二十二師每師一萬人墾地一百六十八萬畝即每人墾地一百六十八畝此規模甚大之農制也今令每師分設師團營部於其所轄之墾區營房與農場相接近俾訓練工作均無不便每年之師長團長營長連長排長仍以原任軍官充任并以原有職權從事訓練并指揮工作惟每師設屯墾委員會以農業專家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師長團長爲當然委員營運長亦得列席并以專家委員一人爲副師長綜理全師屯墾事務各師所屬之各級參謀副官半數以上應遴選中等程度以上農校卒業生充任之分別輔助團營連長負責辦理所轄各級分區屯墾事務屯墾軍爲國防常備軍操練時間每日至少應有四小時工作四小時讀書一小時其他編制與普通常備國防軍同

五，領袖訓練 凡屯墾軍之原任各級軍官應受三月以上之農墾教育而服務屯墾軍之農學專家亦應受三個月以上之軍事教育辦法於中央及各地軍官學校軍事速成班及農墾傳習所軍官農墾傳習所成立不可草率最好由農墾部及兵工署會同辦理聘請或指派專家負責籌設教授應特別注重實習科目應以切於實用爲限如墾荒學實用畜牧獸醫實用農業工程及農田水利工程實用造林及園藝實用測量以及農場管理農業合作等學程至於農學家之所以必須受軍事之訓練者則實具有二大意義焉一曰專家人人化則便於指導兵士而易收互助之效二曰專家諳於軍事方爲適宜爲邊地新農村之真正領袖人才有指導地方自治籌備徵兵制度之能力及方法然訓練農墾專家軍事速成班之課程較農墾傳習所更宜簡單蓋專家之科學程度較高常諳較備所缺乏者軍事之操練與軍械使用之經驗是以訓練專家宜特別注重軍事實習其他關於軍事之學問與智識苟專家久與軍隊爲伍必能自然進步毋待傳授除上述農墾軍事訓練而外尤宜訓練適合邊地特殊情形之宣傳人才宣傳人才之使命凡二一曰溝通邊地墾區與內地及國外之消息以誘導移民并吸引僑胞之投資以利建設一曰設法聯絡邊墾兵士與邊地土人之感情免致進行因誤會而發生障礙以上三項領袖人才之外若再逐漸加以經濟實業商務上之領袖則邊地之富源必大啓矣

六，屯墾設備 關於屯墾完全爲大農制度目的在開闢邊境大段之荒地爲移民作先鋒凡歐美各國大農制所用之機器均應逐漸購置

而進行之始宜將必需之件先行購備普通零具農具之外如脫拉克托(發動機車)墾地洋犁圓形碎土洋犁掘井機灌溉及抽水機平地耙中耕器等均爲墾荒所必需苟不具備則開墾整地施肥播種諸事將無術進行農事所用工具機器之外水陸工程上之設備亦宜粗備蓋於必要時勢非自行開河築路不可有時且需建築輕便鐵道以利交通與運輸測量製圖之儀器亦決不可缺乏俾調查統計之工作得以進行而事業亦有統系與程序其尤要者則爲農墾工具製造廠之設立凡一屯墾之大區域如新疆或西康至少須設規模完備之農墾工具製造廠一所以資農具工具之製造及機器軍械之修理如能製造機器自然更好蓋墾區遠處邊陲交通不便購置小件農具已感不便修理複雜機器更自困難况欲得適墾地特殊情形使用之農具尤非就地製造試驗不可東北西北諸邊地富藏煤鐵設廠利用不但可以便利兵工屯墾且可以試辦兵工製造國家有事之秋農具製造廠且可一變而爲邊地兵工廠則便利更大屯墾分區在經濟可能範圍內亦宜設農具製造分廠至若製造廠之大小與其屯墾各項設備之多寡當視國家財政之能力及屯墾區域之情形今假定以新疆與東三省相較則新疆之製造廠宜較完備而設備亦宜較多蓋東三省地方農業較爲發達境內已有規模宏大之兵工廠而各種製造廠亦較新疆爲多故也然東三省因外交上之特殊地位屯墾固防之事實上有較西北爲急繼之東北西北均屬重要既關國防又關民生屯墾設備備借債以力事經營誠亦無不可也

七、屯墾經費 凡建設事業貴在能生利而生利之事業均可不患無經費屯墾爲最有利之事業而邊防屯墾之利尤甚實行邊防屯墾祇患無決心無計畫無寶藏之土地無可貴之人力今若能有是四者而此四者吾人均能有之則何患無經費東北西北之屯墾我爲國救亡圖強之根本計畫舉內外鉅債以行之可也中國雖貧尙不乏富有之人昔日之軍閥官僚私囊累累苟肯激發天良不忍國家爲朝鮮之續子孫爲亡國之奴則宜立外國銀行之存款掃數借與政府擴充國防屯墾之經費軍閥官僚若果全無心肝則愛國之商人實業家以及各地熱心之華僑必能盡量援助政府無所用其疑慮若經費猶不足則通令全國人民節衣節食而爲之集腋成裘昔日之救國儲金豈非明證况今日之民氣較前更盛百倍乎若誠嫌內債之困難則與我友好之國如親近之美荷見我國自能奮發保持嬌貴和平統一之局勢努力建設舉行鉅額國防屯墾外債彼必將首起應募况以兵屯墾初無須另增國家之預算如常人之一日三餐工作

需食不工作亦需食軍隊之屯墾亦然屯墾需餉不屯墾亦需餉不行兵工或不事屯墾則兵士不生產故借債以養兵兵愈多國愈窮固非政治之策而借債以裁兵兵愈裁失業愈多盜匪愈盛亦適爲召禍之道國人多不直借債以養兵而獨於籌款以裁兵賦予承認不加反對果何爲哉裁兵而無善後之辦法使被裁之兵得以安居樂業無飢寒交迫之慮免死弓藏之悲則裁兵所用之款猶同白白浪費誠欲免此浪費則必宜改變不負責任之裁兵政策而實行國防屯墾以上所述一語以蔽之曰籌借原額軍餉實行國防屯墾而已否則不裁兵固不經濟裁兵亦未必見其經濟也茲假定一師軍隊年需經費二百萬二十師即需四千萬一百師即需二萬萬故養兵一百師（一師萬人）不事屯墾亦年需軍餉二萬萬今以百師軍隊屯墾東北西北諸邊地則先借二萬萬元設立全國屯墾銀行爲一次繳足之基本金而百師之軍餉以後一律解入該行由該行負責經理如此運用轉旋屯墾之費永無告乏之虞屯墾銀行總行設於首都分行設於屯墾軍區工商業最繁盛之地支行設於屯墾分區兼辦儲蓄及信用合作事業則邊地屯墾事業之金融必能暢達流通迨後邊地屯墾收益日多地用之值日增屯墾兵士之好者逐漸退伍軍額減少軍餉日輕而軍隊因訓練之加緊與生活之提高日益精銳則國防日固國富日增可操左券焉

第一年每師屯墾費概算每師一萬人合墾一百萬畝第二年共需軍費約計三百萬元二百萬爲原有軍餉一百萬由屯墾借款撥墊

一，生活費一百萬元此款除火食日用所需之外或寄作家用有餘則存屯墾銀行

二，設備費一百萬元房屋建築溝渠設備十萬元牛馬牲畜三十萬元農具工具汽車機器六十萬元共計一百萬元正

三，事業費 三十萬元種子肥料飼料雜項等需三十萬元

四，軍事費 二十萬元軍備所需用及辦公費計二十萬元

五，預備費 五十萬元製造廠及其他工程建築等預備用費此款係官佐兵卒暫存屯墾銀行之餘餉第一年作爲預備費

第二年設備費大減事業費及生活費可增第三年以後住產及地價所入日多餉即可本利發還而此後之餉需不成問題矣（按屯墾銀行效用至大惟辦理亦宜特別審慎并宜由政府委託理財及銀行專家負責籌辦屯墾銀行實際上亦可作爲兵工銀行

八、進行程序 第一由軍政農礦兩部委派軍事墾墾工程及農學專家組織混合調查隊分別調查邊防各墾區舉凡土質氣候地形物產人民風俗市場情形經濟狀況等等均應加以詳密之考察繕具圖表以資進行屯墾之方針調查既竣第二即可派遣相當先鋒隊工程隊及衛生隊前往墾區從事清鄉闢路建築營房設立臨時醫院預防疫病第三調遣第一批大軍旅（一師或二師）前往墾區駐防從事屯墾於是大舉建築開闢溝渠整理農田籌設農具製造廠務使屯墾軍軍區大本營之設備完整一面再行派遣專門人員分別調查測量區內屯墾之地並從事佈置以便其他軍隊陸續先往駐防第四各區完全成立例如以新疆爲一大屯墾區容納二十師邊防大軍屯墾以一師駐防之地爲一屯墾分區則新疆共有二十分區至是完全成立進行屯墾從事生產及訓練第五屯墾區完全成立之時各區之基本設備如農具製造廠房屋市場醫院以及各區間之交通與夫連接名城或鄰省都會之大道均應一一積極舉辦同時竭力向國內外宣傳以誘導移民及獎勵投資第六各屯墾區漸見發達內地移民漸衆屯墾軍應即將農田分給退伍之軍士及區內之移民並應予以充分之補助俾得安居樂業同時設法提倡教育組織農村舉辦合作訓練自治農事既與然後更進而開發墾產振興邊地之工商事業而從事屯墾之軍旅雖因調動以期輪流開墾所有邊地荒地或因退伍補充不無變易然自始至終仍爲邊地之國防軍第七邊地農業既大發達人民既日益增多建設事業亦日漸進步則固邊富國之目的漸漸達到蓋軍隊之駐防邊地遠不如邊地愛國同胞之日衆邊地同胞日衆則只將鉄道縱橫建築交通極便之時邊地固無異於內地所以邊防屯墾之大成功亦即吾人之希望也

(二三) 西北墾務設計案

提案人任承統

一、理由

考西北爲吾國邊防重地各強隣皆鷹麟虎視日思逞其雄圖而居民又多爲滿蒙回藏各族就名而言則自民國成立以來即以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爲國體以中等自由爲政綱然就實際而論則各種族至今尙多保持其昔日之王公制度各自爲政即以劃爲省治之區如察綏等處其政府之所能直轄者亦不過全省面積四分之一耳其與各蒙王之公事來往者尙係照會性質蒙王各自管轄其領土行其政令省政府之權力可謂無幾且近年來赤俄不獨對外蒙極積整理對內蒙亦嘗用其煽惑手腕此西北現時之危局也

論及西北之社會情形可概分爲三類一爲農墾一爲牧畜一爲商業凡原有之蒙回藏諸族多係遊牧爲生性甚懶喜小利不獨不善於農墾且喜學農墾蓋以農墾之苦倍蓰于牧畜也惟漢人之移居此間者多從事于農墾因西北氣候嚴寒風砂甚烈且無相當之社會組織故生活甚爲寂寞所以內地之良善人民概不喜移居塞外其居是間者多屬于內地之無業遊民性多詐惰風俗敗壞易爲暴徒所誘故于地方治安歷來欠佳遠不如蒙人境內之安堵也至于商人爲漢蒙貨物交易之中心亦西北金融上之中心皆內地居民專事營利者奸詐爲性機謀百出土著者甚鮮贏利則寄往口裏此外尙有地商者以墾務爲業但其身亦非土著春則由口出外而耕秋收則變糧爲錢而歸故西北之社會爲不安定之社會也唯因其不安定故人皆不願爲長計只圖眼前之小利耳

農墾事業自前清末季卽從事經營曾派貽穀爲墾務大臣近來建設廳兼墾務督辦下更設墾務局惟所謂墾務事業專爲一徵收機關之變名詞其勸墾也專以欺騙蒙王爲主毫不講信義將訂約時所允蒙主之一切條件事後則概不履行以致各蒙王對今日之省政府不獨盡失其信仰心且居然提出反抗農墾侵略牧畜之要求謂今放之牧畜地絕不准從事農墾卽已報墾而未放墾之地尙請求收回仍作爲牧畜區至其對於墾民也只從事徵收稅租及地價對於農事之指導及農村之改良絕不過問也且一般主其事者實無相當之農業知識大都爲貪官污吏只圖徵收之多而且速也絕不問其背乎農業之原則是已放之土地大都爲一班劣紳土豪及貪官軍閥等所壟斷與耕者有其田主義實成相反

西北爲高原之地氣候嚴寒雨量稀少風塵暴烈土多砂城荒山荒地舉目皆是據云後山草地之蒙人有一生未見樹者是以材木無所取給風砂無以防蔽水源無以涵蓄作物之生長期甚短莠麥糜穀等爲主要作物一年只收一季且雨水甚缺故不得不用旱農制以調和之幸地下水較淺掘地七八尺卽見泉水是以下土潮濕作物較易發芽亦有可興水利者如利用河套之黃河及山溪間之泉水以資灌溉則土地之生產量大增並可不受雨水缺乏之影響此西北風土氣候之概況也

根據上述概況分提案爲西北墾務方針西北墾務之促進及西北地方之墾務政綱三組茲分述於後

二，計劃

甲組 西北墾務方針共五則

第一則 漢滿蒙回藏要同化於國民政府之下不分畛域一律平等待遇互取其所長互補其所短一切政權民權以同歸統一爲目的惟此項政策之實施宜採漸化不宜取急進執政者應秉誠作事興其利而除其弊使民各安其居各樂其業以期昭大信於天下

第二則 農牧事業應並行發展查西北氣候嚴寒甚宜於經營牧畜其畜種及畜產皆較內地爲佳且內地實無廣大曠野以從事於大規模之牧畜考西北牧畜事業之唯一缺點即在乏人事之改良耳雖曰遊牧之利不及農墾養人之多要知氣候風俗皆有支配職業之力總之宜農者興農宜牧者倡牧農墾者亦可少兼事牧畜牧畜者亦可少兼事農墾男耕女牧二者固宜並行發展而後始可使地盡其利而人盡其才也

第三則 要勵行土著政策蓋人民不定居則與土地不生感情孳孳乎目前小利而于地力之保持與生物之改良概不問也凡爲長治久安計者必使其人以其地爲久居以其業爲終身之事業也是以蒙人之遊牧習慣亦應改爲定居

第四則 邊防軍應兼事農林牧西北爲邊防重地理應駐重兵防守然養兵千日只用于一旦固不可不備但亦不可專養且西北地力較薄取給養于內地人民實爲不便惟地廣人稀却有空地可爲軍士農牧之所再者西北邊界概無險要可守軍士應從事于造林一以爲邊界分割之標誌一以爲兵法上防守之要略一以防風砂之南侵總之邊防軍兼事農林一方面仍不忽於防備一方面尙可期自養誠根本長治之計也

第五則 政治要科學化科學要實用于社會蓋社會上各種事業皆須待科學家之研究與改良而政治家則爲領導民衆進化者乃歷來之科學家多從事好高務遠之學常與實地之民情生極大之隔膜而政治家則從事民脂民膏之剝削不知其責任之所在致政治科學與社會三者不獨無親密之關係且互生極大之障礙焉

乙組 西北墾務之促進共四則

第一則 鼓勵科學家從事于西北墾務之調查蓋調查爲各項事業之初步乃吾國政府多不注重于調查以致西北各省之實況外人知之

者較我爲詳實吾人最可恥之事也此後凡各科學家有志調查西北墾務者請將調查計劃呈交農墾部經部認可後可酌發旅費全部或一部但調查結果須於定期內呈報農墾部以備參考

第二則 鼓勵專門家携眷移住西北以爲人民之先導蓋西北事業之不興總不外缺乏先知先覺者之提倡而指導焉就現時而論西北亦並非無人也其社會之所以不振興者蓋其人多非良善而有才能者是以凡各專門家立志携眷移住西北而從事於農墾事業者得呈報農墾部或所在省政府經認可後可發給沿途免票護照及介紹信等但該專門家須負與農墾部通信責任凡部內有瑣事托其調查者該專門家須據實調查報告

第三則 鼓勵良善墾民帶眷移住西北實即從事農墾及社會應有之事業者蓋墾民非難而良善墾民爲難活動佃農易招定居墾民難招是以凡內地有眷居民組織西北農墾團足十戶或十戶以上者得呈報部或所在地方政府經政府審查合格後可先函西北地方政府籌定相當墾區再以免費乘車證及往其目的地之介紹信或更酌發給補助金若干但墾民必須守墾務上之一切規則

第四則 促進西北各種大規模之建設事業蓋欲物之能盡其用也非建設各種大工廠不可如製毛織物麵粉及骨粉肥料等以及開發各種煤炭鹽礦如更欲貨暢其流也則更非建設鐵路汽車路馬路以及電話電報及無線電報等凡上述各種事業皆非有大資本不爲功而西北荒蕪區域地方政府之經濟實有不足之嘆故凡西北地方政府擬辦各種大規模之建設事業而資本缺乏時得呈請農墾部籌助公債或國稅以興辦之但將來成功之後除須逐漸償還其借款外更須逐年抽淨利百分之五以報謝政府

丙組 西北地方墾務之方針共五則

第一則 急速組織測量隊完成土地測量繪全省地界山川道路村落沙灘以及地形之高低詳爲標出以爲計劃各項建設事業之根據

第二則 聘請科學專家從事實地調查以期將農林牧及各種工業根據實地情形大致分割則各項墾務事業範圍自有相當之把握以便從事于計劃墾民之招募及佈置焉

第三則 設立各種試驗場聘請專家從事于各項事業之研究與改良以爲墾民之導而達地盡其利之目標焉

第四則 組織新村免除以前村落上之弊病按地方之大小及最新學術界之新發明組成現時科學家理想中之新村使人民之生活得為總理民生主義之所言衣食住育行樂各得其美滿之生活藉以為內地居民之先導而為民生主義之實驗所

第五則 組織新縣以實現地方有自治之一切事業按總理所著之地方自治實行法從事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以及農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兼施教養兼施之目標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造成一高尚健全進化之自治團體而立全省及全國建設之基

附言 查西北地面寥闊氣候各異風俗不同則墾務之方案亦自生差別承統僅據兩月間之調查察綏畜牧之所見而為此方案不當之處自屬良多尙請政府此後積極聘請專家從事實地調查以補救此案之不及也

(二四) 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案

提案人 唐啓宇 連署人 張宗成
李積新

理由 西北各新省如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新疆以及西藏蒙古無盡之藏尙蘊諸積尙能施用灌溉方法旱農制度使草萊盡闢室家安處以消納過剩之人口而戰勝物質之環境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實解決地國民生問題之要着

計畫

(一)注重農地農有規定下列各項

甲，領墾限制 乙，開墾年限 丙，地權有效期間 丁，領墾地價 戊，清丈繪圖 己，廢除承租制

(二)甲，提倡各項合作事業使有大規模事業之利益而無大規模事業之弊害

乙，凡投資於西北食糧工業毛革二業罐頭工業至少須有地方人士四分之一之資本

丙，凡投資於西北各項事業者其所獲純利益過百分之十時得按遞加稅率徵收盈餘稅

(三)團結五族

辦法

(一)資金之調劑

甲，施行地產長期貸款

乙，施行牲畜及農具等中期貸款

丙，施行作物短期貸款

(二) 水利之振興

甲，貯水機關之設置

乙，河堤之建築

丙，支渠之挖鑿

(三) 土地之概況之計畫

(四) 農業之改良

甲，農具製造廠之設立

乙，農林試驗場之分布

丙，畜牧之經營

丁，森林之保護及復造

(五) 新村之建設

甲，農場面積之大小

乙，農場距離之遠近

丙，新村工程之問題

丁，新村建築之布置

西北農墾計劃大綱說明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中國西北地方遼廓幅員萬里其可墾及不可墾之地約計之凡二萬萬畝在昔多爲蒙人所盤據故地爲蒙地漢人私墾者懸爲例禁及至光緒末年地商與蒙旗訂約私墾始樹西北農墾之基礎將軍貽穀開濬八大幹渠於河套始擴西北農墾之範圍公私投資總額不下一萬萬元往者交通不便人尙視爲畏途今則京包鐵路告成包寧鐵路接踵舉辦直魯墾民連翩而至資本家投資於西北爲終南之捷徑西北各項事業之開發正如日之方出墾蓬蓬勃之觀所望西北行政當局對於西北農墾事務宜統籌全局之計劃謀切實解決之辦法則西北日後之糾紛可以消弭而建設之事項得以循序辦理予以爲計畫西北農墾事業者首當謀各移民之有以自立次則企圖其安全之發達其計畫之原則當注重於

(一) 農地農有 (二) 節制資本 (三) 團結五族

試依第一原則論之重農之國家莫不注重佃戶與地主之比例佃戶耕種人之土地者多則農業衰頹地主耕種己之土地者多則農業繁榮除英外其他各國皆然也現在綏遠之放墾方法富而有勢力者得領地至數十百頃夫美之家宅律不過允許墾民以一百六十英畝地或九百六十畝地耳而吾乃什百倍之謂之爲提倡大農制度也則領地之戶既不直接耕種施用機械管理工力勞心思費氣力以企土地之利用生產數量之增加乃間接招佃永種以歲收之所得公其半焉分其三焉或分其二焉得數人歲收租金無甚大費用而有甚大之收入此所謂不勞而獲者也利莫大於是矣謂之爲開發土地之富源則領土之戶所領之範圍既廣不能一時耕種有荒之三年五載十年八載而不墾者而邊塞及內地編氓小民求得一片地而不得有仰屋咨嗟者是豈情理之平歟謂之爲注重地方之公益增加政府之收入則領地者既居於京津滬漢聚斂巨額之租金而去地方之公益與已無關政府之稅收與已無與亦非社會國家之福也欲使農地農有可用下列方法

(甲) 領地限制 領地畝數宜有規定墾植公司及協社所領農地不得過千頃私人所領農地不得過於二十頃不得少於一頃(註一)

(乙) 開墾年限 墾植公司及協社所領地三年內須墾三分之一五年內須墾三分之二六年完全報墾否則應墾而未墾之地由墾務局

收回另行放墾(註二)

(丙) 地權有效期間 墾植協社爲農民所組織本互助之精神求農民之利益地墾成後當然爲農人所有其墾植公司地權有效期間定

二十年二十年後地屬農人

(丁)領墾地價 墾務局對於公司領大段墾地時應徵每畝地價不妨稍高而對於協社及私人領地應徵地價不妨稍低

(戊)清丈繪圖 凡放墾之地宜清丈繪圖分爲等則編爲號碼注明氣候土壤地勢交通市場等情形然後標明價格如是則雖遠隔千里之人欲領地者亦可明瞭其地之情形也(註三)

(己)廢除永租制 永租之地年年由墾務局或教堂徵收租銀手續複雜而使農人有年年爲他人作嫁之嘆懷地不屬我之意設竟對於土肥不加保存對於作物但求暫時之豐饒而不計來日之收穫是肥沃之地仍有變爲石田之歎則永租之弊也何若使農人保有其地永遠爲業乎(註四)

(註一)墾殖公司及協社領地有定額者所以示提倡且寓限制之意私人領地多寡均有限制者多則經營不力有所荒棄少則經營上不能有益

(註二)察哈爾西部有三公司領地三千頃之多而實地墾種者只得拾分之二三

(註三)現在放墾方法係用馬拉繩索以馬跑多遠繩拉多長爲丈量之標準故五頃之地有僅丈一頃者漫無定則莫此爲甚故放荒宜用測量也

(註四)永租之地墾戶無定心故後套農家建築均極簡單因地非我有地上之建築亦將屬之他人且對於土肥不加保持因其土非爲我有土地之貧瘠者棄之可也再租他人地之肥沃者種之於他人之土地無所愛惜也

試依第二原則論之歐西各國社會之所患者患在財富之不均吾國之所患者不獨在財富之不均且患在富之太寡使少數之資本家有獨占之權利則其造不均之機會愈甚而爲小民者將愈陷於困阨之境若本國之資本家更受他國資本家之所操縱所指使則危險之程度將有不忍言者綏遠之賠教地租金甚高農人有鬻子女以爲僧者外商某公司雇人從事大規模之牧羊事業苟不設法預防卽西北之毛革事業將至一敗不可收拾故資本之限制爲方今爲政者必不可不取之步驟其法維何

(一) 提倡各項組合事業使有大事業之利益而無大事業之弊害

(二) 凡投資於西北食糧工業毛革工業罐頭工業須至少有地方人士四分之一之資本

(三) 凡投資於西北各項事業者其所獲純利過百分之二十時得按遞加率增收盈餘稅

試依第三原則論之西北之地延袤萬里非漢族獨有之地乃漢蒙回藏宅居之所習慣不同風俗互異族界之念未消猜忌之心遂起漢人喜墾故以辦墾爲得計蒙人喜牧故以報墾爲畏途加以蒙人素性愚魯常受漢人之愚弄銀洋一元換皮至六七張之多烏藍搗保通事行之交易凡蒙人貿易七升合一斗夫五族一家不容歧視民族與民族間之集合應各以文化相提攜而不能以一族憑陵他族或愚弄他族怨憤所集必有一朝發洩之機會興辦墾務一事應如何使蒙藏人了解於其真相與彼無損且有大利改良畜牧一事應如何指導蒙藏人等以優良之途徑是則吾人所當努力者也

上述二原則係互相聯貫的其思想係循一直線的何則農地非農有則資本家得以盡攫取農人之盈餘資本無限制則資本家猶可從他業上攫取農人之盈餘五族不團結則農人不能盡量於農地之墾種牲畜之牧養林木之栽培也
原則既明即可就原則作根據以謀西北農墾改善之方法方法維何

(一) 資金之調劑 (二) 水利之振興 (三) 土地概況之預算及計畫 (四) 農業之改良 (五) 新村之建設
茲請分論之如左

(一) 資金之調劑 人生於世資金不隨與俱來或生席豐履厚之家則有遺產足資憑藉或生貧賤之戶則欲圖奮發每苦其無道此所以畢生受環境之支配而未由自拔也綏遠之畢克齊農地號稱綏遠之沃壤而七十三家農場之資本調查在五百元以下者佔百分之四五。二固陽胡雞爾梁十組農家平均資本每組纔五百九十元耳夫西北荒地遼廓誠與內地農人以極好之機會使來斬荆棘開草萊願令政府只計地價之收入而對於墾民不予以充分之補助乎(註五)補助農人之法以接濟資金爲第一要義接濟資金之法

(甲) 施行地產長期貸款所貸之款以地值四分之一爲度譬如地值五百元者貸款至多不至逾一百二十五元如是則農人不至因缺之

資本過多而限於農工及佃戶之地位償還期限可定爲二十年年利一分能先期償還者聽之

(乙) 施行牲畜及農具等中期貸款此項貸款專爲增加農人之牲畜及購買改良之農具而設其償還期限定爲二年至三年

(丙) 施行作物短期貸款此項貸款專以補助農民使在作物時期內無虞經濟之恐慌月利一分其償還期限由三個月至六個月
借貸方法須十人以上之農人組織信用合作社向銀行貸款而負分擔償還之責任但地產銀行係具永久性質與普通銀行不同理應另設機關以發揮其功用(註六)

(註五) 此次遊歷教堂之贊會陝壩等地農工甚多大半來自陝西之府谷山西之河曲直隸之保定詢以何故不租地自種云缺乏資本不得不受苦亦不得不受雇夫在河套租地一頃所需資本不過四五十元而多半之農人雖此微款而無之亦可以深長思矣

(註六) 農業貸款詳細情形俱見拙作農業貸款之種類及性質及江蘇省辦理農業貸款之商權二文

(二) 水利之振興 治西北水利者首重黃河黃河發源於青海巴顏喀喇山派間以星宿海爲起點經流甘肅綏遠山西陝西境內西甯平羅間地勢極高及至五原則流於今之新舊黃河間所謂新黃河者殆多流於河套中原河身有寬至二百餘丈亦有狹至三十餘丈者其水面或低至四五尺兩旁土壤全係泥沙大部分爲黏土而小部分爲沙土地勢既西北高而東南低故沙流常向東南浸溼河床常向東南遷移三百年間遷移之數已達百餘里即最近二十年間亦達十餘里此係大概情形至各段河身之大小流量之多寡傾斜度之方向以及破壞之情形了無精確測量可資依據夫欲計流量之多寡則雨量之多寡地勢之高低河身之大小及形狀溫度之高低生長草木之性質日光之蒸發植物之發散土壤吸收之程度以及湖沼渠澤之畜水量不可不知也今則觀測所未遍設於沿河各區域一年之雨量每月平均及最大之雨量每日平均及最大之雨量以及暴雨量冰雪量尙無統計之數目此其困難之點一也河經山岳之地則其流急經平原沼澤之地則其流緩地勢何處爲高何處爲低尙無準確之圖表此其困難之點二也河身大則流量大河身小則流量小河身何處爲大何處爲小尙無一定之標記此其困難之點三也溫度量之多少與溫度之變化亦無確切之記載此其困難之點四也五穀草木之屬其根散布土壤中能使流量減少日光之蒸發量強植物之發散量大以及土壤或池沼溝渠之能吸收分水均能使流量減少凡此種種尙待調查此其困難之點五也但欲整黃

河要有四法

(甲)貯水機關之設置 (乙)河堤之建築

(丙)支渠之挖鑿

(丁)河道之改良

甲，貯水機關之設置黃河地勢既居高臨下故沿途均可設貯水之機關使當河流盛漲時期有充分蓄水之可能在河套上游甘肅地方宜設置一極大之貯水機關

乙，河堤之建築 黃河流行經沙泥之地苦欲建築河堤勢須沿河之兩岸築五尺至六丈高之堤土工之耗費甚屬不貲且維持堤工之經費年須巨款此河堤之建築爲無當於現在事實情形也

丙，支渠之挖鑿 黃河流於河套中其兩岸之地離水之距離甚近故可挖鑿支渠以供灌溉之用然渠道有時患淤塞者今爲河套水利計黃河與五加河間應闢大幹渠一道並分布支渠使有供給全區水量之能力至現在之八大渠仍可繼續應用

丁，河道之改良 河道之改良或浚深或開闢浚深與開闢有時須同時行之浚深處之數目浚深處之深處開闢處之闊度以及挖掘材料之棄置經濟與否誠爲一大問題然試思單河套一區完全開發有七八萬頃之田每畝徵收一角以作維持河道之用則七萬頃田已達七十萬元而黃河治理之後其受益者又豈止灌溉七八萬頃而已哉

(三)土地概況之計劃及預算土地之若何利用亦開發土地富源之最大問題也宜農之地而棄之爲林地爲牧場則所謂棄利於地矣宜造林畜牧之地而種植焉則事倍而工半所得有限故土地之分類爲墾務局放墾時所不可不計議者况農地內旱地與水地所需耕種面積之多寡以及土地之肥瘠亦各自不同水地之膏腴者一頃已足成一單位旱地之膏腴者或須有二十頃始能成一經濟單位茲計算經營一百畝地場收入支出如左

百畝地場之預算

第一表 地場資本

土地(按每頃土地120元附加費20元計算)149

房屋

住屋

30

廐舍

10

牧畜

役用牧畜2頭

70

其他牧畜

驢1頭

35

豬5頭

20

羊70頭

132

驢1頭

0

農具大車等(註七)

100
557

(註七)農具大車等投資至100元之巨乃因轉優良之農具庶工作時可以省人力也

第二表 農場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畝數	收穫量總價格	畝數	收穫量總價格	畝數	收穫量總價格
小麥	20	10石 90元	30	15 135		
粟						
糜10	6石	27	15	9 40	30	18 81
豌豆			5	4 30	5	4 30
胡麻					5	4 28
蕎麥	30	21石 84元	30	21 84	21	84
		111		244		358

農務會雜誌

羊之皮毛	40		40	0
猪	14		14	14
騾驢滋生數	10		10	10
	175		208	422

第三表 地場支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短工工資	20	30	30	
種子等之費用	10	20	30	
資本之利息	44.58	44.65	44.56	
折價(註八)	36.84	36.84	36.84	
國稅	8	
	111,40	131,40	149,40	
農場之利益	54.6	176.60	272.60	

(註八)折價係按照牲畜百分之十二房屋百分之五農具百分之十計算

照上述三表之數字似乎農場在第一年第二年已可獲有利益但實際上殊不如是之簡單在第一年第二年間農人之食物牲畜之飼料類皆取之田園而此項數目不易規定故不能扣除於是農人在第一二年間生活之困難可以想見若再維持家庭之生活則更覺痛苦矣茲再計算經營二十頃農場之收入及支出如左

二十頃農場之預算

第四表 農場資本

土地	1200
房屋	400
住居	400
厩舍	100
儲藏室	140

牧畜

役用牲畜30頭	1050
其他.....	

馬2頭	100
驢8頭	660
騾25頭	500
羊700頭	1300
豬20頭	100
雞50頭	10
農具及機械	3500
	<u>9080</u>

第五表 農場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畝數收穫量總價格	畝數收穫量總價格	畝數收穫量總價格	畝數收穫量總價格
小麥.....	300	75	675
粟.....	50	30	135
糜 300 120	610 300	120 570	300 120 540
菜子.....	50	40	240
豌豆.....	50	20	150
胡麻.....	50	30	210
蕎麥 500 250	1000 400	200 800	250 120 500
苡麥	50	15	40
860 1540	1000.....	2750	1500.....
羊之皮毛 400	500	600	3700

猪	70	70	70
騾驢滋生數	80	80	80
雞子	10	10	10
	<u>2100</u>	<u>3110</u>	<u>4710</u>

第六表 農場支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長工(八人)	500	030	700
短工	80	100	120
飼料			
種子等之費用	500	200	100
資本之利息	726.4	726.4	726.4
折價	830.8	830.8	830.8
國稅	100.0
	2697.2	2487.2	2637.2
農場之利益——	597.2	1922.8	2222.8

為國家移民於西北計則開發百畝之農場誠為至要但若為求土地之利用計則開發五百畝及二千畝之農場未始無益蓋新農具之使用新方法之探行大農常優為之小農常隨其後焉夫土地之極端利用固應列為國家政策之一但利用之遲早亦不可不注意持極端利用政策者以為土地開闢愈多國富愈增不知驟然增闢多數土地則農產多則價格賤價格賤則傷農有如美之開闢西部肥沃之土地也移民廣集農人常歎農產品價格之日落有焚玉蜀黍以為快者今為開發西北計每年土地之放墾似宜規定數目逐年進行以私意度之察綏兩區每年每區可放地至一萬五千頃為度牧場地五千頃農地一萬頃中二千頃放諸每戶之平均領二千畝者共移民一百戶二千頃放諸每戶之平均領五百畝者共移民四百戶六千頃放諸每戶之平均領一百五十畝者共移民四千戶設使一頃地平均能出四十石糧食而農人每年以其所得之半售之於市場則每年京綏路須增運二十萬石之糧倉每石價格以五元計則農人之收入得一百萬元而農人用此

一百萬元購買布疋及其他必需品是一轉移間每年每區可增加二百萬元之貿易其有加於政府之稅收及運費之收入亦匪淺矣

(四)農業之改良 西北農業之改良可分下述四端論之

甲 農具製造廠之設立

乙 農林試驗場之分布

丙 畜牧之經營

丁 森林之保護及復造

(甲)農具製造廠之設立 農具製造廠之設立不徒在數量上有以供給墾民之需要且於性質上有適合於本地使用之工具西北地曠人稀衡以經濟原理必多利用機械始能收甚大之效東今欲在包頭市場購五十張犁一百張鋤已有不能應付之感遑論製造較為複雜之農具乎山東墾民在祥太魁者且須買山東之農具來綏遠墾種費時間費金錢莫此為甚夫西北各地固不乏寶藏煤鐵鑛之區尙設置農具廠於張家口包頭五原等區則墾民可不虞缺乏良好農具之使用也

(乙)農林試驗場之公布 良好種子之選擇適宜肥料之施行新農具之試驗新栽培方法之推廣類皆賴試驗場之繼續試驗獲有結果但各區氣候不同土壤互異則農林試驗場亦當廣為分布期能促各區農業之改良每區試驗場附設氣象觀測所如是則溫度雨量始有所紀載而作物及牲畜之分配方有所根據矣

(丙)畜牧之經營 草原片片可以畜牧牧者畜三百羊足供生活之資但任擇水草豐滿之處而牧畜焉水缺草枯則他去此盡地之利力而無有報價也夫放牧肉用牛至六月之久已須三四十畝之草地若不教牧者以種植牧草之法分牧場為數區輪流供畜牲以飼料則豐腴之草地將仍變為荒蕪之區而人將長處逐水草而居之地位無定處則無恆心予以為治理蒙藏人及改善蒙藏人之經濟情形更無有逾於教以辦理永久牧場之方法者至其他改良牲畜之種類則尤其餘事矣

(丁)森林之保護及復造 西北各地除蒙古各附近森林禁人採伐外其他皆童山濯濯間有天然林木亦為土人所採伐取以為薪黃河船

戶每停舶一處即砍伐樹木以當柴薪水源既不能涵養土壤亦無法改良建築所用之木材類皆來自消夏價格奇貴夫大青山烏拉山重山峻嶺之地既不可以興農又不可以牧畜應宜復造森林變化氣候而天然林木如有發生亦當禁止人之採伐也

(五)新村之建設 新村建設有主張二百家爲一新村組織單位者有主張一百家爲一新村組織單位者要皆注重於社會團結及保護方面然組織新村經濟社會兩方面均有得而言者

(甲)農場面積之大小 農場之面積若都限爲百畝則土質之肥腴不同地勢之高低有別貿然分派殊見平均若膏腴及貧瘠等分之則限於狹小及細分之弊易世以後子孫繁衍東耕一坵西闢一畦有似於南方小農之狀況此應當考慮者一也

(乙)農場距離之遠近農場距離之遠近視新村內戶數之多寡及每戶所領畝數之多寡而定若以二百家爲新村之組織單位每家二百畝則新村所領面積爲二萬畝合三十七方里每邊爲六里許其對角線爲八里若使農村落居所領面積之中心者甚遠之農場須農人每次由農村至農場往返四里之遠若以一百家爲新村之組織單位每家一百畝則新村所領之面積爲一萬畝合十八方里每邊爲四里半對角線爲六里使新村落居所領面積之中心者則甚遠之農場須人每次當農村至農場往返四里之遠既糜費人畜之時間且不易保護生長之作物此應考慮者二也

(丙)新村工程之問題 新村之能否建設尤視水及木材之供給地之燥濕鑿井倘不能鑿井引水或濱渠設村則水之取給將成一極大問題此應當考慮者三也

(丁)新村建築之布置 新村所有之建築應取方形或應取圓形其建築工程內應包含何種建築各種建築如何布置此應當考慮者四也今若欲求普通新村之組織較爲完密似以每農村二十五戶每戶平均領一百五十畝爲宜如是則農村所領之面積纔七方里每邊二里半其對角線爲三里半設農村落居所領之中心者極遠之農場不過距農村一里許耳新村之建設應按經濟工程及社會三方面情形計畫而其計畫內應包含道路村莊公衆建築農場農家住宅公園苗圃之設置以及舊有古蹟遊宴會之地湖山玩賞之區之保存至一村對於他村間應取相當之聯絡使有衛護之道關於技術工程方面之情形他日有暇當另爲論文發表之

上述原則方法已詳論計畫之大概若欲使此計畫實現第一西北行政當局須完成各墾務局之組織明瞭各放墾地方之氣候土壤水之供給土地概況之計畫及預算以及設法募集公債扶助農人以資金上之便利第二西北行政當局須用管理之人才熟練之技師使其謀畫得以完善施行有所標準西北前途之發展中國無疆之福也

(二五) 移兵或貧民開墾西北荒山荒地案

提案人 陝西省政府建設廳

理由 西北如陝西甘肅新疆青海等省荒地甚多因居民鮮少無人開墾遂致地利久棄殊屬可惜東南各省人煙稠密生產不足以連年擾攘人民痛苦不堪言狀強者流為土匪弱者流為乞丐殊非國家之福現在軍事底定實行裁兵若不與退伍士謀一相當職業恐致窮無所歸諸多危險誠能屆此時期早為設法將東南各省無業游民與退伍兵士遷移西北各省實行開墾不但增加社會生產力量而且弭除前途無窮隱患是誠一舉而數得之事也

計畫

- (1) 由西北各省政府派員將該管省區荒山荒地確實調查定其優劣分級登記以備分配移民
- (2) 中央或各省籌備移民基金以作移民之用至器俱牲畜籽種及種種購置費均由基金開支
- (3) 東南各省應組織招收無業游民及退伍兵士委員會一處專司招收事宜各縣並應組織分會以利進行
- (4) 中央應擬定移民開墾條例總以利歸於民為前提所有承墾荒地最低限度在三年以內不納國課遇移民有不接濟之處概由國家補助務使一般移民樂於移墾

- (5) 西北各省應各組一開墾幹事會凡移民有不明開墾方法及其他事項得隨時指導以期引起內地無業人民樂於自動移墾冀收宏效

(二六) 對於西北及青海等處之未墾區域宜先組織調查團詳查地質氣候及雨量以定墾務方針案

提案人金永昌

理由 查察綏兩區之地質實況除綏遠之後套水田土默特準噶爾等處及察區之接近長城之少數地域而外無論已墾未墾無一處非細沙橫飛氣候寒冷春則開凍甚晚開凍之後如無春雨則細沙填滿田隴不能播種既得春雨之後如播種稍早則為春霜所害秋季又見霜過早加之夏季雨量無多以最短之日期希望農物之豐收勢必有所不能故該處農民勞苦終年無能贍養八口之家其結果善良者委其土房攜妻担子逃荒他方強暴者挺而走險流入盜匪以擄掠其將就餬口之家或行商俗語云地壯民肥地瘠民窮誠哉是言此漢族方面之情形也

蒙族方面之景况則更為悽慘其原為生活基礎之牧地突為官府墾放之結果牧地既失立即破產或謂蒙人改牧為農豈非生活之道然此不過就表面觀察之議論耳如熱區之蒙民改農業以來並未見有何等不便今日進而與漢人競爭農作然究其原委熱區多肥沃之田故初墾之漢人皆稱少康學墾之蒙人亦足維持生計

察綏兩區恰呈反比例之現像能墾種之漢人尚着着失敗岌岌不能自保其無農業智識之蒙人自必愈加危殆以窮困迫促之結果則歸怨於來墾之漢人謂彼奪其生計使之餓斃其實為政者只尚紙上談兵不顧事實之可否強行不合事情之政治所致絕非蒙人不願庭院生活甘心主持幕帳之居住因其地勢之關係實有不得不然之勢在焉

故主張西北未墾區域先以調查入手查其地質氣候雨量種種切實準備可墾者墾之不適墾者仍作牧地免使細沙橫飛牧農兩廢庶乎兩族人民之生計得以平均維持不致兩敗俱傷互成餓殍也

計畫

(一) 由農墾部組織調查團先行着手調查

(二) 西北為一調查區青海為一調查區

(三) 聘派專門人才及熟悉當地情形富有經驗之人調查該區之地質氣候雨量河流詳表呈報以便決定墾務方針

(二七)

內蒙情形特殊墾牧林三項應並重案

提案者蒙藏委員會

爲提案事

貴部厲行墾政增進生產順現世之潮流應時代之需要招集墾務會議意在集思廣益研究實施方策敝會爰就所知提案以備參考查國內未闢之荒地除東南富庶省分無幾外各邊省所在多有尤以新疆陝甘熱察綏滇黔青海康藏東三省爲最著故國人每談及各該邊省地方皆視爲廣漠無垠可以移民實邊以資墾殖既可消除內地人滿之患且由此而設治屯軍兼可鞏固國防及一遊歷邊省區域接洽邊地人士各地各有特殊內容敝會職司邊政務期推行國家政策無阻在欲適合邊地情形冀中央與地方兩有裨益爰就內蒙特情提出二點如左

一、內蒙氣候土質非全適於農墾也內蒙有平原邱陵亦有大川巨澤有鹽鹼地亦有沙漠不毛蒙人自古依牧畜爲生競逐水草近百年來漸有固定居址牧場亦有範圍非如前次之漫然無限其間可與農墾地段當康熙乾隆私墾時代清廷不准蒙漢交產嚴法禁止然利之所在墾民愍不畏死卒收絕大效果如奉天之昌圖吉林之長春以及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所轄各廳縣均由私墾而成治及光緒二十八年明令准其開墾由是各地開墾設治盛及一時民元以來提倡墾殖督勸蒙旗報地開墾益勤願設治益廣移民益多然而利弊互見十年二十年已放未開之荒三令五申不能升科之地到處皆有屢墾而卒荒者有已墾而終歲不一飽者於是飢寒交迫流爲盜賊其不能爲盜者亦不能安居隔畝以故裹脅愈多此十餘年來蒙地不安之一大原因也回視蒙旗牧地日蹙牲畜不蕃加以應分之荒價不分富收之地租無有反受盜匪劫掠之禍故今日一聞荒蒙人莫不疾首蹙額夫私墾時代收效如此之宏公墾時代受禍如此之烈此何故耶蓋地果肥沃宜農雖嚴刑峻罰不能阻其私墾若反其性而用之雖羣策羣力廣集資財徒見虧資耗工未見有利可圖今日邊地蒙漢人士已有覺悟知各地土性之不同有宜於農墾者有宜於森林者亦有仍宜牧畜者倘能三業並進將見地利不至拋棄而牧墾生計得以解決國家之財賦亦裕

貴部招集墾務會議自然注重農墾是在調查宜墾殖之地而提倡之開闢之其收效也必與從前私墾時代相同任何強力不能阻撓是不思墾殖不能惟廣患在所墾者非宜於農事之荒也此提案要點之一

二、內蒙有由牧畜直進爲工商之趨勢不須經過農墾階級也近年邊疆爲列強逐鹿之場內蒙衝要地凡舉凡鐵道電氣商行工場經營日

漸增加蒙人始而震驚繼而知新式工業亦可利用於是漸次投資合作進行工商交通金融各企業有蒙人獨力興辦者如長春之蒙古實業公司是亦有與漢人集股合辦者則東蒙如洮南邊源四平街公主嶺等地各行棧西蒙如張家口歸綏包頭其最著者現雖為數無多不甚發達是從前政府無暇顧及蒙人習俗積重難返所致不能指此謂蒙古產業必須由牧畜進為農墾由農墾進為工商也為今之計一方改良蒙人舊有牧畜凡選種防疫剪毛取乳等等無妨吸收歐美最新學術就各地經濟力之所及政府分期促其改進一方提倡蒙地新式實業先都市而後城鎮次第推行其倡興獎勵辦法與內地不過大同小異久之自成風氣如此新舊並進舍短取長蒙人產業自然日豐生活日裕况牧畜非僅為蒙人生活之源實為全世界所必需歐美經濟文化榮蒙到今日地步如英如德如美如丹麥荷蘭莫不重視牧畜逐年研究改良不已雖寸地寸金未見全地變為農墾况各種畜類之肉乳油骨毛革齒角近年已價增數倍如羊皮襖及牛皮牛油行市較十年前增七八倍固人之所習聞者至軍馬為國防所重耕牛則農民所需試調查國內今日之供給需要為何如似不免有供不應求之概以上所述均屬保存蒙古牧畜之重大理由惟宜利用農業先進國最新學術改良進步促其發達不可誤信蒙人必須經過農墾而後趨入工商時期內地精通牧畜之專門學者有志牧畜之企業家咸可分赴邊地指導經營想可互助改進蒙漢交利此策之上者何必將不適農墾之牧地強為農墾馴至來者居多雙方均蒙損失生活感不安於國家究有何利乎此提案之要點二

以上所提蒙地特殊情形兩點咸有充分實事可以證明本會現正編製調查表決計多派職員分赴內蒙各盟旗分類詳細調查如何地宜墾何地宜林何地仍須留為牧場行到一旗該旗究竟有無可墾地段如有究有地段若干區各區地段面積如何均須逐項調查詳註表內據此以行方有着手之處是本會已有墾關計劃與

貴部提倡振興之意初無二致惟本會懲前愆後欲收其利而防其害擬農墾與牧畜並興以因地制宜為主如是則地無棄利民感樂生

貴部對於邊地農業宜並注重森林牧畜幸勿偏重墾殖一項牧畜之利上已詳言至森林關係重大不獨黃沙大漠之蒙疆需要多數森林變更其氣候地質即內地水災旱災之類仍北方沙漠地點之增長往者已矣今後危險如何思之寧不寒心其關係國計民生之重大何待繁言本會酌定墾牧林三項並重者實查邊地之特性往事之得失有不得不然者敝會之意務期中央與邊疆兩利蒙人與漢人合作從此地利日

(二一九) 宜先就東北黑吉兩省之未墾荒地籌設大墾區以期維持民生鞏固邊防案

提案人金永昌

理由 東三省地質肥沃野無際早爲世人所共認而黑龍江全省人口不過四百餘萬地廣人稀三面又與赤色帝國主義者接壤實爲邊防緊急之處如移民以雄厚邊防實力或爲民衆謀相當生計當以此爲最適宜最緊要之區域先行着手且該處有中東鐵路及松花江之水陸交通於移民之運輸非常便利地又肥沃墾民不致有秋穫歉澍餬口艱難之虞於國家邊防計劃實得莫大之利益吉省雖開墾已久然未墾之地依蘭道屬爲數甚多東境接壤蘇俄亦居國防上重要之地位移民屯墾之必要實不亞於黑省而該省地質之肥沃較之黑省有過之而無不及當今建設萬端物力有限必須擇其重要而便利者積極進行使國防民生雙方兼顧此吾人所應早爲注意者也

計劃

- (一) 劃定墾區
- (二) 設立專管移民機關
- (三) 由國庫指撥固定之款項以鞏固其事業
- (四) 參酌前西北及東北之移民墾殖辦法決定遷移人口若干其車船旅費必須從輕
- (五) 移民地點先由河北山東北平市等地方開始移動以其風俗習慣語言相差不遠也
- (六) 未移民之先須籌備其到墾地第一年之吃糧及農作應用之畜力等物
- (七) 此等移民須爲新式村落撥調若干裁減之軍隊先行建設街路房屋鑿井等等及公共教育衛生娛樂等機關應爲完全設備
- (八) 規定每人口應撥給荒地若干畝宅基若干畝
- (九) 移民到墾區後第一年之墾務經費亦須由公家酌量借助

(三十) 整理江蘇鹽墾及皖北農業模範區意見案

提案人宗受于

江蘇鹽墾區域之水利問題從前張謇公已有開闢出場河之計畫近日江蘇農墾廳召集鹽墾討論會時間提出水利議案甚多應彙集各議案派員實地測製成有系統之水利計畫案

張謇公初創通海墾牧公司得江導帳爲經理雖經迭次風潮破壞猶能維持公司利益逐年發展而繼起各公司多因經理無才全歸失敗今公家爲救濟公司發展農業起見決議募集公債惟無確實可靠之利益爲擔保則人民鑒於公司覆轍已不能引起投資興味故受于之意整理鹽墾既由公家募集鉅資整理之權應由公家完全負責而整理之費與將來發展此區域事業之經費應完全由此區域內之田畝公攤而欲確定此項經費之担保應令各鹽墾公司將從前已用經費總數若干平均每畝分攤若干呈明註冊作爲各公司現有田畝之底價俟整理完成之後重行估價一次譬如現在底價四元將來估價每畝十元其六元卽爲增價應定期繳納爲償還公債及發展事業之用至增價繳清產權仍歸業主則每年徵值百抽一之地稅爲省地方之政費其各公司臨時墾植需費或向農業銀行借貸由公家證明屬實始准將此項費用分攤於田畝底價之內譬如原地價四元續加改良墾費二元現估價十元則增價爲四元是也其非公司所屬之灶田應一律辦理土地報價註冊將來整理後之地畝增價亦充償還公債發展事業之用受于前曾以此意見提出於鹽墾討論會未及提議茲另檢上一份以供參考

受于認此爲整理鹽墾先決問題俟此大體決定而後乃可從事調查實測作精密之設計也皖省自淮以北爲一大平原其入淮諸河皆自豫省北嶺而下源長數百里或一千餘里惟因下流無出海之口淮水位高於地故除潁渦二水外其餘諸河均不能入淮僅有五河一口排洩五大河之水質則淮河稍漲卽倒灌而入故此一區域之水量停滯於低原者卽爲潁壁之五湖及沱湖而泛濫於平原之水則聽其上蒸下漏而自消膏腴之上悉變荒瘠民國四年受于爲皖省籌畫在未導淮以前設治標一策其一導淮河直接入洪澤以減南下入淮之水量其二導北肥河分洩於五河沫河二口而參用左文襄陸地圩田之法以大興墾利其第一策爲皖省當局採用卽由受于測定路線勻配工程自南宿州股河起開濬至洪澤湖計二百餘里工費不過百餘萬元而睢河工竣後從前泛濫之巨浸如靈壁之五湖卽全部涸出成田七十餘萬畝而直接間接受益之田約十餘萬畝十餘年來未受水災惟正流既導其沿睢兩岸原定一里開一渠十里開一支河未能實行在皖人沾沾自足而

在受于之計畫憾未竟全功也其第二策原擬睢河工竣即開始進行蓋治睢所以去害治肥則可利獲也適袁氏竊國時局擾攘受于南歸而罷查北肥流域南起蚌埠淮岸北至固鎮西至懷遠渦河東至五河縱橫百里面積可得五百萬畝津浦鐵路縱貫其中地勢低平極目不見一溝渠每逢盛漲南阻於淮岸之高東阻於張家大壩之遏（五河人築以禦濬肥之水）平地水高至五尺鐵路軌道常被淹沒故受于前議睢河改造入湖減輕五河口之水量而後拆去張家大壩導北肥分洩入五河沫河兩口（沫河口即北肥入淮舊口）而此區域低地悉用圩田之法每一方里爲一圩圩內四週開深溝宅地前開深塘以蓄雨量圩與圩之間開爲深渠寬三丈至五丈以容外水以利運輸而以所挖之土堅築圩岸高六尺則圩外之水斷不能浸入圩內溝塘之水足敷灌溉水旱無憂且此區域土質腴厚宜麥交通便利將來五百萬畝所出之麥粉可藉鐵路以供給京滬平津之市場現在每畝地價不過十元倘整理得宜即可每畝增至六七十元較之經營鹽墾事業則工易費省而獲利尤速也惟整理之先決問題應辦土地報價註冊而後仿日本耕田整理法將全區域內之地收歸公家整理俟整理完畢重行支配發還原業而收其應增之地價庶免糾紛而利進行如大部認此一區域可爲整理農業之模範請一面辦理該地之報價註冊一面測量該區域之平面水準圖俾可爲精密之設計也至黃淮南流域之關係柏委員文蔚有導淮說明書可供參考請就近向潘贊化科長索閱因柏氏水利計畫多酌採受于之議也

附上鹽墾討論會之意見一件

整理江北鹽墾之意見

大江以北淤黃以南范隄以東由黃河長江沖積而成一大平原現計南北約四百餘里東西二三百里不等核其面積約十萬方里爲田五千餘萬畝舊爲淮南煎鹽之場自煎鹽廢通海首創墾牧公司而秦東與鹽阜各縣之公司遂接踵繼起其近范隄之灶民亦皆除草爲田故此區域內鹽墾公司佔其半灶田佔其半事實上已入於墾利範圍與鹽務完全無涉整理方法應劃出范隄以東爲墾務行政區域統一事權而後可以通籌規畫造成第二個新江蘇至整理之大概應由南通起北至海州一串場大運河即於河之東岸築隄以障海潮與范隄東西相對作平行綫更引此河北達海州商埠南由江陰黃田港通蘇浙運河以收交通之利此區域之水利一爲本區雨量一爲淮水來源其雨量應多闢

溝渠以蓄之然藉以灌溉交通則不足其淮水來源則近年來上游節節淤塞運河裏下河一帶時虞乾涸更無餘水以供范隄以東五十萬畝之灌溉治標之計惟有將出海各港如新洋射洋等口一律築閘免致清水枯竭鹽鹵倒灌而一面仍須促進導灌擴充上游來源由運河裏下河出范隄層遞順下庶能解決此區域之水利問題也故此區域整理之工資如築隄開河廣關溝渠外尤以築閘工程為最鉅此項大規模整理之費當然不外乎募債惟募債當有確實之担保品查日本所謂水利組合及耕田整理法其大概先將應辦工程詳細調查測量估計製定計畫書一方面預計施工後逐年所增利益一方面查定現在田價或收益將來地價之增益與收穫之增益儘先償還債券本息於計畫書中一一規定故每次發行債券可不待期而逾額也今可仿其意將各鹽墾公司所發資本之總數與其現有額田之總數每畝攤銀若干即作為現在每畝之田價由各公司一律造冊呈報其灶田則一律辦理報價註冊而他一方面則進行測量調查估定全部工程預算確定而後再將全區域內現在地價宣布將來所增地價及逐年增收利益如何分年攤還債券本息及攤還後之餘利歸公以之辦理其他建設事業均應於計畫書中詳細規定則鉅額之債自不難立集也其整理方法應將上述辦法大綱決定再行逐項詳細討論

(三二) 開築江蘇海濱鹽墾區域河堤以興鹽墾案

提案人李積新

查江蘇海濱鹽墾之地南起南通北迄阜寧綿延六百餘里東西相距百里而弱計地約有二千數百萬畝之多其間水利未興交通不便各鹽墾公司經營多年成效未見致其廢結率因水利不興夫海濱水利不興西水無入海之途東潮乏堵防之具海潮大漲海濱汎濫成災西水橫流江北盡成澤國因之收成全憑天時地涵無由宣洩公司失敗墾務停頓已極投資者遂裹足不前未投資者更袖手觀望加以平均地權之說深入人心私人辦墾益難發達要知私人墾殖事業之興敗關於個人者事小於國計民生所關甚大若海濱禦海有堤洩水有河不獨海濱交通得以便利墾區二千數百萬畝之地亦可藉以全部成熟每畝收入公私二者即以五元計則國家每年可多一萬數千萬元之歲入是於國計民生不知要增加富力幾何矣為今之計允宜以國家之力或利用遣散之兵或徵工或舉債開築海濱河堤以興地利河堤地段應逼近海濱堤在河外河在堤內藉以禦海潮洩西水其西部之川港竹港王家港門龍港新洋港射陽河淤黃河口等七港均應截灣取直加以疏濬引接於串場河俾大水之年宣洩可暢且河堤並舉其工費所需較之新運河計劃關河於鹽墾區域之西境而築堤於東境者約計可省十分之

四茲言海濱河堤之計劃於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路線

自如皋縣角斜鎮東北范公堤拆角處爲起點向東北行經川港黑家洋沿鱒魚港西岸依大賚公司之堤址直北入大源公司境而接其土堤然後再北入東興中孚二公司境穿行船港入遂濟公司境經竹港入通遂公司境經土家港入裕華公司境而接聯其已成之海堤沿堤北入大豐公司境過門龍港入太和公司境穿西槽河入大祐公司境穿新河港入通興大綱兩公司境拆向西北行入射陽河套穿過射陽河接聯華成公司之海堤經雙洋港沿舊有土堤越淤黃河而達套子河過河沿新南公司之土堤向西北行以達陳家港

二·工程

河堤路線約長四百里其間有利用公司原有海堤河道加以修濬者有須新開築者已有河堤之處計長不足一百二十里茲姑定百里而應行開築者則爲三百里此區土質沙多粘少興築海堤難期與純粘土之堤同樣堅實加以黃海之潮自巴拿馬運河開通後每三五年中必有大潮一次其量宏其流急今欲以此種地土築堤禦潮必使面海堤坡斜度在五十五度左右庶幾雖遇盛潮而堤坡勢緩潮水往還若經平地不傷堤身茲依江北運河工程局所測江北海濱歷年各段最高潮位及南北地勢之高低平均計算定堤高爲一丈三尺面寬五丈底寬十五丈（堤內斜坡底寬三丈堤底本身五丈堤外斜坡底寬七丈）堤裏留岸台五丈岸台以西卽爲河身築堤之土取價於河每丈土方計一百三十方每里約二萬三千四百方三百里則爲七百零二萬方

三·經費

甲·河堤費 銀四百二十一萬二千元

此項河堤計長四百里除已有河堤之處約百里不計外今姑以三百里計算每工約挑土一方按該地普通工資每工以六角計共需銀四百二十一萬二千元

乙·建閘費 銀五百零五萬元

此區域中需建大閘六座閘孔多寡視河之寬狹而定按該地市價每孔以五萬元計竹港應有七孔大閘一座需銀三十五萬元王家港九孔閘一座需銀四十五萬元門龍港新洋港十五孔閘各一座需銀一百五十萬元射陽港二十五孔閘一座需銀一百二十五萬元淤黃河十五孔閘二座需銀一百五十萬元新河開放後其間所需各段小閘用費由管理費及預備費中撥用

丙·橋梁費 銀四十萬元

沿河約計需大小橋梁二百座平均每座以二千元計應如上數

丁·平堤費 銀三十萬元

海堤以開河所掘之土而成須加平治使之堅實每里約需銀一千元共計三十萬元

戊·修堤費 銀一百萬元

原有堤河有須加以寬濬者計長一百里每里以一萬元計共需銀一百萬元

己·設備費 銀三十萬元

工人之工具辦事人之住所及臨時交通電話之設備等需銀三十萬元

庚·濬港費 銀八十五萬二千零十二元

海濱七港除竹港王家港已於民國十一及十二兩年分濬外餘均應加濬沿門龍港計約四十四萬一千土方每方工價以六角計需費二十六萬四千六百元新洋港約三十五萬二千八百土方需費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元射陽河約二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土方需費十六萬四千零五十二元淤黃口約三十五萬二千八百土方需費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元

辛·管理費 銀一百二十二萬元

管理費包括開辦及監工兩項而言照普通常例此項用費約佔事業費二十分之一茲姑從寬籌算以十分之一計約需銀一百二十二萬元

壬・預備費 銀六十六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元

以上估計乃按照現在墾區情形而言約需銀一千四百萬元若河堤並成引河疏濬則此後雖有如民十之海潮洪水亦不至為鹽墾區域之害而國家方面得此河堤之後交通因以便利國防亦較安全公司方面水旱可無憂地澗可日淡墾務可興地利可盡每年農產收入最小額度當在一萬萬元以上視開築河堤費用增七倍而強鹽墾能多此出產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甚願政府毅然決然或以編遣之兵或徵工或舉債為國為民與此無窮之利也

(三二) 請于江蘇鹽墾區域試辦屯墾地二十萬畝以訓練兵工官佐為實行兵工導
准之準備案

提案人許 振 潘贊化 宋希尙

理由

兵工導淮兵工屯墾皆為事實相連之工作蓋導淮則增地地增則屯墾此以兵工為開始而以屯墾為歸宿也但以素未訓練之兵使之作工使之屯墾則其不諳習慣不諳生活可以預知吾人欲實現此偉大之導淮計劃必須於相當時間予以兵士官佐之實地訓練使於開河工作有相當之認識與將來屯墾有相當之興趣然後工程可以預計兵工可以指揮此猶軍警之有訓練指導工商之有學徒技師也故為實行兵工導墾之準備似宜先行試辦屯墾先之以工程繼之以農墾以期訓練相當之兵士官佐

導淮計劃入江入海必有兩道故試辦屯墾之大片荒地如於入江之處無相當之地點可於入海之廢黃河南北劃定鹽墾區域荒地二十萬畝以資試辦一旦導淮實現即可得大多數有組織有秩序之兵士官佐與模範兵士為全部大工程之示範是否有當敬祈
大會討論公決

辦法

模範屯墾區計劃大綱

一、農墾部劃定江蘇鹽墾地二十萬畝為屯墾區由農墾部直接管轄之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一，上項地畝商得鹽墾公司之同意以公債付給公平之地價

一，假定以二十畝授田一兵工可容納兵士一萬人

一，上項兵士商請編遣委員會以志願兵士撥充之

一，假定每年工作九個月（大寒大暑停止三個月）每月工作二十五日每日工作之河工土方工價為五角則每兵每月可得工程代價十

二元五角九個月共得一百二十元五角工作十八個月可得二百二十五元之獎勵

一，假定以荒地無代價授與兵工而每畝之各項工程費為十二元五角則每兵工作兩年除以原餉為伙食外可得兵工授田二十畝

一，由上之支配兵工開始九個月後每兵即可得授田十畝第二年試墾復可續得地十畝第三年即實行屯墾為兵工自行生活之期

一，假定二十萬畝之荒地每畝代價為六元則共需地價公債一百二十萬元

一，假定各項工程開支每畝之工程水利費為十二元五角則共需工墾費洋二百二十五萬元此項費用乃為兵工之代價即以原餉支給

無需籌現

一，假定每畝牛犁子種等費用每畝平均為五元則二十萬畝共需現款一百萬元

一，由上之計劃可決定籌現洋一百萬元及公債一百二十萬元即可開辦

一，工程方式大概以二十萬畝分為四大區每區以五萬畝為一新村全部成立四新村

一，每村之四周設四五丈寬之界河村之內更設井字河成井田而以村界河與井字河互相聯絡為墾區之水利工程以總匯於出水之大

幹河以達於海大幹河之兩端各設相當之大閘以資宣蓄

一，以五萬畝地等分為二千五百塊以每塊二十畝為一兵士授田之地

一，兵工之編製以兵法部勒之其工作及訓練時間另訂之

一，此項兵工如得相當之成績者得為導淮兵士之官佐或指導以示範於全部導淮之大工程

(三三二) 江北屯墾計劃案

提案人 姚傳法

(一) 屯墾江北之利益

一 海沿其東港入其間水路交通運輸之費自廉(其地距上海最近者約七十英里汽船約六小時可達最遠者亦不過二百英里)
 二 居中國之中部氣候溫和生物易長南北諸人均可移住(據南通氣象台之報告民國六七八三年平均溫度及雨量表如左)

氣溫(攝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氣溫	〇, 二六	三, 〇三	七, 〇八	一三, 三五	一八, 七六	二二, 五五	二五, 七四	二六, 三〇	二三, 四一	一七, 三五	九, 九四	三, 五二
雨量(耗)	二〇・七三	一三, 一〇	六三, 二三	五六, 一三	四八, 八四	一九〇・三三	一五六, 九〇	一二九, 九〇	一〇五, 九〇	二七, 五〇	五八, 六六	四二, 七三

初霜在十一月初旬晚霜在四月中旬

三 土壤合黃河及揚子江之沙土沖積而成無小石礫混入而為整齊團粒構造之壤土溫熱之吸收頗速適於栽棉麥豆稻等

四 全地可墾面積約一千五百萬畝(就淮南所屬鹽場自南通如皋至東台鹽城阜寧而言)內除道路河渠溝洫岸台等十分之一約可耕面積一千三百五十萬畝每二十畝足養一戶可養六十七萬五千戶以四人計可養二百七十萬人

五 為首都所在之省而廣大無垠之荒地壤地相接且曾經私人之努力規劃倘具其收用也易

六 於多匪多丐之處且屯且墾生產既富諸患自除表裏江淮拱衛京都

七津浦路成後兩淮多災農田既闢水利自興引淮水以灌溉而東洩之於海足以減少水患

八棉產增多實樹紡織工業以穩固之基

九兵士有工可作有地可耕裁兵後不致爲患

十以消費者轉而生產於國家經濟利益滋大而民生主義亦得實現

二試辦計劃

一試墾畝數及地位 以一千五百萬畝之地一時開墾費既難籌時亦不許今姑縮小以實地一百五十萬畝計爲試墾區域又分爲二段如左

甲北段 射陽河南岸共一百萬畝地屬阜寧及鹽城縣(計華成公司六十萬畝大綱公司二十萬畝通興公司二十萬畝)

乙南段 石竹港王家港附近共五十萬畝地屬東台縣(計迪濟公司十萬畝華泰公司十萬畝東興公司二十萬畝遂濟公司十萬畝)

按上述華成等七公司現因缺乏資本頗難維持若不設法救濟不獨從前投資者虧一簣之功墮其全局而影響於國家經濟者實大爲屯墾計似應利用各該公司業已施工之地出資收買需時既短而收效較速則公私交受其益矣

二收買地價概數 隨地估計每畝平均約五元一百五十萬畝需洋七百五十萬元(此項地價不必以現金收買即以六釐公債抵付)

三開墾資金約數 預計七百五十萬元爲修治道路河渠橋梁及建築房屋購備農具之用

四經費之籌劃 二三兩次經費共一千五百萬元擬發行江北屯墾公債充之公債分兩種

甲年息六厘者七百五十萬元爲收用土地代價

乙年息八厘者七百五十萬元爲開路濬河築堤建屋開墾資金

五公債募集期限

甲 六厘公債一次募集

乙 八期公債分五期募集每年一期

第一期 二百五十萬元 第二期 一百五十萬元

第二期 一百五十萬元 第四期 一百萬元

第五期 一百萬元

六公債之還本付息 上項兩種公債均自第十一年起抽籤(六厘者三年償清八厘者五年償清詳細見時附表)

七分期屯墾辦法 每年開熟最少三十萬畝約可收容兵士七萬五千人地熟後人數尙可漸增

八優待兵士辦法

甲開墾時給以餉銀此費仍作國家支出不入屯墾費內

A 第一年全給每人一百元七萬五千人計七百五十萬元加官佐醫療開拔等費一百五十萬元合計九百萬元

B 第二年減十分之四每人六十元計四百五十萬元加官佐等雜費九十萬元合計五百四十萬元

C 第三年減十分之七每人三十元計二百二十五萬元加官佐雜費五十五萬元合計二百八十萬元

D 第四年與第三年同計二百八十萬元

E 第五年無

以上共計二千萬元

乙墾熟後給以永佃權 每人二十畝可給七萬五千人每兵除訓練巡邏放假等日期外每年作工百日最少挑土四十方可成熟田四畝

若挑土至六十方則可成熟田六畝按此比例每人取土累計至二百方即可給以二十畝之永佃權(按永佃權在通海墾牧公司每畝

須六元大有晉鹽墾公司每畝八元今之兵士年有餉項者所給予視作獎金)

丙以膏費計算成本給兵士之地權 兵士若於永佃權之外用其所蓄再地實費附價約每畝九元即給以用照有完全之地權不復須納

年種但此辦法以原墾兵士爲限且每人不得超過二十畝

丁減輕租價 初墾之地第一年免繳租價第二年至第四年每畝年納一元第五年至第七年納一元五角第八年至第十年年納二元以後即以收入十分之二爲租價（江北諸田分配收入業四個六今業二個八較普通減輕半數）

九利益預計

甲熟田每年生產額以一百五十萬畝計當有一千五百萬元之收益（每畝產棉五十斤值洋八元麥五斗值洋二元合成十元此就熟後五年計初熟時未能及此（若佃戶得八成爲一千二百萬元業戶得二成爲三百萬元）

乙熟地價總值因其土木工程之完整交通之完備每畝約可增至三十元以一百五十萬畝計當值四千五百萬元

至進行步驟似宜先派軍事家工程家農學家各若干人及熟於經濟狀況與就地情勢者組織一隊同赴該地詳細踏查次就所踏查之結果爲實施之準備特設專局委定局長帶領少數軍隊前往清鄉並將沿途交通運輸設備稍完然後逐批派兵前往屯墾而計畫乃能實現

（三四） 開闢長蘆鹽墾案

提案人潘贊化

理由 長蘆鹽場面積東自灤縣起西至與山東接壤之鹽山縣止東西約七百餘里南北約百三四十里不等與南方黃淮鹽區面積相彷彿內地墾區面積之至大者在昔皆爲產鹽區域淮南鹽墾自南迪張季直提倡墾牧以來民間各公司景從響應相繼而起者數十餘家極一時之盛嗣後以時局紛亂資本缺乏之關係遂相停頓規模粗具根基已立將來政府維持於上人民努力於下不過一改良整理之問題耳未可以功尚未成而概作悲觀之論也至長蘆情形因地理天時人事關係與南方不同尙爲混沌處女之區也在昔淮軍宿將周武壯公盛波軍門開關山站鹽池之地引水植稻至今京津食米猶爲策原之地居民利之然限於禁令未能盡量擴充至使利棄於地殊爲可惜現民國成立訓政伊始 總理之遺訓吾人者建設之要首在民生况本區爲建築北大港中區之地開闢計劃未可稍緩也謹具管見所及略陳如右計劃 查長蘆產鹽分爲八場曰海豐曰嚴鎮曰豐財曰蘆台曰越支曰濟民曰歸化曰石碑各場面總積約在千萬三百萬畝以上已經由前長蘆棉墾局測量而確知者海豐嚴鎮兩場面積二百九十萬畝越支濟民兩場面積爲二百三十萬畝其他四場尙未開測而中止約其面積

較四場之廣袤有過之無不及也現政府以食鹽過剩僅以豐財蘆台所產之鹽已足供河南河北諸省之需故宣告廢止其他六場並禁止製鹽其報廢面積約八百萬畝以上換言之即可讓出能墾之地八百萬畝以上矣而豐財蘆台兩場猶有擇廢其一之計畫其面積黃淮鹽墾區約相等惟地土質與黃淮鹽墾區不同南墾區之土由黃淮河運搬上流泥沙入海由海潮作用推回沈澱而成據總理述黃浦江濬浦局技師長方希典斯坦君所推算此種泥沙每一年計有一萬萬噸此數足以鋪積滿四十英方里之地面而至十英尺之厚云云北墾之土係由太行山脈高地風送雨流之運搬而成土地之形成不同故南墾區為砂土性北墾區為粘土性南砂土則宜棉北粘土則宜稻此大概之觀察也民國八年北京財政部派李士熙開辦棉墾公司設局天津並擬具放墾辦法大綱十四條經部署呈明大總統指令照准有案旋該局派員測景海嚴越濟四場計五百餘萬畝擬先由越濟兩場入手建築隄岸開河蓄淡工程費用約需二百餘萬元十五年該局裁撤中止進行茲根據財部以下各卷從事研究

卷宗號頭

案由

蘆字第一號

永七改歸商辦派員清理

蘆字第七二號

長蘆官產事項

蘆字第一一號

長蘆灶課

蘆字第一四〇號

長蘆廢場備興棉墾二宗

蘆字第一四三號

創辦棉墾公司請領灶地卷

蘆字第一四九號

長蘆棉墾局經費五宗

蘆字第一五三號

模範棉墾區墾本借款

蘆字第一九六號

裁廢越支灘

蘆字第二〇三號

張敬堯呈擬開闢鹽灘卷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蘆字第二〇五號

石碑場裁灘及修理輪駁經費卷三宗

蘆字第二〇七號

修理南開隄岸卷

蘆字第二〇八號

調查歸化已廢各灘私製土鹽

復親自到海下調查財政部所購李八廠灘一千餘頃實地考察始覺前北京政府根本錯誤不察天時不辨地質惟見南墾區宜棉則北墾區亦植棉失敗主要原因以此其他種計畫尙可參照也現因圖設計廢棉植稻大體工程由越支濟民兩場入手兩場地處灤縣豐潤縣甯河縣境內在灤河以西薊運河以東南岸臨海就地勢相度應從寧河縣之蘆台鎮起由西而東貫穿豐潤縣南部至灤縣之大莊河止開鑿導水幹河一道長一百三十餘里寬十丈深丈餘導薊運河之淡水以入墾區如儲淡灌溉之用是爲東西幹河更就舊有之陡河黑沿河青龍河二灤河閉塞之故道酌改形勢疏掘由北而南之幹河三道寬深之度等於東西幹河各設三孔大閘其東西幹河必經京奉路綫須造鐵道大橋一座此外東西南北各幹河交通要點並酌建橋梁十餘架以利交通以上工程估計二百萬餘元(每里以萬元計算)均歸官工費由公家暫墊由政府派員登記區內私有地價將來功成仍由原業主管業而用款除由增加之地價償還外舉行重行土地登記法以定地值又擇適中地點試辦模範區擬以三十二萬畝爲率於臨海南岸建築四十里之長隄以禦海潮堤以內開成東西南北四面之圍河河以內由北而南中間幹河一道兩旁開支河二道由東而西中間幹河一道旁開支河六道再於各河之間開成東西縱溝六十有四南北橫溝六千八百九十有二使全區之地別爲三十二村村分二百零二塊城爲五十畝然後引水之大小澗貯水之上下池司啓閉之大小閘進來往之大小橋建築佃房市房鍋爐房發電房水泵房總倉庫村庫塹坊簡易鐵工場醫院學舍及公會場所購置農具種種設備統計模範區一切工程約需二百八九十萬元以上計算每畝計費用不足十元而地價之增益何至十倍至遞遠放墾各種辦法皆有舊規稍加修正即可仿行若以設計模範區費以開海豐嚴鎮廢場則國家以五百萬元即可開五百餘萬畝之荒地國利民福實深賴之區區一得之愚是否可行謹呈

大會公共討論

附圖二紙

(三五)

政府爲提倡沿海各鹽場興辦墾務應由農墾部會同財政部頒佈沿海各鹽場興墾督促獎勵章程對於鹽宜確定廢煎改晒政策對於墾宜注意輔助獎勵政策以興地利案

提案人朱國銘

竊查沿海製鹽區域裁煎興墾自民三以還張季直氏首倡於兩淮周緝之氏繼起於長蘆淮南一隅並已特設墾務專局次第放領灘地各鹽墾公司亦風發雲湧林立海濱而迄今十有餘年各公司未能充量發展或有已轉於銷滅之狀態者其原因有二一曰公司資金不足一曰國家對於廢煎辦墾政策未能確定而國家政策不定則尤足以減少公司資金之來源夫鹽場辦墾較之一般荒地辦墾其尤困難者有三一因海灘有鹹質必須先經長時間培青瀉淡然後方可種植二因濱海無淡水來源亢旱之年無水救濟三因鹽場向來有鹽商煎丁世襲之利雖在國家因煎鹽不能盡地利而改墾而在原有世襲其利益之私人則大覺痛苦故辦墾之公司莫不受此兩方之剝削阻撓有此三種困難故各鹽墾公司乃相率停頓或竟等於銷滅前二種困難視乎資金如公司資金充足則寬以時日加以培養廣浚河流北引黃河之水南引淮河揚子江之水地之鹹質可以改良淡水亦不患絕於來源後一種困難則賴於國家確定政策以爲保障蓋鹽商煎丁既世襲其利而對於辦墾之人莫不加以仇視商人指使於上煎丁蠻行於下以一集資企業之公司何能勝此摧殘破壞之惡勢力所謂惡龍不敵地頭蛇况辦墾者均稍具有金錢身家之人何肯不顧一切而必欲從事於濱海大荒之境謀數年後不可必得之利耶然私人之眼光頗多顧及個人而國家政府則不可不爲全民着想沿海鹽場之地在昔因全國交通祇有江河貫貫於東西而南北交通設備絕鮮鹽爲全國各省民食所必需故就東部沿海廣置鹽場地質可以供晒者則晒鹽其滲漏不能晒者則著草煎鹽附近於黃河口岸之各鹽場其所產之鹽則推銷於沿黃河左右東西各省附近於揚子江閩江珠江各口岸之鹽場其所產之鹽則推銷於揚子江閩江珠江左右東西各省其始因國家交通不便民食所關不得不爾自有輪船火車以來海陸運輸無分東西南北莫不便捷則煎鹽各場實無保存之價值蓋地能長草即能植棉及穀類草與棉穀其價值相懸婦孺皆知即不植棉穀而售草亦遠勝於煎鹽因鹽可晒而成舍天然之日熟而不用而必欲燃草以取熱其不經濟至此我政府豈能不急起而爲之督促改革耶更有進者沿海多盜盜因有荒地便於掩藏則興墾實爲除盜之本荒地易生蝗成災則興墾可絕蝗患沿海交通

便利則農產物售價昂居戶稠密則工資賤國家不欲墾荒則已如欲墾荒則利用天然海岸交通之便勞力工給代價之賤而謀農業生產增加兼可收肅清盜匪滅絕蝗患之益其利不亦溥哉茲特擬訂沿海各鹽場與墾督促獎勵章程於左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施行

沿海各鹽場荒地與墾督促獎勵章程

第一條 農礦部鑒於各鹽場荒地塗灘亟宜督促獎勵與墾特會同財政部規定本章程凡各鹽場區域除晒鹽必要之地段外均宜設法提倡與墾

第二條 農礦部會同財政部合組沿海各鹽場督墾局總局設於首都以鹽務署長及農政司長兼任正副局長分局附設各場場長公署以原有各場場長兼任分局局長

第三條 總局正副局長由農財兩部長會委分局長由總局正副局長加委

第四條 總局督率各分局注意於左列各任務之措施

甲● 清查各鹽場荒地畝數分別草色優劣及承領地主並估住民戶造具清冊繪畫詳圖以爲督促與墾張本

乙● 酌減輕原定地價等則分別清理一律限制繳價領照以確定產權

丙● 就清理繳價收入之款計劃修築沿海禦潮大隄疏浚各場出水幹河及無人承領之荒灘種青放墾工程

丁● 清查各地主逐年培植開墾情形如築圍濶淡種青開河翻土等工作及墾殖收穫情形分別列表報告農財兩部備查

戊● 遇有地主零散之時其河渠道路應代爲規劃督促實行

己● 遇有鹽民藉詞阻撓與墾工作應就近隨時制止

庚● 遇有墾區以內業主間或業佃間或墾戶煎丁間發生爭議應就近爲之排解理結以免纏訟妨墾

辛● 沿海多盜匪應督率倡辦保衛團遇有匪警應隨時就近咨請調派緝私營或公安隊或海陸軍兜剿以維持墾區治安

壬• 規畫市場農事試驗場堆棧及一切公共設備

癸• 籌劃設置自治區域及墾民教育設施

第五條 海濱鹽場與墾較之一般荒地爲難總分局長應依照左列辦法分別呈請政府獎勵之

甲• 能獨立籌備經費開浚河渠其水量容積超過一千立方丈者應由分局長呈請本省農墾廳長傳令嘉獎給予銀質獎章超過五千立方丈者應由總局呈請農墾部長傳令嘉獎給予金質獎章超過一萬立方丈者應由部長呈請政府主席傳令嘉獎給予金質獎章及蓋用國璽之獎證

乙• 能獨力經營圍築塗灘澆澆種青而使地質改良種植肥美至一千畝以上或五千畝以上或一萬畝以上者均照前項分別呈請獎勵之

丙• 能獨力建築橋梁涵閘或街市其成本代價在一萬元以上或五萬元以上或十萬元以上者均得按照本條甲項分別呈請獎勵之

(註語)按自平均地權四字宣傳以來各界對於地產經營多存懷疑之見以爲經營成功地非我有因此灰心不知平均地權之方法亦有相當之給價非同沒收惟大勢已成採用上三項與獎勵辦法爲誘掖之計耳

第六條 凡沿海鹽場不論已墾未墾之地如有買賣移轉登記之時除由分局每件收取手續費一元外其他一切正副稅項概予免納
(註語)按荒地多一次移轉即加厚一分培植地質易於進化改良

第七條 各鹽場新墾之地暫准仍完灶課俟墾熟後其產量與附近村莊古熟田相等時即照附近村莊最輕民糧等則酌定年限分等逐漸升科其年限最少應定在開墾十年之後

第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人認爲地主業已確定不論公私團體或個人皆不得藉詞舊習慣或鹽法以相爭奪

第九條 凡屬公共機關對於灘地有認定收入之捐款者其領墾人應繼續認繳以重公益

第十條 鹽墾區域地位濱海除地方原有公共出水大河仍舊上下通共合用外其餘鹽墾區內爲自己出水而單獨私資開闢者上游農民不得要挾侵占使用但上游爲謀出水河道之新開時得按照地值給價購地另開河道如與墾區交通水利無損害時墾區亦不可阻止

第十一條 督墾局總分局組織法及其他詳細規定由農財兩部會同擬訂之

(三六) 擬請編訂失業遊民救濟法以限期開墾各省荒地而清匪源案

提案人許 振 朱國銘 潘贊化

理由：竊維治國之道首在安民安民之法在使土著而得生產以自餬其口不至流爲土匪遊民查近年以來匪亂日衆小則鄉抬勒贖大則劫車屠城其故雖迫於貧苦其實則緣無生計故 總理建國大綱首重人民之衣食住行實行地方自治首重開墾荒地規定全國墾荒費四萬萬元二中全會亦決定以農立國之國策則吾人於此六年之訓政期內應如何努力開墾如何救濟失業遊民爲今日亟應解決之問題爰擬辦法數則提請

大會討論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計劃：一，農墾部會同內政部清除全國匪源提倡開墾編訂失業遊民救濟法呈請立法院公佈之

一，失業遊民之救濟法以強迫開墾各省各縣之荒地務達生產之目的爲宗旨

一，管轄各省各縣失業遊民之開墾辦法各縣得組織縣墾務委員會辦理之

一，失業遊民之類別如次

甲，被遣散之遊兵

乙，一般無職業之遊民

丙，乞丐之年壯者

丁，輕罪犯

戊，僱傭農及半僱傭農之無田產者

一，各省之失業遊民視各該縣失業業者之多寡並調查國有公有私有荒地之種類而定分年開墾之辦法

第一期 調查各省各縣國有荒地荒山等以無償給與各該地方之失業業者俾達生產之目的及享有相當之土地權

第二期 調查各省各縣之地方公有荒地荒山等給與承墾承佃之權

第三期 調查各省各縣之私有荒地限期開墾如逾期不墾收府得將該地酌與失業遊民合力開墾各按資本勞力之代價而

分配其土地權或利益

一，上項救濟法以縣為單位每縣每年至少開墾荒地荒山二千畝以上為一區或二區

一，各縣地方無相當之國有公有荒地時得由各該縣縣長指定以私有荒地提前開墾

一，籌集各縣救濟失業遊民墾荒之經費分別如左

甲，每省省政府補助各縣開墾費每年額定六十萬元

乙，各縣縣政府每年額定一萬元

丙，地方公益款項或慈善捐工賑款項

丁，地方私人捐款或特種捐款

戊，撥用地方農田水利未用之畝捐

一，各該縣舉辦救濟墾荒區之籽種苗木得呈請縣政府或各省農墾廳補助之

一，辦理完竣之救濟墾區即為該縣自治新村

一、各縣荒地荒山在訓政期內未經辦理完竣者不得列爲自治縣

(三七) 籌劃西北旱地開墾根本辦法案

提案人馮 銳

(一) 說明 西北旱災現狀 西北各省平均每年雨量在十五六寸之間且百分之八十皆降於六七月間春季常大旱幾至每年成災成災之年餓死者常數百萬人不成災時收穫亦極微薄農夫不足以自給故窮困不堪極人世之苦事

(二) 根本救濟辦法

甲、近山之地應築大隄將全年雨雪盡量貯留然後根據全境田地之需要以供給之此辦法在美國西部及非州皆實行之收放極大如美國之加利福尼亞省未築隄時全省皆旱不能耕種爲美國最貧之省築隄後全省田地盡變爲沃壤耕種得利最厚現爲美國農業收入最富之省

乙、平原之地應普通掘井井可分二種(一)自來井可由政府或公家辦理之(二)新法掘井可由政府或公家貸款與農夫自掘之以上二種掘井在直隸南部及山西一部分皆已實行收效絕大

(三) 實施救濟計畫機關之組織 由農礦部派專員一人建設委員會派專員一人內政部派專員一人財政部派專員一人華洋義賑會派專員一人西北五省政府各派專員一人共九人合組一西北旱地開墾委員會辦理之農礦部專員爲委員長

(四) 籌款方法 築隄及掘井是一種建設生利事業開辦時需大宗資本金事業辦成後可逐漸向受灌溉地畝收回水費將資本金償項逐漸還清後所收水費足以供給管理費及隄井修理費爲準資本金可用下列方法籌定之

甲、國民政府撥款

乙、西北五省政府撥款

丙、華洋義賑會撥款

丁、特別借款(以將來受灌溉地畝所納水費爲抵押)全部工程計畫預算總數之籌畫及歸還辦法可由西北旱災救濟委員會聘定

工程專家及理財專家議定之

(五)詳細進行辦法俟西北旱災救濟委員會議定之

(三三八) 建設東北墾殖模範縣案

提案人馮 銳

說明 移華北災民至東三省邊以墾殖建設一模範縣爲東三省外蒙古新疆等新闢縣之模範

辦法(甲)主持機關 由農墾部同內政部各派專門委員一人會同遼寧省政府所派專員一人組織一建設東北墾殖模範縣委員會辦理之農墾部專員爲委員長

(乙)地點 由委員會會同遼寧省政府劃定之

(丙)建設經費 由委員會議定一十年預算根據下列方法籌定款項

(1) 農墾部所撥建設費

(2) 東三省政府所撥建設費

(3) 模範縣地畝抵押借款

(4) 特別借款

(5) 模範縣收入各項稅捐

丁)墾殖模範縣建設處之成立組織及工作

甲、乙、丙、三步工作完成後建設東北墾殖模範縣委員會即改組爲東北墾殖模範縣建設處委員長由農墾部聘任爲處長處內設下列各科聘定專門人才辦理各項工作如下

(1) 總務科 辦理會計圖書宣傳編輯收發保管庶務及辦理移民轉運各項事務

(2) 工程科 辦理建築房屋街道開闢墾地水利灌溉排水農具機械管理一切土木工程及機械工程規劃道路及管理一切交

通事項

(3) 公安科 辦理移民沿途治安全境一切治安事項

(4) 衛生科 辦理移民沿途衛生醫藥防疫工作及全境衛生醫藥防疫事項

(5) 財務科 辦理全縣各種捐稅及用款收支事項

(6) 農政科 辦理全縣農業改進事宜農業行政事項移民沿途及全境社會改進事業以及墾殖一切經濟事項

(7) 教育科 辦理全縣小學教育成人之生計教育文字教育及公民教育事項

(8) 法政科 辦理全縣民刑訴訟及核定全縣各項規程及臨時取締章程事項

(戊) 東北墾殖模範縣治續傳習所 預定十年後全縣各項工作可以實施即設立東北墾殖模範縣傳習所以實地訓練東三省蒙古

新疆等縣長自治人員及各局局長等

(三九) 開墾中之農務重要問題案

提案人劉溫克

(理由) 農業為國產業之中樞其勢之盛衰繫工商業興廢之重要地位查我國現有可墾之地計在十萬萬畝以上如能以合理之經營農產物得巨額之增加事屬當然在經營法之不合理與基礎的研究之不備以至地方減耗誤選品種生產步合遂漸減少農產物價亦隨之低廉而陷於經營困難地位是則應一面移民一面須求善後之救濟方法實一先決問題

(計劃) 一、農業基本調查

我國地域之廣各地氣候土性地形之異自不可同日而論南北東西其特異性最為顯著地質地形地勢亦各存特異之性狀故宜以綜合的自然要素由農業上之見地而作基本調查與農業上之經濟的調查以其地方最適當之經濟的農業經營而經營之是為農業政策之最重要者原來我國業農者概係因襲傳統的動作於有組織的合理的經營極其少見由皮層上觀察之則概係習慣的經營故土地利用上多不合理之點

二，農事試驗

我國氣候風土之差異以內地試驗之成績應用於各地自不可能即各省內亦多有差異且各地之主要作物各有特色農業經營之方法亦各自異到底以一地方之試驗應用於其他各地似甚難也故於墾闢之地關於農業全體試驗自所應有而於各地方之特殊試驗更不可少必須確定當地之主作物及改良適宜當地氣候土質之品種對於一般民衆施行開放政策直接利用農民之實際而改善之

1. 品種改良試驗

2. 農具試驗

3. 園藝試驗

4. 土性調查並施肥標準調查

5. 穀菽及蔬菜貯藏試驗

6. 土壤微生物並植物化學之試驗

7. 病蟲害試驗

8. 桑品種改良試驗

9. 特種栽培試驗

10 農業練習生之養成

三，民間農業經營試驗

農事試驗其主體係根據科學上之基礎的試驗及調查而行然而綜合於實際農業經營之結果不無多少差異甚至某種有全然與實際不相符合者在各地之農事試驗多供用於學理研究實地應用多不可能對於農民則更不待言故宜全然採民間制度委託於民間精農者以實地普通農業經營施行之

四，新開地農業經營指導所

新開之地農民於當地之氣候風土固未馴熟且耕種培肥之方法多自效法內地則易遭挫折失敗故於新開地籌設農業經營指導所是所切要

五，改良農用機械器具

農具爲農民之武器於廣大面積經營之地使以優良機械其於能率上大有影響不待遑論故宜獎勵以適用當地農業經營上之農具致案及使用

六，農產物乾燥調製設備獎勵

天候之關係收穫期中乾燥不良以致買賣收藏諸多不利對於以適當之火力乾燥及農產物調製需要優秀器具機械之設備應給以相當補助金獎勵之

七，簡身共同倉庫補助費

新開地農業者收納其收穫物無適當之倉庫設備以致堆積屋外日曝雨露其惡化品質之影響甚大故宜給以補助金設置簡易共同倉庫

八，優良品種之普及

土地廣大氣候各異作物之種類不同事屬當然應由農事試驗機關決定當地適宜之優良品種以期普及設置種圃以生產之種子分配農家而圖農作物之增收

九，農家房屋建築之指導

農家房屋係極應注意者宜建築適宜氣候之保溫住宅使農民生活向上以涵養其永居心於墾務上最收放果者

十，販路擴張之助成

販路之調查擴張與生產最相關切任如何生產之多窮於販路其生產立即萎縮不待智者而明故於販路國內外宜有詳密之調查設立共

同販運所知與政府有關係者則以相當之便利

(四十) 請從速開闢瓊崖島實行林墾案

提案人陳雪塵

理由：瓊崖乃百越之外府西南海疆之隙區廣袤千餘里土質肥沃甲於各省氣候炎熱無異南洋植物繁茂居民鮮少雖沿海劃爲十三縣分區治理其內地各處皆荒蕪不堪只有少數黎人息於其間且黎漢兩族界若鴻溝彼此往來頗少黎人幾無文化可言故大好沃野任其荒廢草深沒脛森木參天既宜於林更宜於農其蘊藏未開之天然富源比諸日人經營之台灣殆尤過之吾國西北荒地雖多然氣候嚴寒雨水不調比諸此島相差遠甚此島所有之森林在中國南部首屈一指花梨紅木等有價值之木材概產於此間惟黎人只知焚山砍木極力摧殘殊可痛惜中央應詳爲計劃實行林墾以開富源藉化黎人

辦法：一•設瓊崖林墾局直轄於農墾部實行整理森林開闢荒地

二•開墾費用以本島之森林收入充之

三•瓊崖林墾局應附設黎人教育處以開化黎人

四•應將閩粵編遺剩餘之兵移於此島從事林墾

(四一) 請從速實現 總理全國墾荒計劃案

提案人陳雪塵

理由 總理係先知先覺對於全國墾務早有具體計劃吾輩後知後覺應在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以利民生

計劃 總理對於全國墾務有兩大設計(甲)邊疆墾荒計劃(乙)內地墾荒計劃前者見於建國方略後者見於地方自治實用法

甲• 邊疆墾荒計劃

1. 殖民蒙古新疆取中國廢棄之人力與外國之機器施於沃土以科學方法行之則收效無窮
2. 於國家機關之下置以外國練達之士及有軍事組織才者用統系的方法指導其事
3. 土地應由國家收買以防專佔投機之家置土地於無用而遺毒於社會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4. 國家所得土地應均爲農莊長期貸給移民
5. 經始之資本種子器具屋宇應由國家供給依實在所費本錢現款取償或分期攤還
6. 組織數大機關行戰時工廠制度以爲移民運輸居處衣食之備第一年中不取現值以信用貸借法行之
7. 一區之移民爲數已足時應授以自治特權
8. 每一移民應施以訓練俾能以民主政治的精神經營其個人局部之事業
9. 由人滿之省徙於西北墾發自然之富源
10. 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必須給與數月恩餉統計解散經費必達一萬萬元之鉅移民實邊此其爲最善矣
11. 舉外債以備裁兵實邊之用
12. 被裁百餘萬之兵祇以北方大港與多倫諾爾間遼闊之區已足以安置之

(乙) 內地墾荒計劃

1. 無人納稅之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
2. 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
3. 由公家開墾後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租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地宜由公家管理
4. 開墾之工事由義務勞力爲之

(四二一) 中國的墾殖事業及三大荒區墾殖計劃大綱案

提案人張心一

一，墾殖的利益

A 全國荒地估計約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私人佔有假設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國家所有應為

1,000,000,000畝

B 以……………100,000,000畝給被裁軍士

每人100畝可容1,000,000兵

每兵一年平均給養一萬元被容之兵可省軍費20,000,000元

C 給兵後所餘之國家荒地每畝賣價二元則國家可得20,000,000元

D 墾熟之地每畝每年出值三元之物產則國家每年應增加40,000,000元之財富

E 政府之收入

一、熟地每畝取賦一角每年可得20,000,000元

二、物產上值百抽一每年可得 40,000,000元

三、每年共加收入 140,000,000元

現在中央每年收入不過 45,000,000元

二、墾殖事業上應先決的問題

A 目標

一、在荒區造成新社會可以作改良舊社會的模範

二、鞏固國防使鄰國不能以不平等之政治及經濟勢力侵犯邊境

B 掌管墾殖的機關

一、中央設總局計劃籌措全國一切關於墾殖事宜

a 專於職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b 總其成

三、荒區設分局就地處理墾殖施行事宜

C 經費

一、開辦時政府撥款

二、開辦後與總局以特權發行公債等周轉金融

三、使墾區財政獨立以免受內地牽制

D 人材

一、選擇國內外有經驗學識才幹者計劃施行

二、在各墾區按事實之需要設學校造就墾區領袖人才

三、各荒區之現狀

一、大片荒地之地位及可耕荒地之估計畝數

一、北滿……………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二、熱河……………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三、察哈爾……………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四、綏遠……………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畝

五、青海……………三四,〇〇〇,〇〇〇畝

六、新疆……………五四,〇〇〇,〇〇〇畝

七、西康……………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八廣西……………一四、四〇〇、〇〇〇畝

九瓊州……………五〇、〇〇〇畝

十江蘇……………二七、〇〇〇、〇〇〇畝

合計……………二〇五、九四〇、〇〇〇畝

(註)一大片荒地之地位(見第一圖)

二各荒區因地勢土壤氣候之不同所適宜之農林業(見第二圖)

二氣候

a 溫度 各荒區溫度最低者不妨森林及春大小麥燕麥小米牧草之生長溫度高處可以出稻蔗香蕉及其他半熱帶地所生之

農產

b 雨量 西南東北雨量充足西北每年平均在十六英寸故須先有水後開墾

三各荒區未開墾之原因

a 政府無妥善辦法

一無保護

a 土匪任其猖獗

b 大地主任其剝削佃戶任其拒抗

二無輔助

a 水利不興

b 交通不便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c 資本不能周轉

d 農牧業不能指導

各荒區之概況

東北荒區

A 範圍 包括吉林黑龍江遼甯西北部及熱河

B 面積 可墾荒地約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C 土壤 興安嶺以東大都黑色土壤土甚肥興安嶺以西大都灰砂土不甚肥

D 氣候

1.溫度 因地位之南北及地勢之高低而異據中東路局北滿與東省鐵道之記載北滿各區之溫度如下表

北滿區域	高出海面英尺	植物平均生長溫度	全年平均溫度	植物生長長期 (無霜期)
平原	500	17.3 攝氏	12.4 攝氏	151日
東郊高原	200—1600	16.1 . . .	11.0 . . .	141 . . .
西郊高原	1000—1300	14.3 . . .	11.9 . . .	136 . . .

按此表北滿各地春季種秋季收之作物可以種植秋冬種春夏收之作物不能種植參觀下表即可知各區不應種植何種作物
最適宜之生長期

棉 120—120日

玉米 高粱 小米 140—120日

黃豆 110—120日

大小春麥 100—140日

牧草 100日上下均可

2, 雨量 東北雨量每年約二十一英寸有一半在六七兩月六七兩月是作物最需水時故七月收穫之大小麥怕雨多九十月收穫之豆梁得雨恰是時候

E 交通

東北交通最便鐵路有中東南滿平遼四洮等線水運有松花江嫩江呼蘭河結冰以後有馬車土路四通八達若加以簡單修築即可成汽車道

F 出產

農地可種春麥，玉米，小米，高粱，黃豆，山林有木材藥材興安嶺以西可以牧牛羊馬
鑛產中重要者有煤，金，銀，銅，石棉，石膏，曹達

G 能容墾戶數 (五口之戶)

1, 北滿及遼寧西北之地五口之戶每戶耕地8畝則可容4,000戶或3,000戶或2,000戶

2, 熱河及興安嶺以西之地每戶耕地20畝則可容700,000戶或3,500,000人

3, 東北共容4,700,000戶或3,500,000人

東三省現有人口約3,000,000人

H 墾殖上之困難

1, 土匪爲患

2, 四鄉交通不便

3, 佃業糾紛

西北荒區

A 範圍 包括察綏青海新疆

B 面積 可墾荒地約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畝

C 土壤 察綏新之土壤大都灰砂土間有灰壤土此間土壤之所以不肥者因植物生長不繁物植生長不繁之故因雨量少城質多若將來

水利大興則現在之瘦土可以漸漸變肥青海頗多灰黑壤土較察綏稍肥

D 氣候

1. 溫度 較東北稍暖植物生長期約在二〇日至二五日常普通大小春麥燕麥豌豆小米均宜

2. 雨量 西北雨量缺乏全年平均約在十六吋以下

E 交通 察綏區中有平包鐵路輸運尙便青新二區現在交通只靠驛車駱駝青海包頭之間雖有黃河但上游水勢太急下游河太淺木

筏土船勉強能駛小輪至今不能航行

F 水利 西北大部分雨量太少即畜牧亦不能大發展河套一帶雖有官渠但現在淤塞者不少

G 出產 西北大宗出產爲馬牛羊鷄開墾之後小米燕麥小麥大麥馬鈴薯瓜果都可大宗生產青海之木材食鹽金銀銅及新疆之玉現

在因交通不便尙未大規模發展

H 可容人數

一. 以 100,000 畝爲水田每戶 100 畝可容 1,000,000 戶 5,000,000 人

二. 以 100,000,000 畝爲旱地每戶 300 畝可容 300,000 戶 1,500,000 人

三. 以 1,000,000,000 畝爲牧場每戶 1000 畝可容 1,000,000 戶 5,000,000 人 假設牧場已有牧民 600,000,000 戶則尙能容

100,000 戶

四. 水田旱地牧場共可容 1,500,000 戶 7,500,000 人

I 墾殖上之困難

一. 水利

二. 土匪

三. 地權因蒙古青海人不願以牧場作農地

四. 交通

五. 獸病

西南荒區

A 範圍 包括廣西西康瓊州

B 面積 可墾地 3,700,000 畝

C 土壤 西南土壤各處極不同只以廣西論荒山表土太淺平原腐植物太少但大多數土壤中施以相當肥料則普通作物均能生長

D 氣候

一. 溫度 西南各區除高原外溫度甚高植物生長期在 200 日以上瓊州在四季無霜許多熱帶植物可以生長

二. 雨量 西康雨量全年平均二十吋廣西約廿吋瓊州約 50 吋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E 交通

西康交通最難廣西現在交通甚便陸運有汽車道四〇〇里水運則各江均可航行小輪瓊州境內交通極不便利境外航運甚使

F 出產

農田產水稻甘蔗白薯菠蘿菸葉芋豆肥沃之山產桐子，茶子，臘樹，橘，柑，柚，樹膠，椰子，

畜產有水牛，豬，雞，鴨。

鑛產有金，錫，鉛，煤。

G 可容人數

西康

一. 以二〇〇〇〇畝為水田每戶耕田五畝可容四〇〇〇戶二〇〇〇〇人

二. 以二〇〇〇〇畝為山園每戶五畝可容三〇〇〇戶一六〇〇〇〇人

三. 水田山園共容

三〇〇〇〇戶一六〇〇〇〇〇人

四. 困難

一. 交通

三大荒區墾殖進行計劃大綱

(一) 東北荒區

東北荒區之土壤氣候交通較其他各區最宜墾殖而國際上之形勢使此區不得不於最短時期完全墾殖故本計劃預定於十年內將所有四〇〇〇〇〇畝沃野完全開墾

一，十年內墾荒進行之預測

年次	興安以東			興安以西		開墾總畝數	開墾總戶數
	墾地畝數	墾兵	墾戶數	墾地畝數	開墾戶數		
第一年	80,000,000	500,000	500,000	13,000,000	60,000	91,000,000	1,080,000
二	80,000,000	1,000,000	800,000	13,000,000	60,000	91,000,000	1,080,000
三	80,000,000		500,000	13,000,000	60,000	91,000,000	1,080,000
四	80,000,000		500,000	13,000,000	60,000	91,000,000	1,080,000
五	80,000,000		500,000	13,000,000	60,000	91,000,000	1,080,000
六	80,000,000		100,000	13,000,000	60,000	91,000,000	1,080,000
七	80,000,000		100,000	13,000,000	60,000	91,000,000	1,080,000
八	80,000,000		100,000	13,000,000	60,000	91,000,000	1,080,000
九	80,000,000		100,000	13,000,000	60,000	91,000,000	1,080,000
一〇	80,000,000		100,000	13,000,000	110,000	91,000,000	1,100,000
合計	3,200,000,000	800,000	3,300,000	130,000,000	660,000	3,460,000,000	4,060,000

二，墾戶之農業經濟
農場組織——以每戶五口之家為單位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農鑛部墾務會議彙編

1. 耕地畝數……………平均100畝

2. 家畜頭數

a 馬_{三匹}

b 羊_{三頭}

c 豬_{五頭}

d 雞_{三隻}

3. 土屋一所

4. 僱工一人

B 農場資本(第一年必需者)

1. 開辦資本

a 住舍……………100元

b 耕地(每畝平均一元)共……………100元

c 家畜(除耕馬必需外其他家畜可暫不養)

馬_{三匹}每匹_{四〇元}共……………120元

d 農具 估計……………100元

共計……………350元

二 第一年經常費

a 飲食……………100元

C 第一年墾戶收入支出概算

b	衣服	五元
c	喂料	100元
d	種子	五〇元
e	雜費	五〇元
	共計	四五〇元

一. 支出

a	開辦費	三五〇元
b	經常費	四五〇元
	合計	八〇〇元

二. 收入

a	小麥(吾畝之出產) 吾担每担四元	=====	100元
b	黃豆(吾畝之出產) 吾担每担五元	=====	300元
c	小米(吾畝之出產) 吾担每担三元	=====	200元
	共計	五六〇元

三. 不足數 100元 —— 五六〇元 —— 二四〇元

四. 若不計開辦費第一年應餘二〇元

五. 墾戶初到墾區時應有之資本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資本別	墾	民	墾	兵
荒地	一〇〇元 (地價十分之一)			
住宅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耕畜	一二〇元		一二〇元	
伙食	一〇〇元 (半年所需)		一〇〇元	
農具	三〇元		三〇元	
雜項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合計	四六〇元		四五〇元	

六. 墾戶初到墾區至少須有四五百元之資始能自由務農籌劃墾區財政者對於此問題當有相當解決辦法

三. 墾務局之重要工作

A 剿匪

一. 清查戶口

二. 訓練民團

三. 令荒區附近國軍驅匪於巢穴而滅之

B 測量荒地

一. 基本測量

a 子午線與東西線測量與全國陸軍測量局合作先定全國之子午線（擇定東經 100° 與 105° 之間之一線）

b 東西平行線測量

在東西線南北每距 200 里定一與東西線平行之線

c 子午平行線測量

在子午線東西每距 200 里定一與子午線平行之線

2 荒地測量

基本測量乃為將本全國測量之基礎有此基礎各區荒地測量當易於進行荒地測量可根據基本測定之區劃將荒地分為十方里之小區每區有 10000 畝為一村全村之地再分為 1000 田莊每田莊 100 畝即是一戶所耕之地

C 清理荒地

一 已經測量之地限期令業主向所屬墾務局報告贖買限滿後無契之地即為國有

二 有契之地按契載畝數劃出界限令業主於一定年內開墾完竣否則照收廢荒稅或將地充公

D 招墾放墾

E 組織農民

一 墾區組織以村為單位

二 墾區組織以村小學為中心

三 墾區組織以保衛治安實行自治提高經濟增進生活為目的

四 小學校長負指導農村組織完全責任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f 教育

一 墾區中實行強迫教育

- a 成人無論男女至少須經過識字試驗(以二千最普通文字爲限)
 - b 兒童無論男女須小學畢業(以初級小學爲限)
- 二 設立東北墾殖學校——訓練墾殖上所需各種人材

a 師範科

b 農林科

c 商科

d 工科

e 政治科

G 築路

- 一 農閒之時徵工修築村縣省道所徵之工政府只供口糧不給工資
- 二 村道二年修竣縣道與省道按地方情形分期修竣

H 植樹

- 一 道路兩旁迫民種樹十五歲以上之男女平均分担種樹之責任
- 二 山坡之地無人承墾或不宜農牧者迫令當地墾戶分期墾植並保養之

I 設立農林試驗場

- 一 研究農林上重要問題

三. 試驗場或獨立或屬於墾殖學校

J 組織墾殖銀行以周轉墾戶之金融

K 組織東北墾務局

一. 本局分下列各科

a 秘書科

b 庶務科

c 會計科

d 道路科

e 測量科

f 清荒科

g 招墾科

h 教育科

V 財政概況

墾殖財政有二部

一. 行政費

二. 荒區金融

A 行政費

一. 收入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農礦部墾務會議彙編

經總局撥發

a 國庫

b 地價

c 田賦

d 物產出口稅

三. 支出

a 職員薪金

b 儀器購置

c 材料購置

d 旅費

e 建築費

B 荒區金融

一. 現金來源

a 六厘地債

b 六厘公債

二. 用途

a 放債於墾戶

b 紙幣基金

c 第一年行政費概算

一. 職員薪金

a	局長	六,000元
b	副局長	五,000元
c	秘書科	三,000元
d	庶務科	三,000元
e	會計科	三,000元
f	道路科	三,000元
g	測量科	三,000元
h	清荒科	三,000元
i	招墾科	三,000元
j	教育科	三,000元
	共計	三十一,000元

二. 各科事業費

a	局長辦公費	三,000元
b	秘書科	一〇,000元
c	庶務科	三,000元
d	會計科	一,000元
e	道路科	三,000元

農礦部墾務會議彙編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f	測量科	1,000.000元
g	清荒科	10,000.000元
h	招墾科	10,000元
i	教育科	1,000.000元
	共計	25,000.000元(2)

三. 特別費

a	植樹費	10,000元
b	剿匪費	50,000元
c	農林試驗費	50,000元
d	組織農民費	10,000元
e	建築費	30,000元
	共計	150,000元

四. 第一年行政費(1)(2)(3)爲三四五,000元

五. 第一年收入

a	民墾荒	五三,000,000畝
b	地價平均二元	
c	總價	五三,000,000元
d	假使有二三,100,000畝爲民有荒地	

e 尚有 40,000.00 畝收入

f 國家第一年收地價十分之一則可收入 40,000.00 元

六、 第一年出入相抵尚餘 5,000.00 元開墾之地自墾後三年起升科每畝暫抽一角則自第三年以後收入逐年增加矣
七、 根據此數地價

收入每年新添之數如下：

(每年開墾地之 20,000.00 畝屬於私人)

第一年放墾之地每年	40,000.00 元自第一年起
第二年	40,000.00 元自第二年起
第三年	40,000.00 元自第三年起
第四年	40,000.00 元自第四年起
第五年	40,000.00 元自第五年起
第六年	10,000.00 元自第六年起
第七年	10,000.00 元自第七年起
第八年	10,000.00 元自第八年起
第九年	10,000.00 元自第九年起
第十年	20,000.00 元自第十年起
自第一年起每年應收之地價如下：	
第一年	40,000.00

第二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應收之田賦如下：

自第四年起每年新收之數

自第四年起	第一年開墾地之田賦	九,〇〇〇,〇〇〇
自第五年起	第二年開墾地之田賦	九,〇〇〇,〇〇〇
自第六年起	第三年開墾地之田賦	五,〇〇〇,〇〇〇
自第七年起	第四年開墾地之田賦	五,〇〇〇,〇〇〇
自第八年起	第五年開墾地之田賦	五,〇〇〇,〇〇〇
自第九年起	第六年開墾地之田賦	二,〇〇〇,〇〇〇
自第十年起	第七年開墾地之田賦	二,〇〇〇,〇〇〇

自第四年每年應收之田賦

第四年	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年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年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自第一年起每年應收地價田賦總數

年次	地價	田賦	合計
第一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年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年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費因荒區建設逐年增加每年增加第一年支出之一半則十年內之支出大約如下

- 第一年……………四,〇〇〇,〇〇〇
- 第二年……………六,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三年……………八,〇〇〇,〇〇〇
- 第四年……………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五年……………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第六年……………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七年……………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第八年……………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第九年……………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十年……………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不計其他收入若只計地價田賦則十年內每年之概算如下：

年	次	收	入	支	出	餘	數
第	一	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

第 二 年	八,000,000	六,000,000	一,000,000
第 三 年	一三,000,000	八,000,000	四,000,000
第 四 年	一五,100,000	一〇,000,000	一五,100,000
第 五 年	一六,400,000	一三,000,000	一六,400,000
第 六 年	一四,600,000	一四,000,000	一三,600,000
第 七 年	一〇,800,000	一六,000,000	一四,800,000
第 八 年	一七,000,000	一八,000,000	一三,000,000
第 九 年	一〇,000,000	一〇,000,000	一四,000,000
第 十 年	一六,000,000	一三,000,000	一四,000,000

東北墾殖爲最有利之企業故每年有此餘款西北西南各大荒區之財政因水利交通土壤氣候上之困難前十年之財政不能如此寬裕若中央墾殖機關以東北所餘款之補其他荒區之不足則全國墾殖常順行而無阻

荒區金融

(1) 按照以前之計算每墾戶到墾區時須有四五百元之資本假使平均每墾戶只有二百元之資則其餘三百元當由墾區政府設法供給此事應由墾務局直轄之墾殖銀行專辦其辦法大旨如下：

1. 墾殖銀行以五厘債券收買糧食耕畜農具木料等物再根據收買物料之價值發行墾區紙幣以此紙幣借給墾戶墾戶以此紙幣買需要之物用此辦法墾區不必用多數現金即可使金融周轉
2. 收買物料不能用債券時向墾區外募集內外公債以現金買物料仍以紙幣借給墾戶

3. 墾區中一切交易祇用紙幣

(2) 墾戶之償債能力

A 按照以前之算法墾戶每年可以收入 200 元經常費支出祇 450 元每年至少可餘 200 元以此數之半發展墾務以其餘一半 100 元償債若每戶第一年借 3000 元則每年償還七分之一七年以內可以完全償清

(3) 放債之利

A 銀行以五厘債券買物以八厘利息放款以三厘利益為經營費若每年放款 $30,000,000$ 元則利益應有 $9,000,000$ 元此款用於買賣物料發行紙幣經營借貸當綽綽有餘

(四四) 請規定墾圩組合制度劃分埤田爲兩事案

提案人倪光利

理由：我國人口趨繁食糧缺乏耕地急待整理除荒山曠野外其窪澤宜圩處極多近來墾圩公司雖經林立而實際成熟得有較長收穫者誠屬寥寥推原其故良以埤田制度未經畫分東佃權義懸殊過甚領墾佃田者負有重大修護埤田之責而不能絲毫享有是田之所有權公司墾圩者翻巧取領墾之佃資於前佃資俗稱壓板後永享田租之利於後而頻年埤務則轉嫁於小作之農緣公司墾熟圩後旋即分田從不負繼續直接修埤之義務致初築之圩見廢於外力之橫阻者固多較業於佃農之力薄者尤復不少良可惜也如欲得內地圩墾改良之發展必須遵照總理平均地權之旨趣制定圩工組合法務使耕者實有其田墾者實有其埤費勞互助方爲得法

辦法概要

甲，墾圩公司應爲投資築埤及永續修培之機關使資本家得有投資與利之機會惟不得以墾熟分田即各居田東地位而取消原墾之公司

乙，領墾者按田計埤於所獲利益之部分內對於公司之埤權定有相當之酬額其實行交租時可請就地之實業或建設機關派員視秋成而公評之免墾者仍有過分之貪索

丙，領墾者每年除納埤租外所耕之田即享有完全所有權並直接由耕者繳納國稅

丁，本部爲管理農業最高主管機關應訂立埤田劃分制度領田領埤機關可歸各所在地之墾務專局代理之其夙成之圩向操所有權而稱田東者亦當補設公司改負修埤之責而長期享有收埤租之權

戊，圩田患水十不五收地不盡利埤之咎也如化除田租改稱埤租交納公司則修培埤資雄厚其向之險埤必可立改用水門泥及最堅石料等之築埤方法斯十不五收之水患悉除而埤租結果歷年平均計算翻較田租之穩而優誠兩利之道也

以上理由均本席經歷內地圩區深感有改良劃分埤田之必要惟辦法尙不詳備甚待專家詳加計劃並請

公決

(四五) 請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內撥足一萬萬元整理墾務案

提案人 唐啓宇

連署人 潘贊化 宋希尙 毛 譙 李積新

查中國東西北各墾區多有豐富之草原只須加以人力之經營即可變為膏腴之沃壤以供墾殖之用而其所需之一切工程經費迥比沿海墾墾區域之所需築堤開河者為遠低而以國家負開發之任則尤可為建設國家資本之基礎又查國府通過孫委員科擬定之建設大綱內載開發農業每年五百萬元建造森林每年二百萬元是國府之重視農林於茲可見惟以墾植荒地實開發農業之主幹建造西北森林實節制黃河水患之張本故擬請國民政府取開發農業經費五分之四建造森林經費二分之一每年撥足五百萬元辦理墾務其用途分為左列各項

一，充實墾區設備凡房屋建築河堤道路之設備牛馬牲畜農具工具汽車機器等之供給均屬之

二，維持墾民生活凡墾民所需之伙食衣物等之供給均屬之

三，辦理墾區事務凡經營墾務所需之種子肥料飼料雜項等均屬之

其經費支配及管理由國民政府農墾部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編遣委員會選派代表六人及各該墾區代表四人組織委員會支配管理其現款之支付由墾殖銀行辦理之

(四六) 擬請確定墾荒政策而利民生案

提案人 皮作瓊 (安事農) 倪光利 陳雪塵

吾國西北邊徼荒地廣袤無際非日人蠶食於滿蒙亦俄侵略於哈境虎視逐垂涎已非一日矣有識之士為國家策百年大計屢唱裁兵殖邊然而至今未見諸實行者伊何故哉良由國家墾荒政策之未確定有以致之耳查日本之墾殖北海道也先由國家設立墾殖局確定百

年墾殖計劃每年按照計劃循序推行其所收效果有足驚人者即以稻作一項稻米之產額現已年逾二百萬石除蟲菊之產量亦年達卅餘萬其他牧畜方面如美和奴羊之蕃殖種馬之改良乳牛之飼養牛油及化學工藝品之製造在在均爲全國冠凡此種種皆爲墾殖政策推行所得之效果我國土地廣袤利乘於地殊爲可惜吾先總理對於墾殖計劃昭示於吾人者至爲詳盡政府亟應依循總理之計劃確定政策庶推行自易爲力茲僅就所知草擬國家對於墾荒應確定之政策如下

一、中央須設立墾務局以專其責

二、中央及各省須設立墾殖學校以訓練墾殖之人才

三、各地官荒除兵墾另行規定外其由民墾者應由墾務局發放其決定原則如下

(一)由公司名義承領者其面積不得過三千畝承領後不准轉讓而從中漁利

(二)由私人名義承領者其面積不得過五百畝但承領後經過三年間仍行荒廢政府除沒收其保證金外並得嚴行處罰

四、移民邊徼沿途旅費除由政府供給外每名仍給以百元以下之事業費

五、政府須於最短期內查明全國荒地面積劃分墾荒區域確定發放計劃及程序分期實行

六、政府須於指定墾荒區域內建造多數房屋廉價賃與墾民

七、政府須於各墾區內設立農器製造廠廉價賣給墾民

八、政府須於墾區內派遣軍隊担任保護之責

九、政府須於墾殖區域內設立各種試驗場(如農林畜牧等)

十、政府於墾區內須設立墾殖銀行以調劑金融

以上十項皆吾人認爲政策之最低限度爲今日解決墾務問題之唯一辦法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四七) 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指撥大塊官荒以充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墾殖科墾殖

試驗及實習場所案

提案人 王善佺

連署人 毛 黓 唐啓宇 宋希尙

(理由) 近來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鑒於墾殖之重要有設農藝墾殖科者緣墾殖與普通農藝不同以其用特殊方法改良土壤使能合於作物生長之用也此科重要之設備首需廣大面積之荒地以供教員研完學生實地試驗之用則非由政府撥給官荒不爲功有此官荒則學校設備因之完全學生就學者自衆不煩動支國庫而得提倡農業教育之效其利一有此官荒經學校之人力財力逐年經營變荒田爲熟田化無用爲有用其利二有此官荒藉以研究學術培養人才實地訓練將來推廣墾殖爲解決民生問題之預備其利三有此數利故請撥官荒實爲墾殖科之必需是猶工師必先求得大木也昔日本以北海道爲農校墾殖區致有燦爛之成績可以證矣

(辦法) 凡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辦墾殖科或系者及農藝墾殖科或系者得呈請國民政府令行省政府指撥官荒如瀕地沙田湖灘荒山之類至少以一百頃爲起點其地爲一區或數區均可作爲該科或系墾殖試驗及學生實習墾荒之用墾熟之後該地即作爲學校基金地之一部分

(四八) 先行墾殖內地各省荒地案

提案人 毛慶祥

連署人 姚傳法 潘贊化 王逸蜚

理由——我國邊陲之境地曠人稀土地任其荒廢固宜設法屯墾以盡地利而裕民食然以我國邊陲之情形而論地方不靖交通不使使內地人民裹足不前苟欲墾殖邊陲荒地治安交通二大問題未解決以前成效恐難卓著在今日而言墾殖應考察環境分別先後由小而大由近而遠順序漸進庶不致議論多而成功少故墾殖之方針應先擇內地交通便利之區人民樂於耕種之處着手進行使內地各省境無游民地無曠土再行墾殖邊陲亦未爲晚查內地各省以江浙浙江廣東三省人口最密農業最盛其荒廢之地觸目皆是如江浙海濱之鹽墾區浙江之三門灣廣東之瓊崖島以及太湖長江淮河珠江一帶之低地均因水利之設備未周任其荒蕪者何可勝數其餘內地各省土地之

荒廢更較江浙粵諸省爲甚若以內地十八省綜合計之爲數不知幾萬萬畝焉

辦法——(一)設立中央墾務局專辦內地各省墾務事宜

(二)依荒地之狀況與經濟之能力將內地各省分爲若干區例如江浙皖區閩粵滇區先行從事經營一區俟該區整理完畢後再行經營他區

(三)由中央先撥若干經費以墾殖一區俟該區荒地整理之後所得利益金再用以經營他區如是中央只用少數之經費即可開闢多數之荒地

(四)對於墾荒區之挑土築隄掘溝等工作應盡量利用就地駐軍從事之

(四九) 本部爲提倡墾荒起見亟宜頒佈墾荒區域內保護獎勵及行政設施條例案

提案人 許振 朱國銘

連署人 宋希尙 毛維 王逸蜚 王志莘

(理由)竊查荒地多屬偏僻之區向爲土匪掩藏之地開墾之時工程設備動需鉅款每易爲盜匪覬覦一般墾民大都來自鄉農胆小畏怯非有軍隊駐紮不足以杜盜匪覬覦之心而農民日趨畏怯更安望其安居樂業開墾之人若自己設備武裝財力智識兩有困難此本部應頒佈墾區保護條例遇有墾民請求保護之時應隨時爲之咨請軍政部或令飭省縣公安隊分別派遣軍警以資保護者一也墾事極苦且難方今世風日趨奢靡人多樂於工商而視農爲畏途荒地所在一切設備未完衣食住行四項生活均極困難國家不有特別獎勵安足以資激勵此本部應頒佈墾區獎勵條例者又一也荒地僻遠墾民新遷國家不有行政設施將何以治理若附屬就近各縣區或則因距離遠勢難兼顧或則因土屬民情不利墾民而一則地熟人稠負擔較易一則地廣而荒生活較苦國家若不爲之特設縣治或區則不足以安撫墾民而欲培養墾區模範社會之精神尤非就墾區特設自治區以脫離舊社會之一切惡勢不可此本部應頒佈墾區行政設施條例以資治理者又一也

用特擬具墾荒區域內保護獎勵及行政設施章程草案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農墾部提倡開墾荒地擬訂墾荒區域內保護獎勵及行政設施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墾部為提倡全國開墾荒地起見特頒佈本條例不論個人或團體凡合於本條例規定者均得逕呈本部一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之區域分特別普通兩種

第三條 特別區由本部指定提倡屯墾之區規定為左列五種

甲 邊防屯墾各區

乙 內蒙河套及陝西各區

丙 海防各島屯墾區

丁 沿海各場鹽墾區

戊 其他各省大片荒地五十萬畝以上者

第四條 普通區凡內地各省附近居民稠密交通較便其大片荒地五千畝以上至五十萬畝以內者屬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指定之荒地為左列四種

甲 山荒

乙 湖灘

丙 平原

丁 斥鹵

第二章 保護

第六條 凡在特別區集資開墾荒地在一萬畝以上者得逕行呈請本部轉呈中央政府以左列各種軍隊特別予以保護

甲 就近駐紮之國防軍

乙 各省防軍及勳匪軍

丙 省公安隊或縣公安隊

第七條 凡在普通區集資開墾荒地在一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省政府指派省縣公安隊或就近軍隊駐紮保護

第八條 遇有墾民請求經政府命令軍隊保護而軍官不加注意因致墾民受意外損失者政府應優恤之不注意之軍官應予以嚴厲處罰

第三章 獎勵

第九條 凡集資開墾荒地者得呈請政府依照左列各等級分別獎勵之

甲等獎狀及徽章（一級）由中央政府發給獎狀并金質徽章（二級）由省政府發給獎狀并金質徽章（三級）由縣政府發給獎狀并銀質徽章

乙等緩期升科（一級）成熟後十二年（二級）成熟後八年（三級）成熟後四年

丙等金錢獎勵（一級）一萬元（二級）五千元（三級）一千元

丁等減收地價（一級）免納地價（二級）減納十分之五（三級）減納十分之三

第十條 凡經營山荒湖灘其整理及開闢河渠修築圩岸工程完竣每年每畝農作物生產價值平均至五元以上者得依左列標準由農墾部分別呈請或令飭辦理

甲 滿五百畝以上不足一千畝自呈報開墾之日起在三年以內者以前條甲等三級乙等三級丙等三級丁等三級獎勵之

乙 滿一千畝以上不足五千畝自呈報開墾之日起在四年以內者以前條甲等三級乙等三級丙等三級丁等二級獎勵之

丙 滿五千畝以上有呈報之日起在五年以內者以前條甲等二級乙等三級丙等三級丁等二級獎勵之

第十一條 凡經營斥鹵灘地經過築堤開河澆灌種青翻土培高等手續其工程完竣每年每畝農作物生產價值平均在四元以上者得依

左列標準由農墾部分別辦理

甲 滿三百畝以上不足一千畝自呈報開墾之日起在五年以內者以第九條甲等三級乙等一級丁等一級獎勵之

乙 滿一千畝以上不足五千畝自呈報開墾之日起在十年以內者以第九條甲等二級乙等一級丙等三級丁等一級獎勵之

丙 滿五千畝以上不足一萬畝自呈報開墾之日起在十年以內者以第九條甲等二級丙等二級丁等一級獎勵之

丁 滿一萬畝以上自呈報開墾之日起在十年以內者以第九條甲乙丙丁各等一級獎勵之

第十二條 凡經營特別區內平原荒地開墾其工程完竣連續種植五年每年每畝平均農作物生產價值在五元以上者得依左列標準由

農墾部分別辦理

甲 滿一千畝以上不足五千畝自呈報開墾之日起一年以內成熟者以第九條甲乙丙等三級獎勵之

乙 滿五千畝以上不足一萬畝自呈報開墾之日起二年以內成熟者以第九條甲等二級乙等三級丁等三級獎勵之

丙 滿一萬畝以上自呈報開墾之日起在三年以內成熟者以第九條甲等一級乙等三級丙等三級丁等二級獎勵之

第十三條 凡經營普通區內平原荒地其工程完竣連續種植五年先後統計每年每畝平均農作物生產價值在十元以上者得依前條標準獎勵之

準獎勵之

第十四條 凡提倡捐資開河築陸修路建閘直接有利於墾荒事業其工程代價估計在一萬元以上不足五萬元在農墾部得以第九條甲等二級獎之在五萬元以上者得以第九條甲等一級及丙等三級獎勵之并在所在地勒石頌揚

或一級咨請獎勵之並請中央斟酌免徵其原料及出品一切正副稅

第十五條 凡於墾荒特別區內為工業之經營同時能容納工人在二百人以上其事業確有益於墾民者在農墾部得以第九條甲等二級

或一級咨請獎勵之並請中央斟酌免徵其原料及出品一切正副稅

第十六條 凡於墾荒區內倡設試驗育種場其面積在二百畝以上經中央技正考察認為確有成績者農墾部得以第九條甲丙兩等各級

獎勵之

第四章 行政設施

第十七條 凡特別區墾荒成熟滿五萬畝以上者，農墾部應咨請所在地省政府爲之添設特別自治區行政局直隸於省政府各廳處理關於墾區內墾民一切行政事項其經費省政府應酌量補助之

第十八條 特別自治區行政局應由墾民公舉合於行政局長資格者三人呈請省政府委任爲局長綜理全局事務並分設左列各課分掌各事項

甲 總務課 掌墾民教育經濟合作及經濟改良事項

乙 司法公安課 掌墾民訴訟違警及公安保護事項其課長由司法部委任之

丙 建設課 掌水利交通及其他應建設事項

第十九條 凡特別區內墾地成熟滿二十萬畝以上居民在五千家以上者農墾部應咨請所在地省政府爲之添設縣治依照縣自治組織法規定辦理其各項經費應由省政府酌量補助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墾殖委員會議決呈請立法院審核公布施行

(五十) 提議修正墾荒條例草案

提案人 朱國銘

(理由)法律應適合事實及社會趨勢故條文愈完密愈好本部提交立法院之墾荒條例草案有應行補充及修改各點(一)荒地有邊僻及內地交通便利與否之不同(二)地勢有高下施工有難易之不同(三)對於江灘往往有沙棍利用人民投機心理在略有水影光沙而沙地尙未固定之時即報領實利此項情弊應明文規定制止(四)對於有耕作能力而無地可耕或有地而面積過小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在內地荒地稀少之處應使此等無產階級有優先報領之權(五)在此提倡墾荒之時個人或團體承領面積不妨放寬以示提倡(六)保證金額應以地價爲比例不應按畝規定因地價有高下按畝規定殊不平均於無償承墾報領時應有保證人以示限制(七)竣墾年限不宜過長特

別區與普通區應分別規定(八)私墾受罰者應只限於國有之荒地(九)提倡墾荒對於保護獎勵及行政設施應有詳細規定擬請將許委員等所提之墾荒區內保護獎勵及行政設施條例擇要加入而以原條例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條刪去茲根據上列各點將墾荒條例地案補充各條及修改各條文列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第三條後加一條 本條例所稱荒地分左列特別區普通區兩種

甲特別區 凡邊疆及鹽墾區域其面積連續成塊在二十萬畝以上工程繁難者屬之

乙普通區 凡內地零散荒地每塊面積不滿二十萬畝或附近人烟稠密荒地工程簡易者屬之

原第三條後除前條外并加後一條

凡新漲荒地必須能隨時施工墾殖者方能放領如遇有水影光沙報領人跡近投機者農墾部得查明呈請中央分別飭令制止

原第五條後加一條 凡內地發見荒地先儘有耕作能力無土地或每人不及二畝者優先承領以免資本家壟斷投機貿易

原第六條修改為 凡個人在普通區內承墾荒地不得過二百畝團體承領荒地依團體人數之計算每人平均不得過五百畝但為公共

利益暨非有大工程不能舉辦經政府特許或在特別區內者不在此限

原第九條 保證金額按地價繳納十分之二末後加但須有保證人六字

原第十二條 改為凡個人承墾因地質種類規定竣墾年限如左

甲特別區 (一)平原草地 三年

(二)森林或山地 四年

(三)斥鹵或砂磧地 十五年

乙普通區 (一)平原草地 二年

(二)森林或山地 三年

(三) 斥鹽或砂磧地 十年

原第十二條後加一條 凡團體承墾地因地質種類及畝數多寡規定該墾年限如左

甲特別區 (一) 平原草地 五百畝以內者 二年

二千畝以內者 三年

五千畝以內者 四年

一萬畝以內者 五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六年

(二) 森林或山地 照平原草地遞遲各二年

(三) 斥鹵砂磧地 最遲以十五年爲限

乙普通區 (一) 平原草地 一千畝以內者 二年

五千畝以內者 三年

一萬畝以內者 四年

一萬畝以上者 五年

(二) 森林或山地 照平原草地遞遲各二年

(三) 斥鹵砂磧地 最遲以十年爲限

原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刪除改加左列各條

第五章 保護

第二十三條 凡在墾荒區域內之墾民政府應令飭就近軍隊隨時特別注意實力保護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第二十四條 遇有墾區請求經政府命令軍隊保護而軍官因怠惰不注意致墾民受意外損失者得請求政府優恤之不注意之軍官應與以嚴懲之處罰

第六章 獎勵

第二十五條 凡個人或團體從事開墾荒地或經營工業及試驗育種場直接有益於荒地墾民者得依左列等級由政府分別獎勵之

甲等獎狀及徽章(一級)由國民政府發給獎狀并金質徽章(二級)由省政府發給獎狀并金質徽章(三級)由縣政府發給獎狀並銀質徽章

乙等緩期升科(一級)成熟後十二年(二級)成熟後八年(三級)成熟後四年

丙等金錢獎勵(一級)一萬元(二級)五千元(三級)一千元

丁等減收地價(一級)全免(二級)減收十分之五(三級)減收十分之三

第二十六條 凡個人經營特別區內荒地提前二年成熟者得依前條甲等三級乙等二級丁等二級規定獎勵之

第二十七條 凡團體經營特別區內荒地提前至法定竣墾年限一半在五百畝以內者依照二十五條規定甲等三級乙等三級丁等三級

由政府獎勵之在二千畝以內者依照甲等二級乙等二級丁等二級獎勵之在五畝以內者依照甲等二級乙等二級丙等一級丁等二級獎勵之在一萬畝以內者依照甲等一級乙等一級丙等一級丁等一級獎勵之

第二十八條 凡個人或團體在普通區域內經營墾荒有顯著之成績者得由政府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各等級斟酌獎勵之

第二十九條 凡於墾荒特別區域內為工業之經營同時能容工人在二百人以上其事業確有益於墾民者政府應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

甲等一級獎勵其工業原料及出品並酌免一切正附稅

第三十條 凡於墾荒特別區域內倡設試驗育種場其面積在二百畝以上經中央技正考察認為確有成績者政府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

甲等一級丙等三級獎勵之

第七章 行政設施

第三十一條 凡特別區墾荒成熟滿五萬畝以上政府應爲之添設特別自治區行政局直隸於省政府各廳處理關於區內墾民一切行政建設教育公安各事項其經費省政府應酌予補助之

第三十二條 特別自治區行政局應由墾民公舉合於行政局長資格者三人呈請省政府擇一委任爲局長綜理全局一切事務並分設左列各課分掌各事項

甲總務課 掌墾民教育經濟合作及救濟改良事項

乙司法公安課 掌墾民訴訟違警及公安保護衛生事項其課長由司法部委任之

丙建設課 掌區內水利交通及其他應建設事項

第三十三條 凡特別區內墾荒成熟滿二十萬畝以上居民滿五千家以上者政府應爲之添設縣治按照縣自治組織法實行自治其經費如不足政府應酌予補助之

審查意見

查墾荒條例關係重大本案似多可採之處應請農墾部斟酌轉呈立法院參攷

乙 建議案

(二一八) 墾殖新疆建議案

建議人張華封

本黨 總理所著之實業計劃中之第一計劃，卽論及新疆蒙古之殖民，事關國計民生，至爲重要。但現在外蒙獨立，內蒙接近本部（十八省），易使國人注意，另爲問題外，目前最切要而不可須臾稍緩者，厥爲遠隔海岸八千餘里之西北邊境——新疆問題，茲就管見所及，臚陳理由：並根據本黨主義，芻擬墾殖計劃大綱；以供當局及留心茲事者之參攷焉。

新疆位於吾國西北，內連蒙藏，外界英俄。面積約五百三十六萬方里，佔全國面積八分之一，有內部面積十分之四。人口約兩百萬，平均每方里始得一人；比較內地人口如江蘇省平均每方里約一百人，浙江每方里六十九人，山東河北每方里六十八人，河南每方里五十二人，相差天壤，而天山南北，土地肥沃，墾產豐富，吾們為內地過密人口消納計，移墾新疆，是惟一出路。此就人口問題上，應亟於墾殖新疆者一也。（上述人口數目，為東方輿地學社所調查，）

新疆西北與俄屬毗連，清同光之間塔城界約和伊犁條約，喪失齋桑泊及霍爾果斯河西等地，至今思之，猶有餘痛。現在蘇俄口裏雖說放棄前俄的侵略政策。然其變相赤色帝國主義，實不減於舊俄。觀於其陽假扶助外蒙獨立之名，陰行操縱把持之實，可見一斑。而且據外蒙以南侵，與彼屬土耳其斯坦之赤化東洋民族的引誘政策——實物宣傳政策——環抱新疆進攻。所以日人布施勝之所著『蘇俄東方政策』一書，其第十七章『赤白兩大關的英俄對抗』中有一段說：『新疆西北境，蘇維埃勢力也，一天一天的侵入，新疆督辦，屢以此訴於北京政府。這一方面的俄國勢力，非徒使新疆的中國官憲，感覺麻煩對於英國在西藏的潛勢力，也加了一點威嚇。』吾們讀了布氏這段話，即直覺到萬一新疆再為外蒙第二，歸蘇俄支配，則英國為對抗計，將直取我們的西藏無疑。果爾，則西北千餘萬方里之地，皆非我有矣。前次胡漢民先生過土耳其，土外長密問云：『中國是時何尚膜視新疆，設再遷延，新疆將非中國所有。』因此，胡先生歸國後，即注意此事，曾與譚延闓先生各致函白崇禧氏，勸往新疆，而白氏也復函慷慨願往。（胡譚白函見去年十一月十四日上海新聞報）可是徒以兵戍邊，而不事墾殖，則邊防不實，終不足以維持長久，所以吾們為抵抗英俄侵略計，非先充實新疆，墾殖新疆，別無他道。此就國防計劃上，應亟於墾殖新疆者二也。

吾國自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農村經濟，已瀕破產，自古號稱以農立國之國，而糧食生產，不足以供國民之需求。據民國八九十三年間海關統計報告，就食米一項，其輸入及價值情形如下：

年數	石數	價值
民八	一八〇九、七四九	八三〇〇、二九一（海關兩）
民九	一、一五一、七五二	五、三六二、四五五

據上表民十已有一千萬石以上輸入；民十一以後，雖無確實統計，然觀於上海往南洋辦米，及日人將外米輸入我國，逐年有加無已。此種民食主要食物，仰給於外若是其鉅，國家狀況，如何危險！挽救之法，惟有改良農業，增加生產。然據農業經濟以觀，一國土地不多加多，而欲增加糧食生產，只有厲行精耕法，但土地為報酬漸減律所支配，所得不足以比例資本而增加，故國家凡有土地可闢之處，寧以墾新為得計。所以吾國今日糧食缺乏，欲增加生產，也惟有出於墾殖之一途。此就增加糧食生產在農業經濟上，應亟於墾殖新疆者三也。

中國農業之經營方法，尙墨守舊習，絲毫沒有近代化的形影。所以總理對於改良農業，諄諄於電汽力機械及一切科學方法之採用。最近美人伯克所著『農業與中國之將來』一文，有一段說：『在過去的一個世紀有四種方法已經使西方的農業得有很顯著的進步，而中國人民連這些方法都不十分明瞭，若果將這些方法應用到中國，也許使中國農業生產可以得多量的增加……：第一就是利用牲畜及機械的能力；第二就是施用礦質肥料；第三就是改良畜類及植物的種；第四就是節制蟲害及獸病的方法；第一種關係最重，本文討論亦以為主』。伯氏這段話，與總理在民生主義講演中關於改良農業增加生產的七種方法，大致相同。但中國農民不但缺乏科學智識，偏於守舊，而經濟能力亦不足以語此；惟有政府籌集資本，於新墾地為之提倡，樹之楷模，方可望逐漸推行全國。所以吾人對於利用及一切科學方法，新疆墾地，正適合此項模範農場之需求。此就改良農業經營方法上，應亟於墾殖新疆者四也。

本黨的民生主義，於節制資本外，須建築國家資本。對於解決土地問題，先行土地農有——即耕者有其田——再到土地國有。各於新墾地不但容易建設國家資本，尤能逕行土地國有；而生產消費合作及保險等組織，亦以國家資本推行。此就本黨的民生主義建築國家資本上，新疆是惟一絕好的試行區域，應亟於墾殖新疆者五也。

目前編遣會議，切實裁兵，期在必行。但無辦法的裁兵，使兵為生活所迫，流而為匪，為害滋甚，故政府裁兵，要為兵謀

出路，(去年十二月十七日胡漢民先生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大意說以前裁兵尙未顧及兵的出路，以後要謀失業士兵的出途)移殖邊疆，是最良好的辦法。而新省如此曠土，適首當其選。此就裁兵安置上，應亟於墾殖新疆者六也。

現在國民政府已通過林委員科所擬之建設大綱。其中關於開發農業，每年共七百萬元(連建造森林在內)，居今日平情而論，欲每年於農業上投這一筆款，亦當以大部或全部用於墾殖事業。此就政府建設計劃上，應亟於墾殖新疆者七也。

綜上所述，吾人試閉目而思，國防如何重要，人口如何消納，民食如何解決，裁兵如何安置等項。對內對外，則墾殖西北邊境的新疆，已足令人直覺到萬分重要，而絕不可須臾或緩者也。謹擬墾殖計劃大綱於後：

西北墾殖局計劃大綱

從來吾國移民殖邊的办法，多用『屯田』的办法換句話說，就是把那些造反的蠻夷驅逐了後，以兵佔領其地，屯住耕田，就叫做『屯田』。此種辦法不但是過去帝國主義的辦法，不合現勢，而且對於改良農業增加生產，利用機械和一切科學方法，並構成愉快安置適當的農村社會，絲毫沒有計及。所以本大綱鑑於以往的缺點，遵照總理的三民主義，迎合現代潮流，冀造成一個極愉快備極愉快的新農村社會，不但能盡殖邊的能事，反而利用新墾地做成一個可為內地農村的模範。可是鄙人思想雖奢，而學力不足，大綱所列各條，不備不妥之處，知所不免，希望明達加以糾正和補充是所至盼

作者附識

(1) 國民政府，本埋總之民生主義，以國家資本，設立西北墾殖局

(2) 西北墾殖局，以移民殖邊，清納內地過密之人口，利用大規模的組織，與一切新式機械和科學方法，改良農業，增加生產，造成最幸福最愉快的新農村社會為目的。

(3) 西北墾殖局，暫以新疆為目的地，候有成效，再推廣及於西藏青海等處。

(4) 西北墾殖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即由部負責調查籌備及分期辦理之。

(A) 調查：着手之初，即由部派專門人員若干人(人數須視新省面積能於限期內調查完畢為準)馳往新省調查，往返以一年

爲限(因急於開辦，愈短期完畢愈好)調查最注意事項：地勢，土宜，土質，氣候，水利，官荒民荒，農區間交通設備的難易、物產，牲，畜，森林，人口，礦物……等項

(B)籌備：調查完畢，設定移墾計劃，劃分農區建築移民汽車路(鐵道未成以前，先築此路。其經費不屬於墾殖範圍內開支，因建設大綱上計劃汽車公路，每年一萬里，請政府儘先築成通西北路線以便移民)，購製新式農具，建築農村屋舍，及準備初移墾第二年糧食等項

(C)分期辦理：按照經費和設計，第一年應移民若干需費若干，進行怎樣的工作，成立農區幾處，第二年又須移民若干，需費若干，又成立農區幾處等。

(5)西北墾殖局經費，以國府通過孫委員科擬定之建設大綱，關於開發農業每年五百萬元之五分之四(墾殖西北，是開發農業的主幹，用全部五分之四不爲過)，建造森林每年二百萬元之二分之一，(西北森林，是黃河長江的水源所自出，如能建造完善，已足節制長江黃河的旱災洪水，用全部二分之一不爲多共每年五百萬元，繼續二十年計算，共一萬萬元暫定爲西北墾殖局國家資本的總額。

前項二十年應投的資本，縮短爲十年投畢，以便事業迅速發展

(6)十年之後，墾殖漸臻完備，地方發達，國家直接租稅收入，間接關稅收入，已足夠資本利息及經常經費而有餘裕時，事業向前進行，不再增加資本。但認爲不可時，仍可繼續增加，至適度而止。

(7)經營方法，採粗放式的大農制，以便盡量利用電汽機械及一切科學方法。

按以國家資本經營，當然採大農制，因大農制的利點：(一)易行分工制；(二)大地面積上利用機械方合經濟；(三)使用資本之經濟；(四)生產費之節減；(五)分配販賣等之便利等。然一般大農制的缺點，因範圍廣大，雇用人員之不忠實及以地主勢力，壓迫剝削農工。今既爲國家經營，自無壓迫剝削農工之弊。一方面政府充分加以嚴密的稽查，和監督，不患管理

人員之不忠實也。至新墾土地，天然肥分獨厚，又地廣人稀，自以粗放式為獲利多也。（不可過於粗放致產量損失太大。）

(8) 各農區農村屋舍，畜舍，普通農具，雷汽機械水利設備，交通設備，農產製造所，學校，醫院，遊戲場及圖書館等，皆由國家設備。除學校醫院圖書館等，歸地方政府辦理外，餘由局直接辦理。

(9) 每區設置管理局其職權如左：

(A) 設定各該區耕作計劃；

(B) 指揮工役工作，並考查其勤惰；

(C) 管理一切器具和各種設備；如交通設備，水利設備，電汽機設備等

(D) 經理生產消費合作等及分配事項。

(10) 於適當地點設置管理總局一所，其職權如左：

(A) 設計各區通行的計劃和章則；

(B) 攷查並督飭各區管理局，照計劃認真進行；

(C) 詳審各區應興應革的事宜，加以整頓；

(D) 創設農具製造廠，供給各區農具；（不能自造之電汽機械，在本區鋼鐵廠未成立前，向外國購入。）

(E) 組織各區災害家畜疾病等保險；

(F) 統籌各區生產消費及分配事項；

(G) 審核各區預算決算

(11) 各區農工家族，在管理局指揮和監督之下，施行該區工作。所獲產品，除由國家提取（由局代徵）百分之五十，為局中經費，及農具，牲畜，教養農人子女，老病殘廢口糧，醫院，衛生……等設備外；以其餘百分之五十，按勞工點數。分配

與每個農人。(即勤勞者多享受分配，以增加其安適生活的程度；懶惰者僅給以最低生活資料以示懲戒。)

『按雖國家提取產品百分之五十，此與地主榨取農工不同。因為提出之數，仍為農人辦事；縱有餘剩，亦應擬一點資本的利息。況農人所得，是他個人身分的一份其家族子女教養，和老病殘廢等，有國家照應，又不完全累他個人。而且利用國家新式進步的農具及一切改良方法的結果，所獲產品，以比較農具竄敗，胼手胝足之每一個農夫所獲，何只加倍；是國家提取之一倍，原出於器具及一切改良上，而農人勞力所獲，不但絲毫未損，反而比農具竄敗；胼手胝足之農夫所獲為多也。』

(12) 農工既享受生產分配，衣食自給；自己子女未達教育年齡以前，亦自己供給，老年六十以上，國家給以養老費，能作輕工者，仍得按比例分配；疾病殘廢，國家給以口糧；婦人產前產後不作重工，或完全不工作者，亦有享受分配的權利。

(13) 管理總局及管理局員，由農礦部選聘專門人材充任。切忌加以什麼特任簡任委任等官銜，因為中國『官』這一個字，毛病太大，恐防管理局有變成衙門的危險，因為管理人員，絕對用不着官氣，要勤苦耐勞，日與農人同處，飲食起居相若，方能收指揮工作之效。而待遇逐年加薪制，如郵局辦法，且須家室同居(或給以家室費)其家人有能力者，局中助理員儘先錄用，使無家庭內顧之憂專心任事，愈久愈好，非有舞弊等重大罪案，查有確據者決不可輕易撤換。

(14) 管理總局及各管理局，除由部直接派員隨時稽核外；監察院亦宜隨時派員明查或密查，務期無絲毫弊端，和溺職等事。

『按稽查弊端在舞弊成了習慣的中國社會，尤為緊要。否則事業失敗，即基於此。』

(15) 其他不屬於墾殖範圍，而與農事有密切關係者，如孫委員科所擬建設大綱上之鋼鐵廠，水電廠，水泥廠等，應請政府於最近期間，儘先完成接近西北之一個(建設大綱上計劃全國各二個)，以便利用

(16) 西北墾產應同時籌備開採，使與農業同時發展；但由部另置機關，不屬於墾殖範圍。

(17) 本大綱雖根據民生主義的精神，却是無藍本的創作，不備不妥及思慮未週之處，發見時更正之。

(四二) 發展墾務案

建議人九江恆豐墾務公司嚴光德

竊維拓業墾務須先將民生主義耕者有其田一節明白解釋宜告民衆使有志農業者有所遵循現在墾荒事務正在進行各方研究容有誤解此義者授土劣破壞之機會動輒假借民衆名義出而要挾致熱心者畏縮不前(以敝公司恆豐爲證其原定計畫一未做到此其一也我國農民雖有經驗惜無學問故一遇災害毫無救濟方法徒喚奈何非切實教以改良農務及種種防禦之法放棄舊習慣施行新智識並窮究植物理性以免廣種薄收之通病此其二也至發展墾務須分已墾未墾兩種辦法(一)未墾荒地西北與東南地勢不同出產亦殊查西北高原居多土輕砂重利種乾糧如用機器插種最爲合宜須探泉源以備造沼灌地之用劃分十方里爲一區建田舍築馬路以便交通設農學研究所以求進步東南地處低窪土質肥軟高低不一兼春夏多雨氣候亦異故禾田居多用機力開荒吸水則可如栽種未盡善也(二)已墾田地西北爲地東南爲田先前概循舊法由人工用牛馬力逐步墾熟對蓄水出水運送等法俱未建設成爲不完備農場致栽不收少須由地方政府派專門農業家向各鄉村勸導改造農場之法就東南而論以一方里半面積劃爲一段四圍開水溝寬八尺深六尺以備納水潤田之用依溝填築十二尺寬環田道路以利運輸路溝之施用土地無論雖屬歸該段地主出價或分田均償之以得事理之平而新農場可望改成並教以選種保種選種理由肥料性質氣候土壤栽種深淺各種方法再十里內指導農民設立農務講習所實地試驗方能識別植物理性而政府須有相當保護及獎勵定有進步也如各地政府建設新式農場以作模範更爲盡善是否有當務乞

公決

附參考文件

墾荒條例草案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荒地指江河湖海山林原野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之國有公有荒地而言
- 第二條 前條各種荒地除政府自行墾植或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願承領者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論個人或法人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四條 承墾荒地分有償無償兩種

甲 無償承墾於極貧農民適用之

乙 有償承墾於其他個人或法人適用之

第五條 前條所稱極貧農民須具左列各條件

一，有耕作能力者

二，無土地者

三，確無繳納地價能力者

第六條 凡個人承墾地荒不得過一百畝團體承領荒地依團體員之計算在五人以內者至多不得過六百畝在五人以上者至多不得過一千畝但爲公共利益暨非大工程不能舉辦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承領程序

第七條 凡領地墾荒者須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並呈報農墾部立案

第八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若係法人應記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機關之所在地

二，地形及規畫堤渠疆里之圖

三，面積計若干畝

四，位置 坐落某縣某鄉村

五，境界 東南西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 六，種類 江河湖海洲地塗灘地草地或林地
- 七，地勢 平原高原山地窪地乾地或濕地
- 八，土壤 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有無
- 九，水利 距離江河湖池塘溪港遠近一切堤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 十，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畜牧或種樹
- 十一，開墾經費
- 十二，預擬建關堤渠疆里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 第九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畝數每畝納洋一角作為保證金無償承墾者得免繳之
- 第十條 承墾人納繳保證金後即由該主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 第十一條 承墾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事項
 - 二，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 三，保證金額或保證人名稱地址
- 第十二條 承墾除建關堤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 一，草原地
 - 百畝以內者 二年
 - 五百畝以內者 三年

千畝以內者 四年

三千畝以內者 六年

五千畝以內者 八年

一萬畝以內者 十年

一萬畝以上者 每加一萬畝延長二年

二、樹林地

百畝以內者 三年

五百畝以內者 四年

千畝以內者 五年

三千畝以內者 七年

五千畝以內者 九年

一萬畝以內者 十二年

一萬畝以上者 每加一萬畝延長二年

三、斥鹵或砂磧地

百畝以內者 四年

五百畝以內者 五年

千畝以內者 六年

三千畝以內者 八年

五千畝以內者

十年

一萬畝以內者

十三年

一萬畝以上者

每加一萬畝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承墾人受領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四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第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地主管官署如滿一年尙未從事墾渠墾里工程或開墾者即

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主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未墾地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

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七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但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違者即撤銷其承墾權

無償承墾之承墾權不得移轉

第四章 評價及用益權

第十八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由該主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九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一等

每畝一元

產草稀短者爲二等

每畝八角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三等

每畝六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爲四等

每畝四角

斤涵砂磧未產草之地爲五等

每畝二角

第二十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無償承墾者得免繳之

第二十一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於履行第二十條之規定後即由主管官署按其已墾之畝數給以用益權之證書

第二十三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四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預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主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畝每地一畝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屯墾外均適用之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第廿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承領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農墾部對於編遣會議擬請實行兵工屯墾建議案

此次編遣會議預計編餘官兵爲數不下百萬利用此百萬屯墾荒地內可以紓民困外可以實國防一舉而兩益兼茲擬具屯墾計劃綱要六條如左

一，區域 以西北綏遠之河套爲第一區以淮南及長蘆鹽墾荒地爲第二區以東北奉省之索倫黑省之漠河溫河等處爲第三區以新疆青海西康爲第四區

二，面積 第一區由包頭至甘肅省邊界臨河縣距離長約七百里寬約一百里按寬計約有七萬方里每方里合地五頃四十畝內除四十畝爲道路及開河等用外餘每方里以五頃計算開墾良田共約有三十五萬頃

第二區 甲，淮南鹽墾荒地全地面積約一千五百萬畝可耕面積約一千三百五十萬頃 乙，長蘆鹽墾地全地面積約一千一百餘萬畝可耕面積約一千萬畝

第二第四兩區廣漠無涯現有未墾之地俟測量後方能合計畝數

三，各區分配之人數

甲，第一區 二十萬人

乙，第二區 二十萬人

丙，第三區 二十萬人

丁，第四區 四十萬人

四，設立屯墾指導機關培養人才以爲實地指導之準備（此條詳另案）

五，設立籌備機關以資執行屯墾各項事務

六，經費就第一區域計算每人需川資房舍糧食牲畜農具日用什物籽種及禦寒毛衣等費二百元第二區域除禦寒毛衣不需用及川資稍減外每人應需洋百八十元第三區域第四區域與第一區域略同

其鑿井造路修渠建閘等費就各地測量後方能決定

以上各條僅舉其瑣瑣大者其詳細辦法俟決定後再行詳加擬訂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紀 錄

墾務會議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七月十五日午前十一時至十二時

地點 農墾部會議廳

出席者 易培基 陳 郁 甯超武 毛慶祥 巴文峻 吳鴻昌 石青陽 許 振 宗受子 朱國銘 唐啓宇 張宗成 鄒序儒
宋希尚 李積新 王逸蜚 張心一 傅煥光 任承統 倪光相 王善任 潘贊化 皮作瓊 姚傳法 毛 離 余煥東
劉溫克 沈光史 申 憲 陳雪塵 馮 銳 孫恩塵

列席者 李 儼(秘書主任) 黃德安(議事股主任)

主席 易培基

紀錄 夏孝誠 向 午 饒振常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主任報告到會人數為三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 議事股主任報告(1)現已收到提議案三十五件建議案一件(2)大會日期暫定本日起至本月二十日止(3)預定開大會五次
審查會五次

(三) 主席報告指定徐廷瑚潘贊化毛離姚傳法石青陽李積新唐啓宇張心一宋希尚鄒序儒為審查委員並指定毛離為主任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制定墾務計劃大綱案(唐啓宇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提案內容

唐委員啓宇本案內容可分四點

(一) 調查墾區狀況以爲實施開墾之基礎又可分爲A 調查區域 B 調查團之組織 C 調查團之經費

(二) 訓練人才以作辦理墾務之基礎

(三) 籌集辦墾經費法有三即 A 由政府商之本國銀行發行長期公債 B 由已開墾升科之畝徵收附加稅 C 沒收逆產

(四) 制定墾殖法規應分別 A 請立法院制定墾務法規 B 請各地墾務機關訂定墾荒條例墾地放領章程墾章程移民章程墾戶荒怠

罰則

主席 各位對於本案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可付審查

決議 本案付審查

第二案全國墾務計劃大綱案(鄒序儒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內容

鄒委員序儒 本案要點可分爲

(一) 編定各種墾務法規

(二) 計劃墾務進行方法又分爲 A 調查 B 開墾

(三) 聘用專門人才

主席 各位對於本案有意見否如無意見可併第一案付審查

決議 本案併第一案付審查

第三案擬請決定墾務目標爲(一)造成模範社會(二)鞏固國防案(張心一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

張委員心一 本案內容

(一)在造成豐富之社會以解決人民之生計問題而後民族民權得以次第實現

(二)在鞏固國防使列強不敢侵略

主席 各位如無意見發表本案即付審查

決議 本案付審查

第四案整理全國荒地計劃大綱案(李積新 張宗成 唐啓宇提)

主席 請李委員積新說明本案內容

李委員積新說明本案內容並其範圍系統組織法等

主席 本案併付審查各位有無異議

無異議付審查

第五案訓政時期移民開墾實施計劃案(申憲提)

主席 請申委員說明

申委員憲 本案內容分爲

(甲)勘定應墾區域

(乙)擬定招墾方法有A移民開墾B移兵開墾C招商開墾三種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內)酌定施行程序又分 A 調查 B 測量 C 登記 D 開放四項

(丁)採用保護獎勵政策

(戊)儲蓄專門人才

(己)各省設立墾殖局

(庚)籌辦墾殖銀行

(辛)發行墾殖公債

宋委員希尙 本席主張第五案及第六、七、八、九、等案由原提案人說明後即付審查省去逐案決議手續

朱委員國銘 附議本席并主張擴大範圍所有議案均先由原提案人說明後全數交付審查

余委員煥東 附議所有議案可分類審查

宋委員希尙 本席接受朱委員修正案

主 席 現在先討論宋朱兩委員臨時動議將所有議案先由原提案人說明全數交付審查諸位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 席 現在再討論余委員煥東臨時動議將各議案分類審查諸位有無附議

吳代表鴻昌 附議依各案性質分類審查

倪委員光和 附議

唐委員啓宇 本席主張大會不必討論審查方法可由審查委員會自由審查

申委員憲 附議

主 席 現在會場中關於審查有兩種意見當付表決先表決由審查委員會自由審查一層

表決 二十四票多數通過

主席 依照方總表決意見本案應付審查第六案以後各案均請原提案人依次說明內容後即付審查不加討論

第六案設置墾殖委員會案(張宗成提)

張委員宗成 本案內容可分兩點說明先說理由我國以前墾殖事業不發達多由於經濟人才之不逮欲求振興非以國家力量指導振刷之不可次從計劃言之可分為八項即

- (一) 整理淮南煎蕩墾地即以收入之地價發展國有農業
- (二) 各墾務公司有成效者由委員會保障之無成效者整頓之未與墾者懲警之
- (三) 實行兵工
- (四) 發行公債
- (五) 設立墾殖銀行
- (六) 增加國家收入
- (七) 限定委員會經費
- (八) 分期調查計劃實行

主席 時間已到可否延長十分鐘結束本日議程

無異議延長十分鐘

第七案農墾部應設立全國墾務局統籌全國墾務進行案(宋希尚提)

宋委員希尚 本案內容分為三點即

(一) 墾務須有行政上最高統一機關以便指揮監督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二) 墾務須有大規模之計劃與精密之測量

(三) 其實行方法有美國前例可以借鑒

第八案擬請組織中華民國墾務局掌理一切墾務事宜案(張心一提)

張委員心一 本案請設墾務局之理由在於辦事敏捷責任專一政策劃一人才集中至其詳細辦法可分為

(一) 墾局職掌

(二) 墾局組織

(三) 總局職員

(四) 分局職掌

(五) 總局各職員之職掌五項均詳本案中

第九案確定調查墾務標準案(申憲提)

申委員憲 本案理由係因墾務調查無標準則報告不符徒耗公款故宜確定調查標準且應斟酌墾荒之性質擇其要緊者先行分類調查

第十案舉辦全國荒地測量登記(張宗成李積新提)

張委員宗成 墾殖荒地應先從測量荒地入手由農墾部制定條例各省設立測量局担任此事測量土地須與調查登記同時並行其經費

即以登記費充之此本案之大略也

唐委員啓宇 本席臨時動議請將明日上午大會時間改為八時至十一時本日

毛委員誰 附議

主 席 諸位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議程已完散會

墾務會議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七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地點 農墾部會議廳

出席者 潘贊化 劉溫克 沈光史 鄒序儒 吳鴻昌 宋希尙 毛慶祥 許振 朱國銘 甯超武 毛 黠 申憲 陳 郁

列席者 李 儼 黃德安 李積新 任承統 唐啓宇 張心一 余煥東 王善任 巴文峻 陳雪塵 皮作瓊(安事農代) 王志莘 倪光和 姚傳法

主席 陳 郁

紀錄 夏孝誠 宋振槩 向 午 饒振華 鮑事天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秘書主任報告(一)出席人數二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二)皮委員作瓊因事來函請假託安事農代表出席

主席報告(一)陳副主席郁報告易部長今日出席行政會議不能出席由本席代理主席(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另錄)

(乙) 討論事項

主席 遵照上次大會決議案所有議案先由原提案人依次說明交付審查現在依照議事日程請原提案人依次說明

第十一案開墾施行大綱案(沈光史提)

沈委員光史 我國農產輸入激增原于開墾失敗着手開墾以前不可無相當準備其應行注重之點有四(一)釐定施行方法及行政系統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二)規定調查統計計畫(三)培養墾務人員(四)速行水利試驗

第十二案請設立中央墾植委員會案(毛維提)

毛委員維 目前中央農墾內政建委編委等部會組織法均有關於墾務之規定然力分行難不如合作之事半功倍故宜設立中央墾殖委員會其(一)在中央者會同各部會辦理(二)在各省者由農墾廳會同他廳辦理(三)在邊陲者應另設立墾務局

第十三案限令全國私有荒地定期竣墾案(李積新張宗成提)

李委員積新 中國放墾十餘年成效甚微者一由人民之居奇一由官廳監督與取締之疎懈本案所擬辦法(一)限期查報各縣荒地(二)未墾者分別懲處(三)限期竣墾逾限沒收(四)沒收與未放荒地之辦法

第十四案取締民有荒地案(張心一提)

張委員心一 本案內容與第三案大致相同唯有一點須說明者即收回荒地應照其原報地價給價

第十七案請撥各省逆產部分之荒地次第整理以增生產案(許振提)

許委員振 荒地不墾之害有三一蝗害二匪患三生計窘迫本案辦法(一)分飭各省農墾廳辦理調查逆產部分荒地(二)擇地辦模範墾區(三)應沒收之逆產平價出售或招佃承種以濟貧農而平地權

第十五案請提倡墾殖合作社以利墾殖進行案(王志莘提)

王委員志莘 此案倉卒提出諸未詳盡今須說明者此案最要之點有二(一)發展墾殖以金融機關為最要故主張提倡墾殖合作社(二)關於行政方面應設立墾務局以便設計進行

陳委員雪塵 本席對第十四五兩案有疑議

主席 所有議案說明後交付審查業經昨日大會議決今張委員報告完畢陳委員發言有疑議是變更昨日決議案可否請討論
張委員心一 如有疑問可以發言

朱委員國銘 有疑問可以發言但不必在大會中質問可用書面交審委會參攷

王委員善佺 有疑問者如大會後時間有餘可而詢原提案人

主席 現有兩種意見如有疑義時可以質問此層各位意見略同但有主張用書面詢問者有主張有餘時可以口頭詢問者本席意見有餘時請口頭詢問無餘時即用書面各位意見如何

張委員心一 本席同意

無異議通過

第十六案請政府提倡設立墾殖貸款機關以扶助墾殖政策案(王志莘提)

王委員志莘 此案亦倉卒提出唯有一點須說明者即非有雄厚資本不能裁兵屯墾故擬請政府提倡設立墾殖貸款機關

第十八案處理國有荒地之權應統歸墾務局案(張心一提)

張委員心一 此案內容大概已經王委員說過至詳細辦法將來再行擬定

第十九案墾區財政應由墾務局整個籌畫案(張心一提)

張委員心一 此案與前兩案大致略同

第二十案請由本部會商編遣委員會及參謀部軍政部規定各種現役軍隊從事挑土工作以謀農業荒地之墾闢及交通事業之建設而使兵士平日習勞不致退伍之後流為游民土匪案(朱國銘提)

朱委員國銘 此案要點有二一在使被裁之兵不流為匪二在使軍隊不擾農民前者預防之法在使軍隊平日練習吃苦挑土以訓練勞力方法使將來裁遣時能從事於生產後者最要在軍隊不濫用墾費今日言裁兵者多注意編遣此乃暫時辦法訓練軍隊作工挑土乃是永久辦法

第二十一案移民開墾應用計功授田辦法案(張心一提)

張委員心一 革命軍被裁可憐可惜應量功給以田地并須令其攜眷久居其有得地不墾者則定期收回以免流弊

第二十三案西北墾務設計案(什承統提)

任委員承統 本席於綏察情形頗為熟悉現在綏察二省已墾者三之一未墾者三之二然內蒙民性好游牧不喜農墾商人奸詐又復從而利用之最為危險今欲進行西北墾務計畫方案如下從墾殖方針言之宜一，五族平等二，農牧並重三，厲行土著，四，邊防軍兼習農事五，政治科學化學要質。不要好高騖遠從促進墾殖方法言之宜一，鼓勵科學家從事調查二，獎勵專門家攜眷移住三，鼓勵善良人民移住四，促進大規模建設事業從地方墾務施行程序言之宜一，測量二，調查三，設立試驗場四，設立新村五，設立新縣

第二十四案西北農墾計畫大綱案(唐啓宇提)

唐委員啓宇 此案乃本席調查所得其計畫注重在「平均地權」現在西北情形漸成資本化因北平天津上海等地人民前往開墾多領地而不自墾徒然增加佃農久之領地者皆為資本家故本計畫大綱如下，限制承領荒地年限并規定地價不使任意抬高或低減二，西北測量多以馬跑或繩測方法極不妥當宜用清丈繪圖方法三，廢除永租制以求達到平均地權之希望四，地方應投資本一半五，團結五族此層任委員已經說過本席之意各族應以文化相提攜不應利用人之弱點此節辦法有五，一調劑資金二振興水利三計畫土地概況四改良農業因西北農業幼稚應改良五建設新村因西北乃一片荒地可以自由建設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

九點四十分繼續開會

第二十二案邊防屯墾計畫案(姚傳法提)

姚委員傳法 本計畫簡單說明可分以下數點(1)屯墾區域(2)屯墾政策(3)墾地分配(4)屯軍編制(5)領袖訓練(6)屯墾設備(7)屯墾經費即以軍費作墾費(8)進行程序分為A調查統計B派遣先鋒隊前往設備C實行移兵D成立各屯墾區E完成住所F

分給農田并輔助之G改良交通

主席報告二十五二十六兩案原提案人未出席可否即行交付審查

無異議付審查

第二十七案內蒙情形特殊墾牧林三項應并重案(蒙藏委員會提)

已代表文峻 蒙人素重畜牧故對於開墾不甚贊成今當注意下列二點(1)墾牧林三政宜同時進行以謀改進蒙民之生計(2)宜注重培養森林以期變更氣候防止水旱

主席 第二十八案係建議案第二十九三十兩案原提案人未出席可否一併交付審查

無異議付審查

第三十一案開闢江蘇海濱鹽墾區域河隄以興鹽墾案(李積新提)

李委員積新 本議案爲局部的提案惟海濱鹽墾區域當五四運動時日本曾派兵艦至此可見此地早爲外人注目現外人均投有資本在此經營鹽墾此地雖有河隄而淮水災患關係甚大故本案最注重之點即在築隄因築隄則交通國防水利交收其益故也

第三十二案請於江蘇海濱鹽墾區域試辦屯墾地二十萬畝以訓練兵工官佐爲實行兵工導灌之準備案(許振提)

許委員振 此案爲試驗兵工屯墾之方案且以軍隊原有之餉作開墾經費亦覺便利易行至移兵屯墾最要之事莫若水利隨各士兵所願與所能以實習工作經此訓練以後將來移以實邊導灌及其他兵工均可保無僨事之虞

第三十三案江北屯墾計畫案(姚傳法提)

姚委員傳法 此案爲局部的提案但係集合多數服務江北墾務公司各同志之意見草成其最要目的即爲就小規模地方分區開墾既輕而易舉復事半功倍至其詳細辦法均詳於案中爲時間所限不能細說

第三十四案開闢長蘆鹽墾案(潘贊化提)

潘委員贊化 此案爲局部的提案國人言墾務多略於此故特提出查長蘆區域綿亙七百餘里清季張季直倡辦墾務聞風興起者十餘家至今多歸失敗長蘆一帶人民習慣與南方不同不習耕種可稱爲未開化之區域前清李鴻章統率導淮軍開墾於小站至今天津北平等地之食米均仰給於此今若開墾長蘆則北方之食米更無缺乏之虞又查沿海鹽場除江蘇與長蘆外多由人民自由開墾長蘆八大鹽場多歸荒廢獨未有人注意開墾爲北方一大可墾闢之區亟應設法經營至於經營之計畫最大量要者有二一開濬乾河二創辦模範區

第三十五案政府爲提倡沿海各鹽場與辦墾務應由農鑛部會同財政部頒布沿海各鹽場與墾督促獎勵章程對於鹽宜確定廢煎改晒政策對於墾宜注意補助獎勵政策以與地利案（朱國銘提）

朱委員國銘 中國昔時交通不便自西徂東設立鹽場多注意於此今則時變境遷故多注重提倡鹽墾但今仍多停頓者一因商辦不力二因官廳無固定章程確定政策及無專管機關所致此案要點有二一注意鹽民成本二注意獎勵政策此案似較他案爲重要請諸位注意
主席 本日會議已達法定散會時間議程上所列議案亦說明完畢在未散會以前尚有應報告者即本會議昨晚尙收到提案七種入未及列本日議程亦未及油印分送可否免除說明手續即行交付審查

張委員心一 本席主張七案中如有特別情形者可由提案人簡單說明

主席 若須簡單說明則先決問題當請大會延長時間二十分鐘諸位有無異議如無異議依照張委員提出之意見請七案原提議人考慮有無特別情形分別說明

無異議

張委員心一 仍請主席依次指定說明

第三十六案擬請編訂失業遊民救濟法以限期開墾各省荒地而清匪患案（潘贊化許振提）

主席 請提案人攷慮酌爲說明

許委員振 此案辦法擬先墾國有荒地次墾公有荒地再次墾私有荒地救濟遊民減少分利應以縣爲單位限其設法施行

第三十七案籌畫西北旱地開墾根本辦法案(馮 銳提)

第三十八案建設東北墾殖模範縣案(馮銳提)

主席 馮委員未到會

毛委員雖 原提案人未到會請即將二案交付審查

無異議付審查

第三十九案開墾中之農務重要問題案(劉溫克提)

主席 請劉委員致慮有無說明

劉委員溫克 本案要點爲(1)救濟開墾失敗者(2)指導民間自墾者(3)令墾者可以久居(4)便利交通(5)補助經費(6)講求適

宜農具(7)實地利用

第四十案請速開闢瓊崖島實行林墾案(陳雪塵提)

第四十一案請從速實現 總理全國墾荒計畫案(陳雪塵提)

主席 請陳委員斟酌說明

陳委員雪塵 各委員兩日來所報告說明各案如西北開墾等類多屬難行其易行者莫如開闢瓊崖島查日本開拓台灣後每年收稅二萬萬餘元台灣遠不及瓊崖島之大開闢瓊島其利可知今外人多前往墾闢所餘者唯瓊崖島內地尙可供吾國開墾且革命軍多係兩廣湘閩人移墾西北爲不可能不如瓊崖島地方既近氣候亦宜舉辦林墾經費亦屬有限此第四十案之要點也至四十一案則因 總理關於移民開墾計畫甚多吾人宜謹遵遺訓設法推行不可更改近日所提議案多忽略 總理全國墾荒計畫 總理先知先覺計畫周詳能遵行卽有利會中有人主張領地不墾者收稅百分之五 總理主張收稅百分之十三年不墾者收買 總理主張沒收均與 總理主張不合宜加注意

第四十二案三大荒區墾殖進行計畫大綱案(張心一提)

主席 請張委員心一考慮有無說明

張委員心一 本案注意之點有三一、速行開墾二、籌措開墾經費三、設立銀行

主席 今日說明各案及因提案委員缺席未說明之二十五、二十六、兩案又補提之七案共計三十二案依昨日大會決議一併交付審
查外有建議案二件因提案者非本會會員故略去說明今亦併付審查各委員對於已說明諸案如有疑議此刻因時間關係不能面詢請
用書面提交審查會今日下午明日上午下午均開審查會後日上午八時繼續舉行第三次大會現在宣告散會

散會時十一點半鐘

墾務會議第三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七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地點 農墾部會議廳

出席者 陳 郁 潘贊化 朱國銘 姚傳法 倪光和 石青陽 鄒序儒 沈光史 陳雪塵 皮作瓊(安事農代) 劉溫克

許 振 毛 維 唐啓宇 宋希尙 申 憲 巴文峻 王逸羣 李積新 吳鴻昌 甯超武 張心一 余煥東

任承統 毛慶祥 王善佺 傅煥光 王志莘

列席者 李 儼 黃德安

主席 陳 郁

紀錄 夏孝誠 宋振霖 飽事天 饒振常 向 午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秘書主任報告(1)出席人數二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2)宗委員受于來電因病不能出席

主席宣讀上次大會議決案(另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提議案

主席 依照本日議事日程提案二件外尚有臨時提案三件均有三人連署依照本會議規則亦可作為臨時動議可否仍照前次辦法由提案人說明後交付審查

無異議

第四十四案 請規定墾圩組合制度劃分墾田為兩事案 (倪光和提)

倪委員光和 本案理由以墾圩公司雖各處林立而成績甚少究其原因皆由墾田未經劃分之故至於辦法應遵照 總理平均地權之旨趣制定圩工組合法務使耕者有其田墾者有其墾勞資互助相輔而行

第四十五案 請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內撥定一萬萬元整理墾務案 (唐啓宇提)

唐委員啓宇 整理墾務非財莫辦最近國府通過孫委員科之建設大綱內認定每年撥五百萬元開發農業二百萬元建造森林即可於此數內年提五百萬元作為整理墾務經費

第四十六案 請確定墾荒政策而利民生案(安事農代皮作瓊提)

安委員事農 吾國邊荒任其荒蕪殊為可惜今雖高唱兵墾然不先定政策亦屬徒勞而無功本席前留學日本熟知北海道墾殖發達原因即在日本先定國家墾殖大計按計進行成效多出人意表我國今日言墾亦當效之本案關於墾荒政策擬定為十項提案內已詳細列入茲不贅述

第四十七案 先行墾殖內地各省荒地案(毛慶祥提)

毛代表慶祥 三日來所提各案多係關於邊地墾殖本人以爲內地墾殖尤關重要因一、內地人口稠密易於開墾二、專家較多易爲指導三、易於分區漸進四、不須巨大經費即可興工

第四十八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指撥大塊官荒以充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墾殖科墾殖試驗及實習場所案（王善侓提）

王委員善侓 專門農校必需大塊荒地作實驗場而學校經濟困難不能購買若館指撥官荒一則可供學術上之實地研究二則可使荒地變爲墾地三則學校內專家甚多規畫較易至於指撥辦法可由政府命令各省自行指定畝數最少當在二百頃以上

主席 以上五案均經提案人說明交付審查

無異議付審查

主席 擬截至本日上午九時止停止接收議案有無異議

無異議

(二) 審查報告

主席 請審查委員提出審查報告

毛審查主任匯審查委員會已經審查議案共四十一件均係分類審查除不能歸併者另作專案再行提出外其可歸併者擬成全國墾務大綱一案內分1.組織2.政策3.經費4.施行計畫5.法規五項惟組織辦法有兩種請大會公決採用何種并將全案詳加討論

主席 擬根據報告分爲五項次第提出討論今先提出組織一項請討論

傅委員煥光 本席主張一，採用第一種組織法以中央墾殖委員會爲最高議事機關二，委員資格須在部長以上以便與各方面接洽三，應先組織中央墾殖籌備處以便籌備委員會組織及一切進行事宜四，各省墾務先後緩急不同不必一律設局應請斟酌先後五，籌備處不宜用委員制宜用主任制以利事機

申委員憲 傅委員所談均非急要討論者本人以爲應最先解決之事爲採用何種組織本席以爲中央有設立墾務局之必要各省則可斟酌

酌情形分別設否

寧代表超武 本席不主張在農鑛部之下設墾務局并反對在中央墾殖委員會之外再設墾務局因駢枝機關阻礙行政之統一故也

張委員心一 請先決定採用何種組織後再討論其他問題本人主張採用前一種組織法爲最因爲事權統一精神一貫

主席 綜合各方意見別爲三點一，中央墾殖委員會爲最高議事機關執行事務由農鑛部辦理二，墾務局應視各地情形分別設立

與否三，先設籌備處現在宣告停止討論擬先表決審查會所提中央墾殖委員會之兩種組織隨後再行討論修正意見

表決贊成第一組織者七票

贊成第二組織者十二票以比較多數通過採用第二組織

主席 現在請討論第二組織內容諸君有無異議

任委員承統 本席修正第二組織主張在墾務委員會之外添設研究改良機關（無人附議不成立）

唐委員啓宇 贊成第二組織者並未達過半數請重行表決審查會之兩種組織

張委員心一 附議

寧代表超武 本席反對重行表決

李委員積新 本委以審查資格說明審查本案意見一，組織問題中央墾殖委員會不能容納專門人才二，行政問題中央墾殖委員會

未必能指揮各省墾務局以此故有農鑛部下設立墾務局之擬議本席主張中央地方各設墾殖委員會不設墾務局至各邊遠地方非地

方能力所能及者得設墾務專局

主席 第二種組織已多數通過不必再付表決如有意見與第二種組織法不衝突者請提出討論

申委員憲 本席贊成李委員所主張墾務委員會爲設計機關墾務局爲執行機關墾務委員會設於首都墾務局不必在首都墾務委員會

所定計畫可交農鑛部或農鑛廳執行

農鑛部墾務會議彙編

王委員善佐本席主張(一)墾務委員會爲最高議事機關由有關係各部組織之(二)墾務委員會之下設專門委員會延攬專門人才(三)農礦部應設墾殖司各省農礦廳得設墾殖科負執行之責

安委員事農 附議

僥委員光和 附議

任委員本統 本席附議但擬修正不必另設專門委員會即以專門人才與各有關係部長組織墾殖委員會

申委員 憲 附議

主 席 今先提出任委員之修正案付表決修正案爲「中央及各省均設墾殖委員會作爲最高計畫機關由各有關係部長廳長及專門人才組織之」贊成者請舉手

表決二十四票多數通過修正案

主 席 今再表決王委員原修正案第三項其文爲「農礦部設墾殖司各省農礦廳設墾殖科」全體贊成通過

主席宣讀組織法全文如下

中央設中央墾殖委員會爲全國墾務最高計畫機關由農礦部長會同有關係各部會最高行政長官并加入專家若干人組織之其計畫交農礦部執行

各省設省墾殖委員會爲全省墾務最高計畫機關由農礦廳長會同有關係各廳廳長并加入專家若干人組織之其計畫交農礦廳執行

主 席 現在開會時間過半宣告休息十分鐘

休息後繼續開會

毛委員謹 本席提議於組織法後再加入設縣墾務委員會一項

宋委員希尙 本席調查美國墾殖機關之組織係於內務部之下設立墾務機關管理全國墾務由部長及專門人才組成之開墾荒地時須由該地方呈請經過專家計畫認可者始行開墾可作參攷

主 席 毛委員提議有附議者否

許委員振 附議

申委員憲 墾務委員會為議事機關中央與各省均經設立各縣無庸普遍設立以免重複但就其有特殊情形者斟酌設立可也

朱委員國銘 本席贊成毛委員提議因須全國人才計畫可收集思廣益之效

任委員承統 本席主張修正為各縣於必要時得設墾務局（無附議不成立）

主 席 今以各縣於必要時得設縣墾殖委員會付表決

表 決 二十票多數通過

主 席 組織法修正案依適所表決應再加入「各縣於必要時得設縣墾殖委員會」一項如此全國墾殖計畫大綱第一項組織法討論完

畢

主 席 請各位討論審查會報告中之第二「政策」一項

任委員承統 政策中應將國墾私墾明白規定並宜加入「土地國有人民永租」一項

申委員憲 附議實業計畫已定為墾地固有予人民以賃借權但已墾之地收回甚為困難應先於未墾之地施行

主 席 申委員所言為修正案中之修正有無附議者

余委員煥東 贊成任委員之修正案且應加入「不准買賣」四字

申委員憲 附議對於所提未墾之地一層仍請加入

唐委員啓宇 本席以審查資格發言審查會已討論及此但以土地國有一層立法院尙未明白規定本會似暫可不必置議

潘委員贊化 對永租制原則贊成但只可限于國有荒地不能限制私地

陳委員雪塵 宜先決爲公墾或私墾如係私墾當然可以買賣惟 總理主張凡私地三十三年未墾者由國家收回應請注意

許委員振 贊成唐委員主張暫不定明留待立法院規定

主席 現以余委員修正案之修正案付表決

朱委員國銘 請主席予以充分之時間再加討論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如何進行墾殖問題並非土地公有與私有的問題現在事實上荒地甚多若定爲公有反生妨害故毋須加入土地公有一項

唐委員啓宇 主張將修正案付表決

主席 現在以任委員所提國地國有人民永租之修正案付表決

贊同者四票少數否決

許委員振 本席提議於政策內加入實行義務勞力開墾應由各地酌定辦法令農民於農閒時從事開墾

朱委員國銘 附議

李委員積新 本席以審查委員資格發言許委員所主張義務勞力一層已包含在本案施行計畫中實行地方自治一項以內不必另定

主席 現在以許委員提議如實行義務勞力開墾之案付表決

贊成者二票少數否決

主席 時間已過可否延長

毛委員離 請延長至十二時

無異議 延長至十二時

傅委員煥光 本席主張將政策中第六項「沒收及整理各省逆產部份之荒地」刪去

任委員承統 附議

主席 現在以傅委員所提刪去政策中第六項之案付表決

無異議通過刪去

姚委員傳法 本席提議於政策二字之下加入「根據總理遺訓決定政策十項如左」一節

毛委員誰 附議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政策一項討論完畢現再提出第三經費一項請討論

王委員志莘 本席主張將中央墾殖銀行組織及系統本文內農墾部三字改爲由國民政府五字

潘委員贊化 附議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王委員志莘 本席主張本案第二營業範圍內第二項兼辦合作事務一節刪去第一項修正爲「對於墾區工程建設費及移民墾殖資金等放款墾殖銀行均得經營之」

唐委員啓宇 農民銀行與農業銀行性質不同但農民銀行未設立之處似可由墾殖銀行兼辦以爲補救之用

朱委員國銘 墾殖銀行爲農民銀行之母故本席意見有兩點1.贊同王委員提議不必規定墾殖銀行於農民銀行未設處兼辦合作事務
2.請加入農民銀行如有請求墾殖銀行放款時墾殖銀行亦得經營之」一項

毛委員離 信用合作事務由農民銀行辦理故在農民銀行未設地方應由墾殖銀行兼營
李委員積新 因事實上的困難系統上的麻煩不應加入農民銀行向墾殖銀行借貸之事

主席 現在以朱委員國銘所提修正案之修正案付表決

贊成者少數

主席 現在以下委員志莘所提之原修正案付表決其修正案爲「對於墾區工程建設費及移民墾殖資金等放款墾殖銀行均得經營之」
贊成本修正案者請舉手

多數通過

傅委員煥光 銀行資本二萬萬元其籌集方法不必拘定應改爲籌款方法由中央墾殖委員會籌集之

毛委員離 本席附議傅委員修正案所加由中央墾殖委員會籌集一節但是下面五項方法本席主張仍舊保留

朱委員國銘 主張改爲資本二萬萬元由國民政府發行公債撥付但公債基金以原案所定丙，丁，戊，三種方法充之

王委員志莘 請審查委員說明審查各項之經過

唐委員啓宇 昨日審查委員會議定此數項係視事實之需要爲籌款便利而規劃之

吳代表鴻昌 現在我國軍費已佔全國收入二分之一以上所以要積極編遣無用之兵以節費用本案「戊款裁編軍士所節餘之餉款」一

節恐難辦到不如不定本席主張撤去

主席 現在關於經費方面各位發表的意見很多辦法可分兩種1.資本定二萬萬元由中央墾殖委員會籌集之2.資本定二萬萬元由國民政府分期酌給之

王委員志莘 主張資本額定爲二萬萬元(甲)由中央墾殖委員會負責請國民政府指定來源分期籌集(乙)不足之數由國民政府發行公債墊補

朱委員國銘 本席附議請付表決

主席 現在以王委員志莘所提修正案付表決贊成王委員提議之兩項辦法者請舉手

決議多數通過

十二時散會

墾務會議第四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七月十九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地點 農墾部會議廳

出席者 姚傳法 王逸蜚 倪光和 甯超武 王志莘 李積新 申憲 任承統 唐啓宇 毛 錐 沈光史 皮作瓊（安事農代） 巴文峻 潘贊化 陳 郁 許 振 吳鴻昌 劉溫克 馮 銳 余煥東 張宗成 陳雪塵 朱國銘 鄒序儒 宋希尚

列席者 李 儼 黃德安

主席 陳 郁

紀錄 夏孝誠 宋振築 鮑事天 饒振常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秘書主任報告（1）出席人數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2）會議紀錄每日均送中央日報發表各位查閱後如有記載錯誤處請改正送

秘書處以便編印大會彙編時更正

主席 宣讀第三次大會議決案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乙) 討論事項

主席 審會所提全國墾務計劃大綱中「施行計畫」及「法規」兩項今日應繼續討論請先討論「施行計畫」諸位如有意見即請發表

毛委員誰 本席主張將劃分墾區第三款雲貴川區改為雲貴川桂區

任委員承統 附議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毛委員誰 劃分墾區第三款西北下原有外蒙區抄寫時遺落請補入

任委員承統 外蒙獨立不屬中華民國範圍不必補入補入亦無實效

唐委員啓宇 外蒙獨立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手段我們不能承認不屬於中華民國本席主張補入

巴委員文峻 分外蒙區恐引起外蒙人之誤會不主張補入

馮委員鏡 為打破日俄侵略滿蒙鬼計主張補入

毛委員誰 附議

主席 巴委員謂分外蒙區恐引起外蒙人誤會有無附議

任委員承統 附議

巴委員文峻 本席意見非不注重國防恐引起外蒙誤會反於國防不利

主席 今將巴委員刪去外蒙區之意見付表決

表決 四票少數否決

席 諸位對於劃分墾區有無他種意見如無意見請討論「墾殖方針」

主席 現在討論「墾殖方針」

無異議通過

主席 現正討論「進行政序」

甯委員超武 本席主張加入三項1, 衛生, 2, 保衛, 3, 教育

主席 有無附議

李委員積新 本席以審查資格報告審查經過審查會原極注意衛生保衛及教育三項本擬在第五項「訓練墾務人才」前後加入後以最
近中央及各省均限期清匪又以 總理遺教地方自治中關於衛生教育諸項已有規定而本案進行政序第十二款之實行地方自治一
句中亦包衛生教育在內故未列舉

主席 甯委員修正案有無附議

任委員承統 附議

主席 有無異議

潘委員贊化 本案後面既有組織新農村實行地方自治一條實無再加入衛生保衛教育三項之必要

主席 修正案已有附議當然成立今當表決先表決加入衛生一項

表決 六票少數否決

主席 修正案加入保衛一項有無附議

許委員振 附議

毛委員誰 附議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保衛一項應加入何處請決定

朱委員國銘 本席主張加在第六項後第七項前

申委員憲 本席主張加在第三項後

朱委員國銘 接受申委員修正意見但主張消納在第三項內修改第三項原文爲「擬定墾區整個實施計劃及實行保衛方法」

張委員宗成 本席主張改爲「擬定墾區整理實施計劃及保衛方法」

朱委員國銘 接受張委員修正案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寧委員原修正案第三項加入教育案有無附議

無附議不成立

主席 對於施行計劃有無他項意見

無異議通過

主席 現在討論「法規」一項

王委員志莘 本席主張於法規中加入墾殖銀行條例一案

主席 有無附議

朱委員國銘 附議修正爲「農民銀行及墾殖銀行條例」

主席 有無附議朱委員修正案之修正案者

唐委員啓宇 附議

主席 現在先表決朱委員修正案之修正案即法規項內加入「農民銀行及墾殖銀行條例」一條

表決 十三票多數通過

主席 此條既通過但應加入何處請決定

申委員憲 本席主張加在第八項後第九項前并將第七項改爲遊民強制墾殖條例

主席 加入於第八項後第九項前有無附議

李委員積新 附議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申委員提議改第七項爲「游民強制墾殖條例」有無附議

許委員振 附議

安委員事農 附議但主張修改爲強制游民墾殖條例

主席 先表決「強制」二字是否應加入再表決加入之地位贊成加入強制二字者請舉手

表決 十四票多數通過

主席 再表決主張強制二字加在游民之前者舉手

表決 七票

主席 再表決主張強制二字加在游民之後者舉手

表決 八票比較多數通過

主席 請繼續討論「法規」

朱委員國銘 本席臨時動議請討論農墾部所擬墾荒條例因本席有狠多修正意見

主席 諸位於「法規」一項有無他項意見如無意見即討論朱委員臨時動議

許委員振 本席主張刪除第三項「督墾條例」因與「墾荒條例」衝突

安委員事農 附議

李委員積新 審查會規定「督墾條例」之意見「督墾條例」本可包括在墾荒條例內但「墾荒條例」農墾部已有草案提交立法院所規定

者注重監督公有官有荒地至於私有民有荒地必須有「督墾條例」以監督鼓勵之

主席 今表決許委員刪除「督墾條例」一項之提議

表決 三票少數否決

主席 諸位對於法規有無他項意見如無即討論朱委員臨時動議朱委員臨時動議有無附議

任委員承統 附議

巴委員文峻 附議

主席 臨時動議得三人同意已成立請原提案人說明

朱委員國銘 本席對於都擬墾荒條例有增改意見第一擬請於第三條後加入一條即將荒地分為特別區普通區二種邊地二十萬畝以

上而又工程繁複者為特別區二十萬畝以下工程簡單者為普通區

主席 查墾荒條例本部前已送立法院審核今大會中若加修改未必有效可否為節省時間計由朱委員用書面提出修改意見交由本部

轉送立法院參攷

申委員憲 本席贊成主席意見本部前草擬墾荒條例時既遵照 總理遺教復參考各國墾荒條例又多方斟酌然後草成立法貴舉大綱不能列舉細目因列舉有不能盡舉者朱委員修改意見祇能將來規定於施行細則中

主席 朱委員可否用書面提出意見

朱委員國銘 可以不過將來呈部用個人名義抑用大會名義請決定

毛委員離 本席主張將來朱委員提議先付審查再行討論

毛主席 有無附議毛委員意見者

陳委員雪塵 附議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現在開會已過法定時間一半宣告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十點四十分繼續開議

主席 審查報告第一案墾務計劃大綱經討論完結現在請審查委員說明墾墾兵工屯墾西北墾務東北墾務四案之審查報告

毛審查主任離 所有說明詳見審查報告中該項報告業經印發請諸位查閱不必再行說明

主席 請先就鹽墾案之審查報告討論其要點爲「請農墾部會同有關係之各主管機關速計劃進行以資維持而收墾利所有30 31 32

34各案均可供整理濱海區鹽墾事業之參攷」一節

張委員宗成 請將此要點付表決

朱委員國銘 質問提案35何以未列入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毛審查主任謹 審查會已有決議「35案原則成立章程供參攷」報告中漏列

朱委員國銘 本席35提案係實地經驗應請注意

主席 以審查報告中前述之一節付表決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請討論審查報告中之兵工屯墾案

無異議通過

主席 將西北農墾案審查報告付討論先討論本案中「區域」一項

陳委員雪塵 區域一項已在全國墾務計劃大綱內討論通過此處毋須再討論

無異議通過

主席 將「組織」一項付討論

無異議通過

主席 將「人才」一項付討論

無異議通過

主席 將「經費」一項付討論

審代表超武 中央墾殖委員會為議事機關不能核准預算應改為「由中央墾殖委員會審核呈由國民政府籌發」

朱委員國銘 附議

無異議通過

朱委員國銘 提議在本項第一類內「水利」二字下加「交通」二字

倪委員光和 附議

無異議通過

馮委員鏡 提議在經費項下(1)(2)兩款之間加入「訓練舉務人才經費」一項

毛委員誰 附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將「注意事項」一項提付討論

巴代表文峻 黃河在上游無水患故本項內(丙)款應刪去

陳委員雪塵 附議

無異議通過

申委員憲 提議在(甲)(乙)兩款之後增入「疏濬舊有河渠」一款

陳委員雪塵 附議

朱委員國銘 請修正為「修濬舊有堤河」

倪委員光和 附議

主席 現在以朱委員之修正案付表決

八票 少數否決

主席 現在以申委員修正案付表決

十二票 多數通過

任委員承統 請將(甲)款修改為「進行精密之測量設計西北整個水利計劃」

農墾部舉務會議彙編

甯代表超武 測量之事已在進行程序中規定此處毋庸列入

主席 任委員修正案有無附議

無附議不成立

安事農代皮委員作瓊 請將(丁)款刪去因包括在(丙)款內

主席 皮委員修正案有無附議

無附議不成立

主席 將「施行程序」一項付討論

甯代表超武 請在(3)款中「擬定墾區整個實施計劃」下加「及保衛方法」五字

許委員振 附議

無異議通過

張委員宗成 (五)項墾字下落二「務」字應加入

甯代表超武 第六項末句應改為「由農墾部分別事項會同主管各部主持辦理」

毛委員雖 附議並請修正為「有關係各部會」

甯代表超武 接受毛委員之修正案

主席 有無異議

鄒委員序儒 此事應由中央墾殖委員會辦理

主席 以寧委員修正案付表決

四票少數否決

毛委員 離 中央墾殖委員會爲議事機關不能辦理

申委員 憲 主張維持原案

主席 此爲本會議之議決案并非法規雖不明白規定然遇與各部會有關事務自當會商

吳代表 鴻昌 提議將本項末句另列一項不附屬於施行政序一項內

安事 農代皮委員作瓊附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將東北墾務案之審查報告提付討論

朱委員 國銘 本席主張將原案成立送東北屯墾局作參考

申委員 憲 東北屯墾局自全國統一後尙未報部立案在法律上中央並不承認其地位其屯墾局與墾務局名稱亦異但將本案交其參考

亦不反對

主席 將原案諮詢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朱委員 國銘 農鑛部應調查東北屯墾局設施程序及內容

申委員 憲 農鑛部已派人調查

主席 其他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已完

朱委員 國銘 兵工屯墾內21案是否20案之誤

農鑛部墾務會議彙編

潘委員贊化 20案與現時精兵工義不合故未列入

朱委員國銘 議案中有誤字應如何改正

主席 如發現錯字可函告秘書處以便印刷正誤表通告各會員

主席 開會時間已過散會

墾務會議第五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七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至十時

地點 農礦部會議廳

出席者 申憲 許振 朱國銘 鄒序儒 沈光史 毛謙 石青陽 陳雪塵 王逸芸 孫恩寧 甯超武 任承統 傅煥光 劉溫

克 皮作瓊(安事農)代 吳鴻昌 陳郁 潘贊化 王志莘 張宗成 余煥東 倪光祜 李積祈 宋希尚 姚傳法 王

善佺 巴文峻 徐廷瑚

列席者 李儻 黃德安

主席 陳郁

紀錄 夏孝誠 宋振鑾 饒振常 向午 鮑事大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秘書主任報告出席人數二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 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

(乙)討論事項

主席 現在開始討論審查報告第六七八號各案先請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情形

毛審查主任 各案皆經審查其可分類者均已分類審查編成報告其不能分類者則歸於第八案至於各案審查結果均詳報告書中茲不贅述請公決

主席 毛審查主任已將各案審查情形約略說明現在將第六案分段討論先討論第一項

主席 各位對於第一項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請討論第二項各位對於第二項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請討論第三項各位對於第三項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本案三項均無異議即宣佈審查報告第六案全條通過現在繼續將審查報告第七案分段討論先討論第一項

主席 各位對於第一項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請討論第二項各位對於第二項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請討論第三項

朱委員長 本席於第三項後增加第四項各縣教育局於相當地點之學校設立合於高級小學程度之農事訓練班因為農事是普遍的

現在農事教育多注重上層而忽略下層基礎人材之訓練農事進行又非下層基礎人材不可故本席提議於第三項後增加第四項

主席 有無附議

潘委員贊化 附議

朱委員國銘 本席提案已經成立須再加以深切的說明中國農人程度太低據農民銀行最近報告農人識字者甚少農業人材缺乏而受高等教育者又多不願為農故應從實際上基礎上作普遍的訓練以求農業之發展

主席 有無異議

陳委員雪塵 朱委員的意見也很好但本席不主張增加第四項即將第三項內灌溉班改為墾務訓練班並將原案中中學程度四字刪去以擴大範圍

安事農代皮委員作瓊 附議

毛委員離 朱陳兩委員意見已包括於第三項內本席主張維持原案

主席 先將朱委員修正案於第三項後增加第四項「各縣教育局於相當地點之學校設立合於高級小學程度之農事訓練班」付表決
表決 四票少數否決

主席 陳委員的修正案有無異議

毛委員離 反對

朱委員國銘 原案很適當本席並不反對只主張於三項後增加第四項本席用意有二（一）人材不厭其多（二）現在技術人材甚少一切議案要合於實際方收實效請注意

陳委員雪塵 本席接受毛審查委員及朱委員意見將原提案撤銷再請於第三項後增加第四項於各墾區內設立農工訓練班

主席 陳委員將原提案撤銷原附議人有無異議

安事農代皮委員作瓊 本席無異議

主席 陳委員再提議增加第四項於各墾區內設立農工訓練班有無附議

毛委員雖 附議 但主張於設立農工訓練班之設字上加一得字

主席 陳委員是否同意

陳委員雪塵 可以接受

朱委員國銘 陳委員提議的原則就根據本席的提議但是一定要在墾區內設立農工訓練班範圍太狹本席主張普遍的訓練基礎人材以收實際的效果

李委員積新 本席以審查委員的資格說明當審查時對於限制墾區之理由因為非在墾區或其附近地方訓練則其所訓練之人才於墾區情形不熟悉難收實效請注意原文附近二字之意義

朱委員國銘 審查意見極是本席對於第三項並未反對只主張訓練墾務基本人材不能分區

宋委員希尚 本席主張第三項灌溉班下加農工訓練班五字

甯委員超武 根據本會會議規則會員發言在同一問題不得過二次現在有人發言至三四次之多請主席注意秩序

主席 請各位注意秩序現在停止討論提出表決先表決陳委員提議增加第四項於各墾區內得設立農工訓練班

表決 五票少數否決

主席 宋委員希尚提議第三項灌溉班後加農工訓練班有無附議

陳委員雪塵 反對

王委員志莘 附議

主席 現提付表決

表決 十二票少數否決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申委員憲 人材訓練教育最爲重要本席提議於第三項後增加第四項請教育部編制小學課程時於農業課程內注重墾務一項

主席 有無附議

許委員振 附議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王委員善佐 本案第一項已通過可否再行修正於教育部下增加及各省教育廳數字

主席 有無附議

傅委員煥光 附議

毛委員離 原案所云教育部卽包括教育廳在內但對於修正案亦不反對

主席 對修正案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現在審查報告第七案宣佈全案通過再討論審查報告第八案

主席 第八案所列各提案另有油印本惟按號檢閱頗感煩瑣最好請審查委員逐案說明大概先請說明第九號提案

姚審委傳法 第九案爲確定調查墾務標準案內容注重時期與人材兩種原則成立惟尙須斟酌實際情況規畫進行辦法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請審查委員說明第十七號提案

李審委積新 第十七號提案係請撥各省逆產部分之荒地次第整理以增生產案甚爲適當故主張由農鑛部會同有關機關斟酌辦理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請審查委員說明第三十九號提案

鄭委員序儒 此案係開墾中之農務重要問題案內容分爲十項辦法均好可供參考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請審查委員說明第四十四號提案

潔審委贊化 第四十四號係請規定墾圩組合制度畫分埤田爲兩事案因鹽田埤田情形如何須詳加調查故主張調查後再行斟酌辦理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請審查委員說明第四十六號提案

鄒審委序儒 本審爲確定墾務政策以利民生此案除三，四，八各項關係移民辦法外均包含在已通過之全國墾務計畫大綱中三，

四，八各項可於制定法規時留供參考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請審查委員說明第四十八號提案

姚審委傳法 本案係先行墾殖內地各省荒地案此案主張亦頗正當惟其詳細情形及內地荒地若干尙須詳查故擬調查後再行由農墾

部分區核辦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請審查委員說明第四十九號提案

李審查委員積新 此案係本部爲提倡墾荒起見亟宜頒布墾荒區域內保護獎勵及行政設施條例案將來制定法規時自宜注意本案請留部

參攷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請審查委員說明第四十號提案

潘審查委員贊化 此案係請速開闢瓊崖島實行林墾案瓊崖島既係肥沃之區且現有人開拓自應設法實行墾荒故擬請本部設計促其實行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請審查委員說明第四十七號提案

毛審查主任離 此案係請國府通令各省酌撥荒地充專門以上農校試驗及實習場所案擬請本部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執行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請審查委員說明第四十一號提案

毛審查主任離 此案係請從速實現 總理全國墾荒計畫案謹按 總理遺教本會當然遵守唯審查報告原文中 總理遺教以下原無

本會主義其爲相合一語抄寫錯誤究竟要否請公決

陳委員雪塵 不要

王委員善佺 本席主張 總理遺教下加切實進行四字

毛委員誰 附議

主席 王委員提議有無異議

無異通過

黃議事股主任德安 昨日朱委員臨時動議提出修正墾荒條例案其原案及審查報告先尙未印出可否先由審委口頭說明

主席 請審委口頭說明

李委員積新 此案有可供將來農墾部草擬墾荒條例施行細則參考者有可供其他法規參攷者可由部斟酌情形辦理或送立法院參攷
朱委員國銘 本部所擬修改各點如墾區之分別開墾年限之改定均關重要應請注意

主席 有無異議

申委員憲 本部所提出之墾荒條例各條均斟酌妥善朱委員所提應行修改各節本席以爲并非重要該草案既經提出復又再請修改頗
不相宜似可不必送立法院

李委員積新 送立法院係備參攷似亦無妨

主席 對於原審查報告有無異議

無異通過

主席 各案已討論完畢宣告散會

墾務會議第一次審查委員會紀錄

時間 七月十六日午後三時至六時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出席者 毛黼 唐啓宇 宋希尙 李積新 潘贊化 鄒序儒 姚傳法

列席者 黃德安

主席 毛黼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及歸併辦法

(甲) 毛委員黼主張將各案歸併製成一整個的提案分(1)組織(2)政策(3)經費(4)實施計畫(5)法規

(乙) 宋委員希尙主張將各案歸併爲七案(1)全國墾務計畫大綱(2)墾務委員會及墾務局(3)西北屯墾(4)東北屯墾(5)

鹽墾(6)兵工開墾(7)瓊崖林墾

(丙) 唐委員啓宇 主張歸併爲(1)目標政策(2)組織(3)邊防屯墾(4)鹽墾(5)瓊崖林墾(6)西北旱地墾殖

(丁) 潘委員贊化主張只審查不歸併

議決 除將關於全盤計畫各案歸併爲全國的整理計畫提案仍分組織、政策、經費、實施計畫、法規、諸項外對於邊防屯墾及

鹽墾各特殊問題仍各成立專案以補整個計畫之不及

(二) 墾務行政之組織辦法

議決 根據3.4.5.6.7.8.11.12.25.28.36.38.39.40各提案決定以下兩種辦法提交大會採擇(1)中央設中央墾殖委員會由農墾部會同

有關係各部會派員組織計畫全國墾務進行並由農墾部設中央墾務局實地辦理全國墾務各省由農墾廳會同有關係各廳派

員組織各該省墾殖委員會計畫該省墾務進行並由農墾廳設各該省墾務局辦理該省墾務(2)中央及各省均設墾務委員會

負計畫之責由農墾部及農墾廳會同有關係各部會及廳派員組織之其計劃即交部或廳執行不設墾務局但農墾部得在邊境

或內地各舉區設立該區舉務局直接辦理該地舉務農墾廳在該省舉區內亦得設立舉務局

(三) 各委員分工負責審查辦法

議決 (1) 關於全國整個計畫各案由毛唐李三委員負責審查

(2) 關於邊地墾殖各案由鄒唐兩委員負責審查

(3) 關於鹽墾各案由姚潘兩委員負責審查

(4) 關於瓊崖林墾及其他各案由潘委員負責審查

(5) 關於兵工各案由鄒委員負責審查

舉務會議第二次審查委員會紀錄

時間 七月十七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出席者 毛騷 唐啓宇 宋希尚 李積薪 潘贊化 鄒序儒 姚傳法

列席者 黃德安

主席 毛騷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編製議案總目錄

議決 爲審查及討論之便利應將前後提出之提議案及建議案排列次序編製一議案總目錄

(二) 舉務政策之擬定

議決 根據 3, 5, 13, 16, 17, 20, 23, 24, 25 各提案擬定舉務政策如下 (1) 造成模範社會 (2) 鞏固邊防 (3) 採用保護獎勵政策 (4) 限令

農墾部舉務會議彙編

全國私有荒地定期竣墾(5)提倡各種合作社(6)沒收及整頓各省逆產部份之荒地(7)勵行兵工政策(8)視墾務風土之宜農牧林三者兼籌並重(9)勵行土著政策(10)獎勵移民屯墾(11)強迫遊民墾殖

(三)墾務經費之籌劃

議決 根據1, 6, 15 16 19 24 44各案辦法擬設中央墾殖銀行並於各省各縣成立分行及代理處經營墾區水利建築工程建設新農

村開墾用費及其他一切大宗用款資本假定爲二萬萬元由政府籌撥發行公債變賣逆產帶徵畝銀等辦法籌集之

墾務會議第三次審查委員會紀錄

時間 七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出席者 毛 離 唐啓宇 宋希尚 李積新 潘贊化 鄒序儒 姚傳法

列席者 黃德安

主席毛離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墾務實施計劃

議決 根據1, 2, 4, 5, 9, 10 22 23 24 26 28 29 38各提案擬定墾務實施計劃如下

(甲)劃分墾區(一)東北，興安區，松花江區，熱河區，(二)西北，察綏區，甘寧青區，新疆區，(三)西南，西康區，西藏區，雲貴區。(四)濱海，長蘆區，兩淮區，三門灣區，瓊崖區，(五)其他

(乙)方針，(一)邊疆墾區注重實行兵工屯墾(二)內地墾區注重移民開墾

(丙)進行程序，(一)調查(二)測量登記(三)擬定墾區整個實施計劃(四)設立墾殖銀行(五)訓練墾務人材(六)設立墾務

局(七)建築道路(八)建築河渠開墾及一切水利工程(九)建造村屋購辦農具種子牲畜糧食飼料等(十)設立農具製造所(十一)組織新農村實行地方自治(十二)組織新縣

(二)墾務法規之編制

議決 根據 1, 2, 5, 13 14 25 36 各提案應編制(1)墾殖法(2)墾荒條例(3)督荒條例(4)移民章程(5)屯墾條例(6)墾殖保護

獎勵條例(7)遊民墾殖條例(8)墾區農田水利章程(9)其他章程條例

墾務會議第四次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十八日午後三時至六時

地點 農墾部會議廳

出席者 毛 離 宋希尚 唐啓宇 潘贊化 鄒序儒 姚傳法 李積新

列席者 黃德安

主席 毛 離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關於墾墾各案之審查

30案 原則成立以供參考

31案 本案所需經費數目將來或不免有所出入但大體計劃實有成立之必要作為整理墾墾實施計畫之參考應請農墾部令江蘇

農墾廳統籌經費從速舉辦

32 33兩案 兩案主張均適宜於實行屯墾政策即31案之各項河堤工程亦以兵工興築將來實行兵工屯墾時可資參考

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農鑛部墾務會議彙編

34 案 請農鑛部即速設計進行

35 案 原則成立章程供參考

(二) 關於兵工各案之審查

21 案 原則成立以供參考

36 案 原則成立辦法可供制訂遊民墾荒條例時之參考

22 案 由農鑛部會商編遣委員會從速進行

(三) 關於西北農墾各案之審查

根據 23 24 25 26 27 28 37 42 各案之主張擬定西北屯墾各案審查報告由唐委員啓字起草

(四) 關於東北墾務各案之審查

38 案 原則成立俟東北墾務局成立後由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

42 案 原則成立應請農鑛部妥籌進行

墾務會議第五次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十九日午後三時至六時

地點 農鑛部會議廳

出席者 毛 離 宋希尚 唐啓宇 潘贊化 鄒序儒 姚傳法 李積新

列席者 黃德安

主席 毛離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將未經審查各案分配各委員審查

(1) 關於調查案及訓練人才各案及41案由毛委員審查

(2) 17 18兩案由李姚兩委員審查

(3) 49案由李潘宋三委員審查

(4) 39 46案由李鄒兩委員審查

(5) 48案由姚宋兩委員審查

(6) 44案由宋潘兩委員審查

(7) 9案由李姚兩委員審查

(二) 編制審查報告

(1) 關於調查各案之審查報告

(2) 關於訓練人才各案之審查報告

(3) 關於其他各案之審查報告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數字	誤
一九	六	八	學
二九	八	九	多方字
三二	十	八	殖
三三	十五	六	開
三九	八	九	多殖字
四八	十四	十六	策
四九	七	二十二	視
五五	二	十三	臨
五九	二		提議人
	八	五三	徵
六一	十二	一	興
六二	三	三十	面
六二	五	二十二	漏生字
六四	九	四十	漏一字
六五	七	四十	殖
六七	五	十四	多可字
六八	十二	二	漏發字
	十八	八	墾
六九	八	五十二	富
	十	五十五	殖
	十六	二十一	漏查字
七〇	十三	三十三	細
	十四	二十六	時
			更

